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5,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52,5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2,5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0.50 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 港元  
股份代號：8479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金輝證券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並無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用於及並不(及不擬)在有關要約或邀請並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於建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違反該等行為為限制的行為可能觸犯適用的證券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2及3).....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於(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ii)本公司網站 [www.jtfoil.com](http://www.jtfoil.com) (附註4)刊登有關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布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編號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附註7).....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預期時間表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5.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發出，惟(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尚未終止，該等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股份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已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告。
6.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7.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會獲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供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8. 未領取股票(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 預 期 時 間 表

---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tfoil.com](http://www.jtfoil.com) 作出相應公布。股份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於香港進行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及摘要 .....	1
釋義 .....	17
技術詞彙 .....	26
前瞻性陳述 .....	28
風險因素 .....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6
公司資料 .....	51
行業概覽 .....	53
中國監管概覽 .....	73

---

## 目 錄

---

歷史及發展 .....	81
業務 .....	89
關連交易 .....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7
主要股東 .....	1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7
股本 .....	181
財務資料 .....	1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0
包銷 .....	23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4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4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

我們經營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我們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我們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增城、番禺及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我們所有油庫均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各油庫儲存及買賣不同種類的油品產品。增城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成品油及燃料油，番禺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燃料油及柴油以及調和燃料油，而高欄港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有關我們油庫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一節。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中分別約92.8%、79.0%及69.4%源自廣東省的客戶。

我們已於華南取得良好的聲譽並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包括中國國有企業)維持密切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國國有企業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54.1%、55.5%及64.8%，而我們自中國國有企業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5.4%、15.2%及17.1%。

##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26.3百萬元、人民幣1,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757.2百萬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貢獻分析載列如下：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1. 貨品銷售</b>								
(i) 燃料油	440,761	70.4	506,385	45.4	338,794	63.5	213,318	28.2
— 調和	416,988	66.6	411,570	36.9	287,660	53.9	211,604	28.0
— 非調和	23,773	3.8	94,815	8.5	51,134	9.6	1,714	0.2
(ii) 成品油	178,417	28.5	493,893	44.2	159,945	29.9	393,095	51.9
— 汽油	12,373	2.0	434,426	38.9	142,668	26.7	382,392	50.5
— 柴油	164,407	26.2	57,325	5.1	17,277	3.2	10,473	1.4
— 煤油	1,637	0.3	2,142	0.2	—	—	230	—
(iii) 其他石化產品	4,813	0.7	109,608	9.8	31,975	6.0	150,098	19.8
— 甲基叔丁基醚	—	—	53,776	4.8	20,303	3.8	51,588	6.8
— 二甲苯混合物	—	—	47,758	4.3	11,672	2.2	36,433	4.8
— 異辛烷	—	—	—	—	—	—	60,209	7.9
— 其他	4,813	0.7	8,074	0.7	—	—	1,868	0.3
<b>小計—貨品銷售</b>	<b>623,991</b>	<b>99.6</b>	<b>1,109,886</b>	<b>99.4</b>	<b>530,714</b>	<b>99.4</b>	<b>756,511</b>	<b>99.9</b>
<b>2. 服務收入</b>	<b>2,307</b>	<b>0.4</b>	<b>6,682</b>	<b>0.6</b>	<b>2,759</b>	<b>0.6</b>	<b>646</b>	<b>0.1</b>
— 燃料油	372	0.1	1,883	0.2	1,883	0.4	—	—
— 成品油	573	0.1	—	—	—	—	116	—
— 其他石化產品	1,362	0.2	4,799	0.4	876	0.2	530	0.1
<b>總計</b>	<b>626,298</b>	<b>100.0</b>	<b>1,116,568</b>	<b>100.0</b>	<b>533,473</b>	<b>100.0</b>	<b>757,157</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廣東省擁有的乘用車數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8%增加，帶動廣東省汽油需求增加；(ii)中國其他石化產品(即甲基叔丁基醚及異辛烷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5.6%及157.4%增加，主要受汽車行業及環保意識增強以及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汽車排放標準所帶動；及(iii)廣東省燃料油消費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5%減少，此乃由於廣東省下游重工業、發電及原油加工行業的燃料油消費量於同期有所下降，故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的業務決策分別決定擴展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市場，以減少依賴燃料油市場，並把握汽油及其他石

---

## 概要及摘要

---

化產品的額外需求。為使我們能夠擴充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聘請在汽油貿易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積極參與行業會議及其他活動，以深入瞭解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市場以及其於中國的供應及分銷渠道，並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透過該等活動，我們認識現時主要汽油客戶(即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包括三大國有巨頭的附屬公司)及其他石化產品的客戶(即於山東省的公司)。我們的汽油產品主要以較大數量售予中國國有企業客戶以供零售分銷(如加油站)及買賣。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益合共約人民幣4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11.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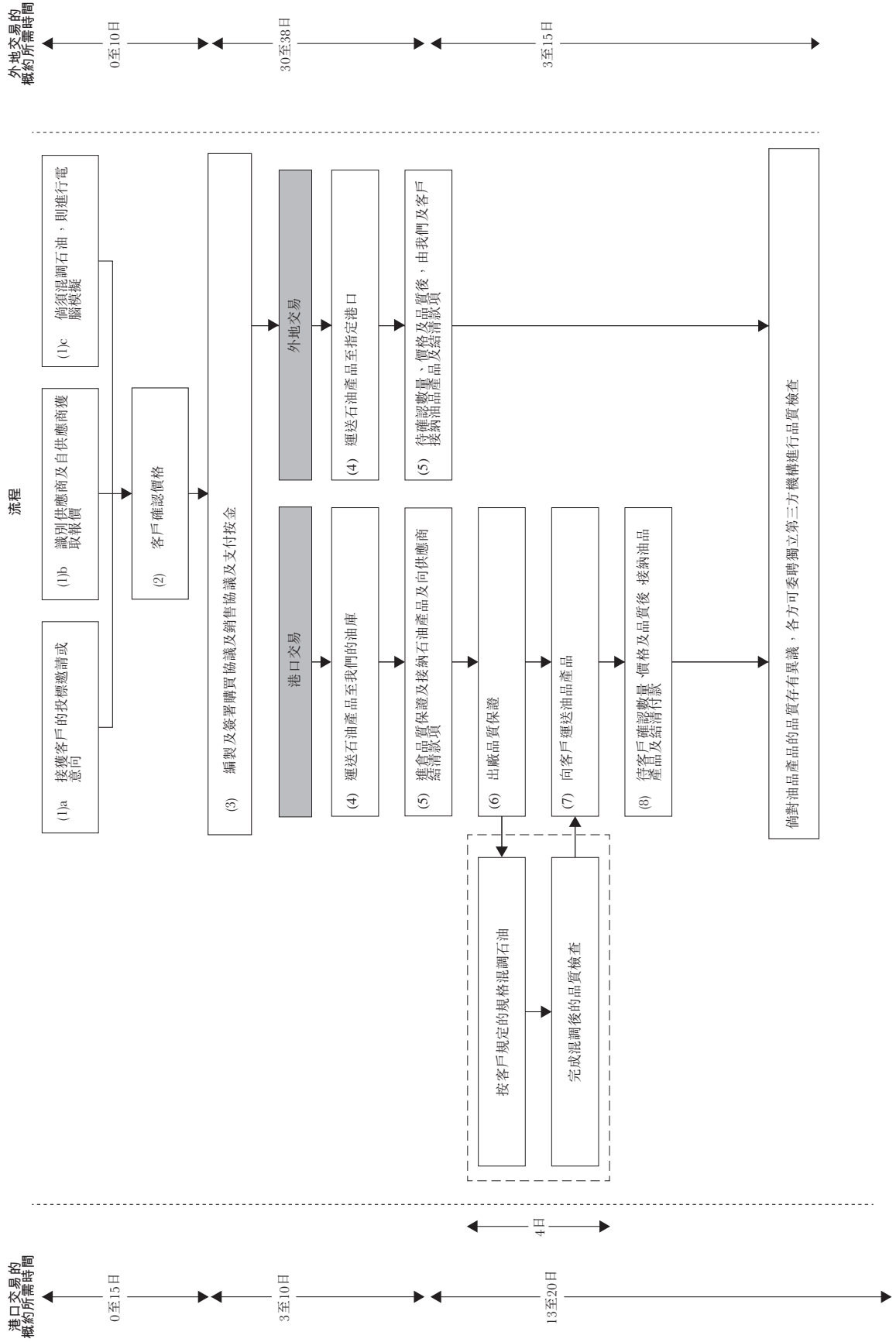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燃料油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相對較高毛利率，均約為5.8%，主要由於我們的燃料油產品售價增加所致。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頒令收緊及控制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地區的船舶污染物。董事認為此舉導致該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供應的合格燃料油(即低硫燃料油)出現暫時短缺。鑒於此特別情況，本集團得以就燃料油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約5.8%的較高利潤，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則約為3.4%。

### 業務模式

我們的銷售模式可分為(i)配對交易銷售模式(與客戶就油品產品簽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會透過業務網絡物色供貨來源)；及(ii)存貨銷售模式(視乎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客戶需求，我們向客戶出售我們倉庫中現存的存貨(通常數量較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中分別約89.7%、92.4%及98.0%是透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產生，而總收益中分別約9.9%、6.9%及1.9%是透過存貨銷售模式產生。

配對交易銷售模式

下文載列流程图說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的程序：



## 概要及摘要

就配對交易銷售模式而言，我們一般首先透過電話或訊息自客戶（中國國有企業除外）取得數量、油品產品種類等指定產品要求，然後透過我們的業務網絡尋找供應商來源。就中國國有企業而言，我們一般於選擇供應商及自其採購相關產品前接獲有指定產品要求的投標邀請。倘有關配對帶來潛在交易機遇或我們以建議投標價成功中標，我們將安排客戶確認價格，繼而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協議。鑒於油品及石油產品的價格波幅，我們採納相對保守的交易機制，據此，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於短期內訂立個別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交易量或會在協議條款所訂明的許可範圍內完全匹配或略有增減），以減低我們面對的價格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國有企業的(i)投標邀請、(ii)提交投標及(iii)獲授合約數目及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投標邀請數目	31	41	59
提交投標數目	31	41	51
獲授合約數目	5	7	9
成功率 <sup>(附註)</sup>	16.1%	17.1%	17.6%

附註：成功率乃基於有關期間內獲授合約數目除以提交投標數目計算。

倘訂約方選擇港口交易，油品產品將首先抵達我們三個油庫中的其中一個，以供儲存，其後方會運往客戶指定地點。當需要油品調和服務時，我們於接獲客戶的規格後，將立即進行電腦調和模擬，以檢查調和產品能否符合客戶規定及規格，其後方會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於我們向供應商購買油品產品以供石油調和前，我們將作樣本調和及測試。最後，我們的實驗室開展批量調和程序，以調和及攪拌方式將所有相關成份注入混合罐，直至其均勻混合為止。

當選擇外地交易時，我們作為配對供應商及客戶的代理，並透過油庫而毋須透過實物交付結算交易，以節省運輸成本。我們將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個別協議，從而使油品產品運往及於訂約各方所協定的指定港口提取。我們將於客戶接納油品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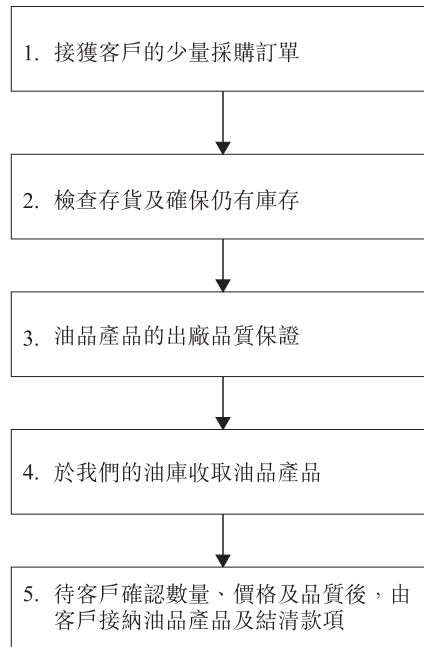
## 概要及摘要

---

品的指定港口與供應商確認接納油品產品(上述兩者通常於同一天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存貨風險)。我們就安排有關交易賺取服務收入。

### 存貨銷售模式

下文載列流程圖說明存貨銷售模式程序：



倘接獲客戶的少量採購訂單，我們亦會進行存貨銷售模式。收到客戶要求的油品產品規格後，我們將就所需的油品產品確認存貨水平，倘我們具充足的庫存(不論是存貨或能夠就交付所確認的配對交易銷售補充相同貨量)以滿足有關採購，我們將安排與此等客戶交易。因交易量較小，客戶通常安排於我們的油庫自行收取油品產品。

### 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力：

- 我們採用全面及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
- 我們因緊貼客戶而得益
- 我們能夠維持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業務網絡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員工

---

## 概要及摘要

---

有關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力」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且於行業增加市場份額。燃料油及柴油產品銷售的主要對象為工業用戶（如船運公司及製造商），而汽油產品就一般大眾而言，擁有更廣泛的終端客戶群。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進一步發展廣東省的汽油市場可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為了實現我們的汽油發展計劃，我們須在增城油庫進行以下升級、翻新及改善工程：

- 提升其碼頭停泊量
- 翻新及提升其油罐設施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得以進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相當於約28.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1%）將用於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及
- 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9%）將用於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上市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概要及摘要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零售、油品貿易、物流、製造及煉油等行業的私營及公營企業及中國國有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合共157、159及84名客戶，其中80、94及49名為經常性客戶，佔我們該等相關期間的客戶總數約51%、59%及5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客戶、銷售及營銷一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產品類型</b>								
<b>1. 貨品銷售</b>								
<b>(i) 燃料油</b>								
— 油品零售商	275,236	43.9	174,111	15.6	102,405	19.2	147,775	19.5
— 煉油廠	71,914	11.5	194,304	17.4	126,017	23.6	36,685	4.9
— 油品貿易商	49,660	7.9	134,620	12.1	109,521	20.5	28,258	3.7
— 物流公司	28,064	4.5	513	0.0	—	—	186	—
— 工業用戶	15,605	2.5	2,794	0.3	846	0.2	414	0.1
— 其他	282	0.1	43	0.0	5	—	—	—
<b>小計 — 燃料油</b>	<b>440,761</b>	<b>70.4</b>	<b>506,385</b>	<b>45.4</b>	<b>338,794</b>	<b>63.5</b>	<b>213,318</b>	<b>28.2</b>
<b>(ii) 成品油</b>								
— 油品零售商	152,715	24.4	464,391	41.6	147,354	27.6	231,563	30.6
— 工業用戶	14,027	2.2	11,532	1.0	5,596	1.0	4,836	0.6
— 油品貿易商	9,713	1.6	8,246	0.7	2,263	0.4	153,402	20.3
— 物流公司	1,431	0.2	4,587	0.4	2,178	0.4	—	—
— 其他	531	0.1	5,137	0.5	2,554	0.5	3,294	0.4
<b>小計 — 成品油</b>	<b>178,417</b>	<b>28.5</b>	<b>493,893</b>	<b>44.2</b>	<b>159,945</b>	<b>29.9</b>	<b>393,095</b>	<b>51.9</b>
<b>(iii) 其他石化產品</b>								
— 油品貿易商	4,813	0.7	105,719	9.5	29,472	5.5	135,501	17.9
— 油品零售商	—	—	3,889	0.3	2,503	0.5	14,597	1.9
<b>小計 — 其他石化產品</b>	<b>4,813</b>	<b>0.7</b>	<b>109,608</b>	<b>9.8</b>	<b>31,975</b>	<b>6.0</b>	<b>150,098</b>	<b>19.8</b>
<b>小計 — 貨品銷售</b>	<b>623,991</b>	<b>99.6</b>	<b>1,109,886</b>	<b>99.4</b>	<b>530,714</b>	<b>99.4</b>	<b>756,511</b>	<b>99.9</b>
<b>2. 服務收入</b>	<b>2,307</b>	<b>0.4</b>	<b>6,682</b>	<b>0.6</b>	<b>2,759</b>	<b>0.6</b>	<b>646</b>	<b>0.1</b>
<b>總計</b>	<b>626,298</b>	<b>100.0</b>	<b>1,116,568</b>	<b>100.0</b>	<b>533,473</b>	<b>100.0</b>	<b>757,157</b>	<b>100.0</b>



---

## 概要及摘要

---

本集團主要向油品零售及煉油廠客戶銷售燃料油產品。有關油品零售客戶主要包括海上加油營運商，彼等向我們購買燃料油產品並將其作為運輸船舶燃料供應予最終消費者。煉油廠客戶主要購買我們的燃料油產品，用作生產其他石油產品的原材料。

與客戶簽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通常從不同的供應商（屬於獨立第三方）採購油品產品（即汽油、柴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就燃料油調和而言，本集團有必要向不同供應物色及採購品質特性各異的油品產品，以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合共29、35及23名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

###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興明將持有17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興明、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按以下基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1. 興明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2. 由於徐子明先生持有興明80%的權益，故其控制興明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及
3. 由於黃女士持有興明20%的權益及為徐子明先生的配偶，故其為控股股東之一。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 概要及摘要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向冠柏發行28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代價金額：	人民幣30,856,015.87元
每股成本：	0.39港元(人民幣0.35元)
發售價折讓：	22%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中國金泰豐註冊資本增加的部分付款且已獲全數利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擴闊股東基礎，並從冠柏的實益擁有人龔女士的經驗中受益
上市後本公司持股比例：	21%

冠柏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女士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節。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6,298	1,116,568	757,157
毛利	22,598	54,036	24,1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0	28,545	8,12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340	18,915	4,7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90.3百萬元或約78.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或約41.9%。

##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起拓展汽油市場令銷售成品油所得收益增加；(ii)於租用高欄港油庫的石化產品儲存設施後，其他石化產品的銷量隨著成品油產品銷售增長而增加；及(iii)售予山東及遼寧客戶作為煉油原材料的非調和燃料油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我們拓展汽油市場令銷售成品油所得收益增加；及(ii)於租用高欄港油庫的石化產品儲存設施後，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並鑒於期內燃料油產品需求減少，管理層決定動用大量營運資金提高銷量。有關我們銷售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收益」一段。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921	29,165	8,2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不包括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 上市開支)	10,921	31,717	11,42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368)	57,928	(3,0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	(326)	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471	(42,643)	1,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	14,959	(1,2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	1,008	15,9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	15,955	14,662

## 概要及摘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00	2,759	2,462
流動資產	165,359	168,340	200,282
流動負債	151,490	133,100	95,758
流動資產淨值	13,869	35,240	104,524
非流動負債	2,857	4,732	1,887
權益總額	14,112	33,267	105,0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年末所產生的採購所致；(ii)未到期流動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客戶墊款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此乃由於(i)資本化應付控股股東及徐小平先生款項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及(ii)客戶墊款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的六次存貨採購付運所致)以及應計經營租賃及手續費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分節。

## 概要及摘要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1.1	1.3	2.1
速動比率	0.1	0.3	1.0
資產負債比率	—	—	—
債務股本比率	(7.1)%	(48.0)%	(1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本回報率	52.0%	56.9%	9.0%
資產回報率	4.4%	11.1%	4.7%
息稅前純利率	1.7%	2.6%	1.1%
純利率	1.2%	1.7%	0.6%

關於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已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52.0百萬元，而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3.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98.7百萬元；而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及4.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銷售大幅增加所致，惟被燃料油銷售減少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3.2%，主要是由於(i)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概覽」

## 概要及摘要

一節所述，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減少對燃料油市場的依賴並吸納對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額外需求，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起發展其他石化產品及汽油市場令產品組合有所轉變；及(ii)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燃料油」一節所述，基於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頒佈的指令，本集團的燃料油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主要提供大量訂單的油品零售客戶(即船舶加油及加油站營運商)對本集團柴油產品需求上升，使本集團能透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買賣，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十月，本集團租用位於番禺油庫的兩個額外儲油罐(最高儲油量分別為5,000立方米及3,000立方米)以作儲存及買賣柴油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租賃位於番禺油庫的一個額外儲油罐(最高儲油量為5,000立方米)，用作儲存燃料油以應付需求上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約9.4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2元  
(約0.02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概述。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及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42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預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該預期減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其中一名煉油客戶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翻新及升級其設施，故預期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料油需求有所減少；及(ii)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減少，原因為(1)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頒令後，市場上的優質燃料油產品供應暫時短缺，令我們的燃料油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2)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移至汽油及其他

## 概要及摘要

石化產品，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但主要以相對較大批量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燃料油」一節。

### 股息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金泰豐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0,856,000元。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設定股息分派比例。宣派未來股息將受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作出的推薦意見所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策略計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我們就支付股息的現金需求、法定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香港貨幣支付。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佣金連同與股份發售相關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ii)約人民幣9.7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估計上市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後所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款項進行調整。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
市值	21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0.39港元
預期市盈率 <sup>(2)</sup>	22.3倍

附註：

- 有關所用假設與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該比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約0.02港元計算。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在中國經營業務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事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油品產品的可供給量或品質而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受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影響
- 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時毋須遵守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承受有關油品產品儲存及運輸的若干風險
-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險，該等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並產生龐大的費用
- 我們的表現視乎我們能否就儲存油品產品的合適油庫與獨立第三方業主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 本集團的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有下列已糾正違規事項且有關機關已確認不會就該等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本集團亦不會被處以罰款。具體而言，我們未能悉數償付社會保險供款、未能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向並無貿易牌照的企業出售成品油以及向並無買賣危險化學品牌照的企業購買危險化學品，且經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業務範圍外的業務。有關事件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違規」一節。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特定時期內的同比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制訂及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興明、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或其中任何一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各主要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 釋 義

---

「不競爭契據」	指	各主要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之一
「佛山高明油庫」	指	我們之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高明的油庫
「佛山三水油庫」	指	我們之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三水的油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石油行業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高欄港油庫」	指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克／升」	指	每公升克

---

## 釋 義

---

「金諾」	指	金諾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分別擁有60%、15%及25%權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香港金泰豐」	指	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泰豐」	指	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公斤／立方米」	指	每立方米公斤
「千帕」	指	千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主板」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控股股東、康時及徐小平先生或其中任何一方
「配對交易銷售模式」	指	就某一特定產品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前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的交易模式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質量／質量」	指	質量比質量
「平方毫米／秒」	指	每秒平方毫米
「徐小平先生」	指	徐小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徐子明先生」	指	徐子明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以及黃女士的配偶

---

## 釋 義

---

「黃女士」	指	黃四珍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徐子明先生的配偶
「龔女士」	指	龔秀筠女士，主要股東冠柏的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石油輸出國組織」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番禺油庫」	指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的油庫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與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2,500,000股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國有企業」	指	中國政府全部或部分擁有的公司

---

## 釋 義

---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認購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公開發售認購的52,5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油罐轉移」	指	倘我們所採購或銷售的油品產品與我們的油罐同樣位於相同的油庫，則訂約方將委託該油庫協助安排於各油罐之間運送油品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三大國有巨頭」	指	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即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
「康時」	指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興明」	指	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冠柏」	指	冠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女士全資擁有，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釋 義

---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增城」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市
「增城油庫」	指	我們於增城物業的油庫
「增城物業」	指	位於增城的一幅土地、一幢辦公樓及多幢配套構築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增城物業協議」	指	(a)徐子明先生；(b)黃女士；及(c)中國金泰豐就增城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指	百分比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解釋。該等術語及其定義未必與行業所採用的該等標準意義及用法一致。

「桶」	指	桶，相當於158.988升或0.134噸石油（按33度API比重為準）
「調和燃料油」	指	以不同等級的燃料油結合特定物理化學特性而成的油品產品，以作擬定用途，通常用於大型船舶引擎及工業熔爐
「原油」	指	地下開採且未經提煉的石油
「柴油」	指	柴油發動機用到的任何液體燃料，柴油發動機的啟動原理為透過向壓縮空氣中噴入燃料而點燃引擎，且不會產生火花。柴油一般可根據凝固點分為輕質柴油及重型柴油
「閃點」	指	可使一種特定有機化合物所釋放出的蒸汽引燃空氣的溫度
「燃料油」	指	蒸餾殘渣油，且包括所有殘餘燃料油（包括調和油）。其動力黏度於80攝氏度時超出10厘拖（黏度測量單位）。閃點及密度則分別保持在50攝氏度及每升900克以上
「升」	指	柴油的計量單位
「油庫」	指	儲存油品及／或石化產品的工業設施，該等產品通常由此處運送至終端用戶
「煉油廠」	指	工業加工廠房，將原油加工及提煉成更有用的油品產品
「甲基叔丁基醚」	指	甲基叔丁基醚
「石油產品」	指	煉油廠加工原油時產出的有用原料

---

## 技術詞彙

---

「傾點」	指	液體轉變成半固態並失去流動性時的溫度
「碼頭」	指	建於港口、河岸等或延伸至其內部的一種構築物，船舶可於此停靠進行裝卸或歇息
「油船」	指	一種專門用於批量運輸油品產品的商船，油船種類主要包括油輪、化學品運輸船及液化氣油輪
「標準箱」	指	二十呎等長單位，集裝箱容積之量度單位，長二十呎、高八呎六吋及闊八呎
「蒸汽壓力」	指	汽油揮發性的狀態及計量
「黏度」	指	液體阻力狀態及計量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計劃」、「潛在」、「推測」、「尋求」、「應」、「須」、「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表達，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務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有關價格趨勢、數量、業務、毛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策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且應計及及評估下文與於本公司投資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目前視作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由於該等風險而下降，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油品產品的可供給量或品質而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受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燃料油的收益分別約為70.4%、45.4%及28.2%，銷售成品油的收益分別約為28.5%、44.2%及51.9%以及銷售其他石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0.7%、9.8%及19.8%。由於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原因為燃料油及成品油的價格通常遵循中國及國際市場原油價格的趨勢，且主要受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多種市場因素的影響，如金融危機、政府規例及替代能源技術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每噸燃料油的平均市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93元、人民幣2,006元及人民幣2,751元，而中國每噸成品油平均批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028元、人民幣6,503元及人民幣7,166元。例如，於原油價格攀升期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轉移全部或部分任何成本增幅。此外，倘油品產品的售價無法維持盈利，或倘燃料油及成品油的市場需求因任何原因而下跌，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嘗試分別通過與供應商及客戶於短期內訂立買賣協議並要求部分客戶支付初期按金作為對彼等訂單的擔保，從而將價格波動風險及對手方風險降至最低，惟我們無法擔保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足夠符合客戶要求品質的油品產品。倘油品產品價格因異常情況而波動及／或供應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交付時間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原油價格波動的出現時間、影響程度或持續期限。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處於多變狀態，而未來經營業績可能視乎原油價格波動而繼續變化。

---

## 風險因素

---

### 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時毋須遵守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儘管我們可能與客戶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當中列明指定期間的預期銷量，惟由於客戶訂單以個別協議確認，故實際銷量或會與預期銷量迥異。此外，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時毋須遵守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按與本集團根據個案基準協定的有關價格及數量透過單獨協議下達產品的實際訂單。概不保證該等客戶未來將繼續向我們作出購買。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取新訂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達至彼等的需求或未能按彼等的要求及時將油品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則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影響，業務營運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承受有關油品產品儲存及運輸的若干風險

於向客戶交付油品產品前，我們或會將其儲存於中國儲油庫的儲油罐中。倘出現任何意外(包括火災及水災)導致產品或油庫泄漏或損壞，則可能影響我們按時向客戶供應油品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客戶交付油品產品已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由於我們自油庫卸載後無法控制貨物運輸，依賴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或會使我們面臨可能無法按時交付油品產品的業務風險。倘出現我們控制範圍外的突發事件，如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對我們的油品產品處理不當及受到損壞、運輸瓶頸及／或罷工，則油品產品的交付亦或會受到影響。倘油品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於交付途中泄漏，則我們的市場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僱員或包銷商停工而導致的油品產品交付中斷，可能延誤油品產品的按時交付。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有關停工或中斷。任何該等問題單獨或一併出現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險，該等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並產生龐大的費用

我們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營運承受固有的職業危險，例如火災、爆炸、井噴及油品泄漏等，該等危險可造成人員傷亡、物業或設備損毀、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任何該等後果如屬嚴重，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營運暫停、產生法律責任以及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公司形象受損。

因我們提供服務的地點發生災難性事故而產生的訴訟或會導致我們淪為法律訴訟的被告，從而涉及潛在的高額及耗時索償，包括客戶聲稱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存在安全缺陷或故障而提起的索償。倘出現任何該等事故或訴訟，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引致龐大的費用，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視乎我們能否就儲存油品產品的合適油庫與獨立第三方業主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我們的表現極大程度依賴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業主承租的油庫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94.0%、97.6%及98.4%來自承租獨立第三方業主的油庫。我們的油庫於同期的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或佔開支總額(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惟不包括上市開支)的59.0%、45.7%及52.0%。我們認為現時於珠江三角洲內番禺及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位置是獲取目標客戶群的關鍵。我們能否於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我們與業主或無法就續租進行磋商，從而可能須搬遷至較為不利的位置。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合理租金或按我們可得的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亦與競爭對手競爭位於理想油庫所在地及／或具備理想規模的物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理想位置的新租約或按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4.8%及3.2%，而我們的純利率(扣除上市開支後)分別約為1.2%、1.9%及1.0%。我們利潤率的持續性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所買賣的產品種類及規格、售價及採購成本。各項交易的售價及採



---

## 風險因素

---

購成本因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及買家的議價能力、市場的供應與需求及市價趨勢。因此，所買賣同一產品於同一時期的售價及採購成本或會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利潤率將不會因時波動。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政策未必能有效維持財務表現，而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營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售價及採購成本的假設波動對盈利能力影響的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敏感度分析」分節。此外，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及貿易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定價政策」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

###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油品產品

就需要交付服務的銷售而言，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將油品產品交付至訂約方協定的目的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73名中國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

我們通常按一次性基準與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訂立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於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倘任何該等主要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拒絕向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獲得合適替代供應商。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無法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或無法重續彼等與我們的協議，則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可能無法實現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事件的影響，如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適用的規則及規定的變動等。

我們能否達到增長目標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未來業務計劃的實施進度。我們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按原先預期實現或將於計劃時間內實施，或將按預期產生收益或溢利。由於該等業務計劃本身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投資並涉及現金流出及市場風險，故倘任何部分或全部未來計劃不能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實現，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前景及／或財務狀況可能惡化。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整體經濟環境及全球市場油品產品的發展難以預測。鑒於有關不明朗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得供應商的穩定供應及／或對客戶的銷售持續增長及／或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達致利潤率一致的水平，或概無法達致有關水平。

我們可能遇到其他擴展業務的機會。在此情況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未必足以滿足該等機會所需，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以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就業務需求及時取得充足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成功地全面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 任何高級管理層的離職以及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造成影響

執行董事（即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具備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倘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突然離職，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招聘、培訓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的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業務依賴銷售團隊對油品產品進行銷售及採購團隊採購合適的油品產品。我們尤為依賴營運團隊確保及時接獲及交付油品產品以及為客戶提供服務。中國石油業部分領域人才競爭激烈，可能難以招聘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人士。故此，我們未必能輕易快速填補已離職人員，且我們或會產生招聘、培訓及挽留新聘人員的額外開支。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而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或未能反映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57.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或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新業務，故我們難以預測日後的業務量。因此，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或未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我們於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氣氛、有關中國石油行業的法規以及我們日後獲得新業務的能力。例如，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

---

## 風險因素

---

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油品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達致與日後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準的表現，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日後維持過往增長率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財務收入淨額後，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出現變動所致。該等變動包括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惟被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客戶墊款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6.8百萬元被支付所得稅人民幣9.8百萬元現金流出抵銷的淨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充足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倘我們進行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倘我們減少向主要客戶進行銷售或客戶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我們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0.0%、77.1%及78.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5%、37.1%及24.8%。

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為國家層面的國有石油巨頭或具相當規模的私人石化集團，而我們與該等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同一集團內交易。我們必須與彼等維持緊密及互利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現有水平向我們購買相關產品或會否購買相關產品。

---

## 風險因素

---

再者，我們的收益亦取決於客戶的業務、產品品質、銷售策略、行業狀況以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我們無法排除以下風險：客戶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無力清償債務或無法按照協議支付採購款項。因此，我們大致基於相關客戶的市場聲譽評估對手方風險，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能履行其與我們所訂立協議項下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款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面臨該等困難。倘客戶違反其與我們所訂立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因未能遵守法定條例而被捲入糾紛或法律訴訟

未能遵守任何法定條例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訴訟或不利判決，令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亦可能因僱員未能遵守任何法定條例導致的任何疏忽行為、過失或遺漏而被捲入糾紛或法律訴訟。倘出現以上任何情況，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必須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具備及依賴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有關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節。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或僅於限期內有效，且或須經相關機關定期審核及向相關機關續領。倘任何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屆滿、遭撤銷、撤回、降級及／或未能續領，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抵禦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現時為於中國利用水陸交通運送油品產品、財產的所有風險及公眾責任投購保險單，並認為此舉與中國業內慣例相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範圍」一節。然而，我們並未就因物業損毀、產品責任、人員傷亡及環境責任而引起的索償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保險。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中斷營運，因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現有保單覆蓋範圍之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客戶的經濟、基礎設施及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中國部分城市易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或旱災的威脅。倘該等天災於我們的營運地或產品銷售地直接或間接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油價及穩定的石油供應造成不利波動，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性亦或會引發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失。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在與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中未能取勝，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根據中國商務部，中國的成品油市場主要位於廣東、山東及福建省，二零一六年該等省份擁有合資格於中國從事成品油批發業務的公司分別約50間、60間及30間。尤其是，大部分中國國有企業主導成品油市場，同時亦有新的私營公司進入市場。另一方面，中國燃料油銷售市場相對分散，市場上存在大量中小型燃料油交易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為中國市場上的中國國有企業、新入行者及現有油品經銷商。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的往績記錄更長、營運規模更大、財政及營銷資源更富足以及市場聲譽更為牢固。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倘我們無法與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混合動力及電動車愈趨普遍的挑戰

作為中國柴油及汽油批發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加油站等零售商，然後該等零售商會售予個人客戶，並為該等柴油或汽油發動的汽車加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擁有的混合動力汽車或電動車數量於近年一直增長。

倘客戶的喜好及趨勢持續傾向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車，則可能對柴油或汽油產品的整體需求造成影響，或會導致我們的柴油或汽油銷售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信貸政策，以避免過度積累貿易應收賬款而可能導致延遲付款及潛在壞賬。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釐定信貸條款。我們一般要求非國有企業客戶於訂立銷售協議時支付初期按金，而所有客戶須於緊隨接納油品產品後結清款項。然而，按個案基準，我們或會酌情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聲譽授予彼等更靈活的條款。根據上述政策，我們通常給予客戶0至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如期全數履行其付款責任，甚或完全不履行其付款責任，亦不保證平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將不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成功收取任何或全部到期債項，而本集團客戶未有支付或未有如期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信貸風險，我們的壞賬開支可能會高於過往水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可能不再需要我們的燃料油調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向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進行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59.9%、80.6%及71.9%。儘管若干本集團客戶及／或其於同一集團內的關聯公司亦為本集團供應商，惟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商品一般與本集團售予彼等的商品在產品種類、品質及特性方面均有所不同。倘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向／自本集團供應及採購燃料油產品，則大部分售予本集團的油品產品為非調和燃料油，而大部分自本集團採購的油品產品則為調和燃料油產品，此乃由於本集團具備燃料油調和能力。

該等實體可能於日後取得或發展生產燃料油的能力，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使用我們的燃料油調和服務，甚或完全不會購買有關服務。倘該等實體不再需要本集團作為調和燃料油的中介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眾多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結構、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處於從計劃經濟轉為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過程中。於過往數十年間，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藉以強調在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重要性。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亦可能影響中國政府經濟改革的實施。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被引述作參考，而作為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不少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一致或難以預測。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持久，從而可能導致耗用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及監管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概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概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然而，概不保證股份發售將會形成股份的活躍公開市場。發售價

---

## 風險因素

---

未必能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閣下未必能以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因此，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於該等股份的投資。

###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

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成交價或會因受多種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

- 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港元或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有關波動可能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或會經歷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 股東權益或會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從而為拓展業務或新收購事宜撥付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現有股東比例籌措資金，則現有股東所佔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且股東其後或會受到攤薄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新證券均可能附帶優先權利、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從而較股份更具價值或享有優先權利。

### 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察覺大量出售，可能會對現行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控股股東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或股份市價。倘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對現行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

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中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會有所不同。該等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獲得者。有關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有關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為其恰當的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來自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存有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一致的風險，故不應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在其他地方的資料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彼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注重或重視程度。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有關於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內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刊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認購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認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透過其認購發售股份將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的香港以外司法權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不獲授權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定及法規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月內獲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不獲允許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將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上買賣。凡於香港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導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79。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將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將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按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及港元兌人民幣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該等換算僅為參考及方便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徐子明先生	中國東莞 清溪鎮 碧月灣花園302室	中國
黃四珍女士	中國東莞 清溪鎮 碧月灣花園302室	中國
徐小平先生	中國東莞 清溪鎮 碧月灣花園302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興珊先生	香港天后 英皇道1號栢景臺 1座15樓A室	中國
陳沛衡先生	香港觀塘 月華街38號 萬和花園大廈 6樓I室	中國
靳紹聰先生	中國廣州 越秀區 廣州大道中295號 璟泰大廈B座1306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2室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2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副牽頭經辦人

###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21樓

###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3樓A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郵編：510623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4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 10樓4室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德福花園 M座1115室
合規主任	徐小平先生
授權代表	徐小平先生 中國東莞 清溪鎮 碧月灣花園302室
	吳家齊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德福花園 M座1115室
審核委員會	陳沛衡先生(主席)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興珊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靳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靳紹聰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徐興珊先生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溪支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清溪鎮行政中心  
鹿城西路5號  
名滙大廈  
首層及第二層

公司網站

[www.jtfoil.com](http://www.jtfoil.com)

(該網站所包含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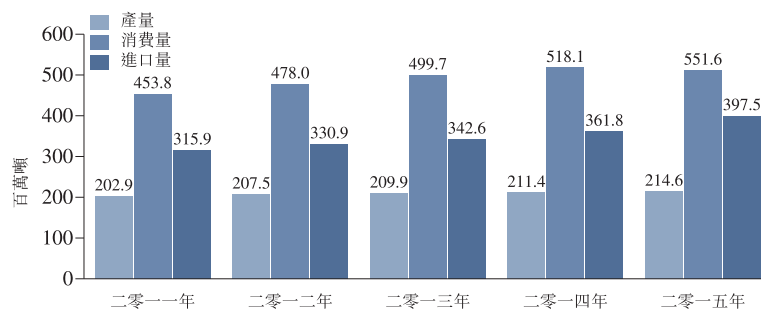
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所指明的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中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聯屬公司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本節所披露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石油行業概覽

#### 中國石油行業全國概況

由於過去數年持續現代化及城市化，中國能源需求旺盛，為世界上主要石油消費經濟體之一。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止五年期間中國的生產、消費及進口概況。儘管中國的石油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增長，但並未能趕上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5.0%的消費增長速度，導致須透過進口填補短缺。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石油進口量約為397.5百萬噸，佔石油消費總量(約551.6百萬噸)約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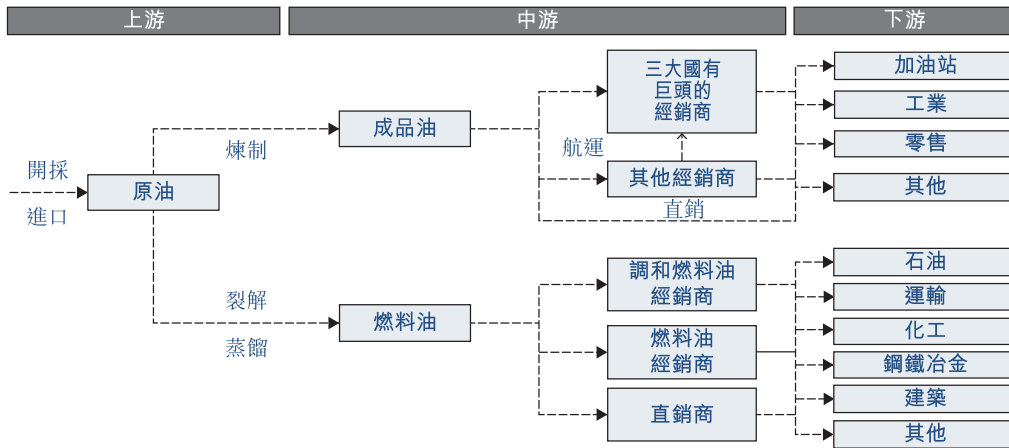
中國石油產量、消費量及進口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附註：石油產量包括原油、天然氣及生物燃料等其他液體。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成品油及燃料油行業的整體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石油行業價值鏈包括三個主要部分：(i)上游勘探與生產；(ii)中游分銷；及(iii)下游零售及消費者。上游勘探與生產一般由三大國有巨頭主導，亦有少數地方非國有煉油廠從事生產及煉油活動。

儘管三大國有巨頭亦參與中下游分銷，尤其是成品油產品（即加油站業務），但其主要業務重點為勘探石油資源並煉制及研發產品。因此，由於中游經銷商具有資金、物流、儲存、加工及網絡能力以助成品油及燃料油產品可及時交付，從而使彼等能夠縮短上游生產商與下游用戶的距離，故該等經銷商透過填補並無三大國有巨頭滿足的市場需求於成品油及燃料油行業價值鏈中發揮重要作用。

## 中國及廣東省燃料油交易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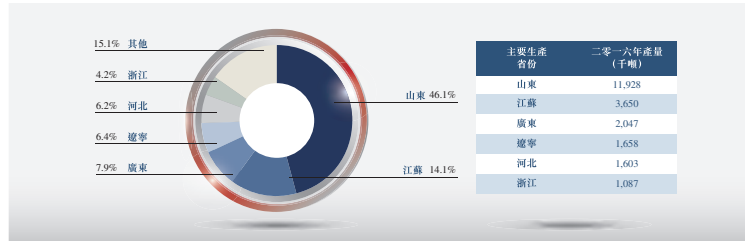
### 燃料油產品

燃料油為描述用於熔爐及其他工業發動機的燃料的泛稱，為分餾過程中由原油產生的油品產品混合物（蒸餾渣油）。燃料油亦可分為非調和（單級）及調和（混合級）產品。非調和燃料油產品實例包括減壓渣油及煉油廠的油漿。

調和燃料油主要用作大型船舶及工業熔爐的燃料。非調和燃料油的質量有時未能達到該等熔爐的燃燒要求（即黏度）。因此，兩種或兩種以上（通常為非調和）燃料油產品會經調和，以改變其物理化學性質供特定發動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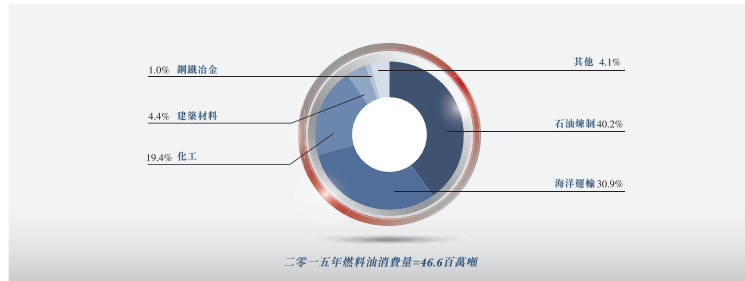
## 中國燃料油消費及生產市場

### 二零一六年按省份劃分的中國燃料油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二零一五年按行業劃分的中國燃料油產品的消費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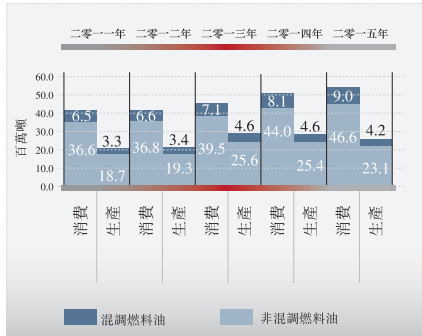
中國燃料油生產集中於山東省，二零一六年產量佔市場份額約46.1%，緊隨其後的分別為江蘇省及廣東省。三大燃料油生產省份的產量共佔市場份額約68.1%。

燃料油的下游消費主要集中於石油煉制、海洋運輸及化工行業。該等行業佔二零一五年燃料油消費量超過90%。根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中國交通運輸部及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燃料油的三大下游行業增長穩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石油煉制行業產量由447.7百萬噸增至541.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9%。全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由二零一一年的163.7百萬標準箱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18.0百萬標準箱，而化工行業收益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5萬億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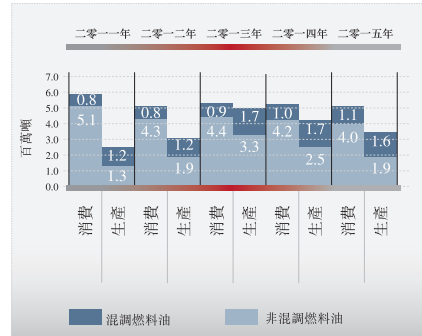
## 中國及廣東省燃料油產品的市場規模

以下柱狀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別於中國及廣東省的非調和及調和燃料油的生產及消費模式：

中國非調和及調和燃料油的產量及消費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廣東省非調和及調和燃料油的產量及消費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非調和燃料油

中國非調和燃料油的消費量以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生產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上述消費量增長受主要消費行業(石油煉制、海洋運輸及化工)的發展所帶動。

然而，廣東省的消費量有所下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主要歸因於下游重工業、發電及原油加工行業的非調和燃料油消費量下降。同時，由於石油價格急跌，生產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亦有所減少。

## 調和燃料油

據中國交通運輸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海洋運輸快速發展，為調和燃料油市場締造增長動力，並推動同期中國調和燃料油產品的消費量以約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生產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9%的相似速度增長。

廣東省是中國主要海洋貿易省份之一，佔同期中國調和燃料油消費量約10%至13%。同期，廣東省調和燃料油產品的消費及生產分別以約9.2%及8.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



## 行業概覽

### 中國燃料油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渠道

中國燃料油產品的分銷主要由三類參與者進行，即(i)燃料油經銷商；(ii)調和燃料油經銷商；及(iii)直銷商。

	燃料油經銷商	調和燃料油經銷商	直銷商
<b>職能</b>	燃料油經銷商通常將所採購的非調和燃料油產品直接售予下游客戶。	調和燃料油經銷商具備技術知識及能力以為其目標客戶調和適當級別的調和燃料油。	直銷商通常是煉油廠的聯屬燃料油經銷商。彼等通常向大型客戶直銷或批發煉油廠所生產的低附加值及未經處理燃料油，而彼等亦為該等大型客戶調和業務的調和燃料油經銷商。
<b>已成交燃料油的市場份額</b>	二零一一年：54.1% 二零一六年：51.4%	二零一一年：20.9% 二零一六年：21.5%	二零一一年：25.0% 二零一六年：27.1%

附註：市場份額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中國各年燃料油的總產量估計得出。

### 中國及廣東省燃料油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廣東省的整體燃料油交易市場十分分散，許多為中小型燃料油經銷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的燃料油市場的市場份額約0.6%。於廣東省的燃料油經銷商當中，具備燃料油調和能力燃料油經銷商有約20至30名。廣東省的調和燃料油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則相對集中；按產量計，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60.2%，其中本集團佔約9.2%。形成此種集中市場結構主要是由於針對新客戶的准入壁壘，即獲得必要燃料油調和能力以滿足下游客戶的要求。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廣東省五大調和燃料油經銷商的調和燃料油產量：

排名	公司	產量 (百萬噸)	佔總產量百分比
1	競爭對手A	0.29	16.5%
2	競爭對手B	0.25	14.4%
3	競爭對手C	0.21	11.8%
4	本集團	0.16	9.2%
5	競爭對手D	0.15	8.3%
小計：		1.06	60.2%
其他：		0.70	39.8%
總計：		1.7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影響中國燃料油交易市場表現的驅動因素

#### 中國經濟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8.4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生活水平提升，均推動對能源（特別是石油）的巨大需求，以支持現代化及城市化。

#### 下游燃料油消費行業的增長

燃料油的消費很大程度上受其下游行業（例如石油煉制、海洋運輸及化工行業）的業績所帶動。有關該等行業表現，請參閱本分節「中國燃料油消費及生產市場」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鑒於中國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呈產業升級趨勢，上述下游行業估計將進入穩健發展階段，未來增長潛力高。

### 燃料油市場的主要准入壁壘

#### 資本壁壘

由於燃料油交易初期需大量初始資本，故燃料油交易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由於燃料油被視為高幣值的大宗商品，大多數上游燃料油煉油廠向客戶設立嚴格的付款條款且通常要求於燃料油產品交付前預付全款，因此為市場新參與者築起相對較高的資本壁壘。

#### 穩定的供應鏈

燃料油供應商傾向於與穩定及資本雄厚且已與其建立長期關係的交易商合作。與供應商關係良好的參與者有可能覓得品質較高的燃料油及擁有較強議價能力。

#### 石油調和能力

就調和燃料油產品的成本及質量而言，強大的石油調和能力至關重要。參與者需要花時間積累足夠的石油調和知識及經驗，以建立營運良好的石油調和生產線。

### 中國及廣東省的成品油交易市場概覽

#### 成品油產品

總體而言，成品油在中國主要指汽油、煤油及柴油。汽油及柴油為從精煉石油中提取的液態碳氫化合物。中國的普通汽油及柴油產品包括89、92、95及98辛烷值汽油。煤油通常用作提燈及飛機煤油的能源來源。柴油可進一步分類為輕質柴油及重質柴油。輕質柴油包括10#、5#、0#、-10#、-20#、-30#及-50#七個牌號，廣泛應用於卡車及船隻的柴油發動機；而重質柴油包括10#、20#及30#三個牌號柴油，一般用作工業引擎的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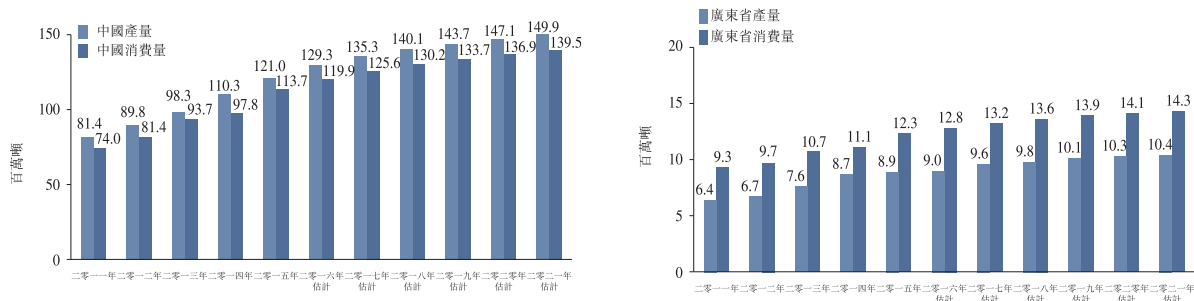
## 中國及廣東省成品油產品的市場規模

### 汽油

下列柱狀圖闡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汽油的生產及消費模式。中國的消費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3%增長，超過同期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4%。

廣東省同期汽油產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6%增長；而消費量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2%增長。

中國及廣東省的汽油消費量及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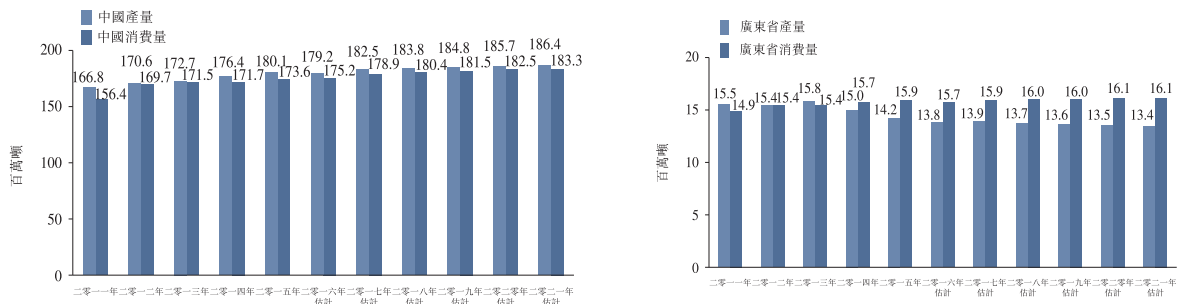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柴油

中國柴油消費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6%增長。同時，同期柴油產量僅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9%增長。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廣東省柴油產量從約15.5百萬噸下降至約14.2百萬噸。柴油消費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增長且於二零一五年達約15.9百萬噸。

中國及廣東省的柴油產量及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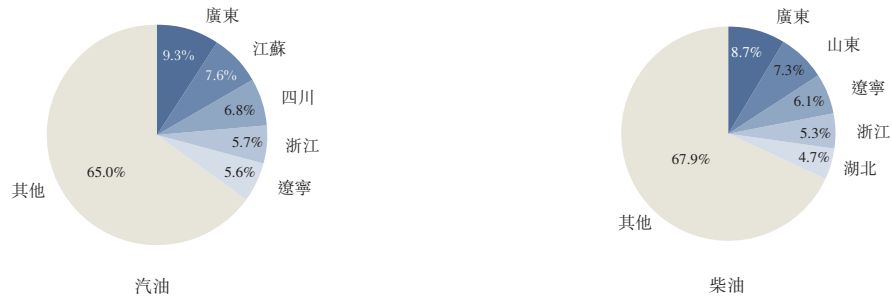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成品油產品消費及生產市場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廣東省為中國擁有最多乘用車人口以及汽油及柴油消耗量最大的省份。

二零一五年按省份劃分的中國成品油產品消費市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一六年，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汽油及柴油生產基地，其後為遼寧及廣東省，分別位居第二及第三。

二零一六年按省份劃分的中國成品油產品生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成品油產品分銷及銷售渠道

中國成品油產品主要由石油經銷商進行銷售及分銷，該等經銷商包括(i)私營經銷商及(ii)三大國有巨頭(即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

石油經銷商於成品油市場中至關重要，佔二零一六年銷售總額約56.7%並較二零一一年約51.9%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銷售總額的餘下43.3%透過三大國有巨頭及當地煉油廠的直接銷售產生。

## 行業概覽

私營經銷商佔經銷商市場約四分之一，該等中國經銷商主要作為三大國有巨頭經銷商的供應商，惟彼等亦可向如加油站等下游行業轉售產品。三大國有巨頭一般向其自有經銷商提供成品油產品以轉售或直接售予下游行業。

### 廣東省成品油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中國商務部，大部分成品油經銷商集中於山東、廣東及福建省，於二零一六年合資格從事成品油批發業務的公司分別約有60間、50間及30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三大國有巨頭主導大部分成品油市場。然而，隨著近幾年成品油生產及消費增加，市場上的私營經銷商數目亦有所增加。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廣東省五大私營成品油經銷商的成品油成交量：

排行	公司	二零一六年的成交量 (千噸)	佔總成交量的百分比
1	競爭對手A	552	2.8%
2	競爭對手B	358	1.8%
3	競爭對手C	336	1.7%
4	競爭對手D	215	1.1%
5	競爭對手E	200	1.0%
小計：		1,661	8.4%
其他：		17,939	91.6%
總計：		19,6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廣東省五大私營成品油經銷商於二零一六年的成交量總量佔行業總量的8.4%，顯示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該行業集中度低。

### 影響中國及廣東省成品油交易市場表現的驅動力

#### 汽車行業增長

由於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進程加快，中國的乘用車擁有量由二零一一年約58.7百萬單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14.0百萬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廣東省為中國乘用車擁有量最大的省份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廣東省的乘用車數量由約7.5百萬輛增加至約12.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預計廣東省乘用車市場將持續增長，從而推動成品油產品消費增加。

#### 陸運行業增長

卡車運貨為柴油消費的主要驅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公路貨物周轉量由約5.1萬億噸公里增長至於二零一五年5.8萬億噸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網上購物及工業生產發展。

### 對成品油市場的威脅

#### 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

運輸業對成品油市場具龐大影響力，此乃由於運輸業為最重要的下游行業之一。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成品油市場可能於未來數年受到影響。中國政府正全面推行綠色安全交通。憑藉政府支援，新能源汽車市場預期將於日後進一步發展，並可能會對成品油市場造成影響。

### 成品油市場的主要准入壁壘

#### 資格要求

成品油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有意從事批發或零售成品油業務的公司須自中國政府取得相關資格。為取得相關資格，公司必須達成中國商務部規定的嚴格條件。

#### 資本壁壘

成品油經營通常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成品油交易商需足夠的資金支持，以應對基礎設施(如油庫)的巨額資本承擔及業務的持續經營(包括購買成品油產品進行買賣及達至規模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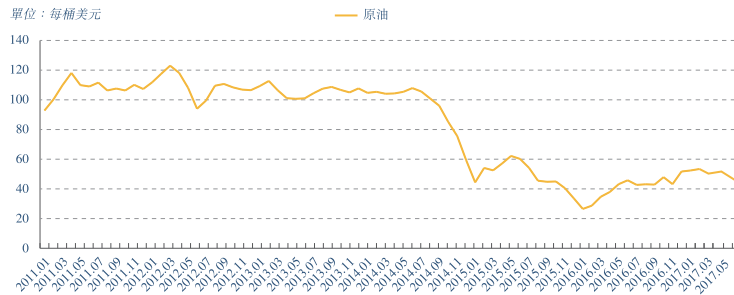
## 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為確保油品產品的穩定供應，市場參與者與私營煉油廠或交易商建立穩固的關係非常重要。倘無扎實的往績記錄期間，新參與者可能並無與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的優勢或類似機會，這亦可影響彼等與供應商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客戶忠誠度對成品油行業至為重要，因該行業透過扎實的往績記錄期間及行業經驗建立。這可能會阻礙新參與者的業務發展及客戶管理，從而可能難以擴大其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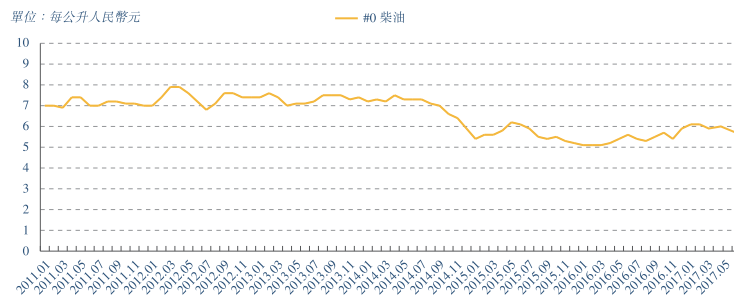
## 中國成品油及燃料油的價格變動

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及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成品油產品及燃料油產品的國內市價顯示與原油的國際市價趨勢相若。由於美國增加輕質油生產，原油的國際市價呈現跌勢，由二零一一年一月每桶92.8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每桶45.2美元。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國際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石油輸出國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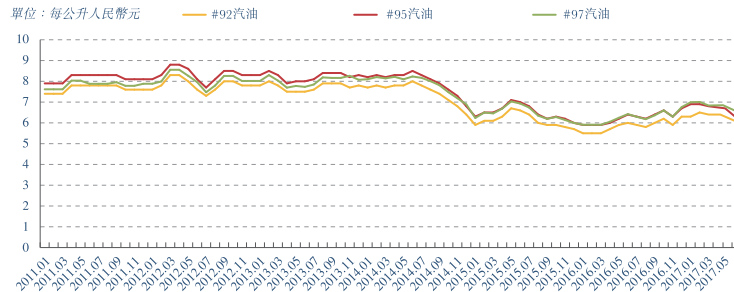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柴油的國內平均市價由約每公升人民幣7.0元降至約每公升人民幣5.7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中國國內柴油市價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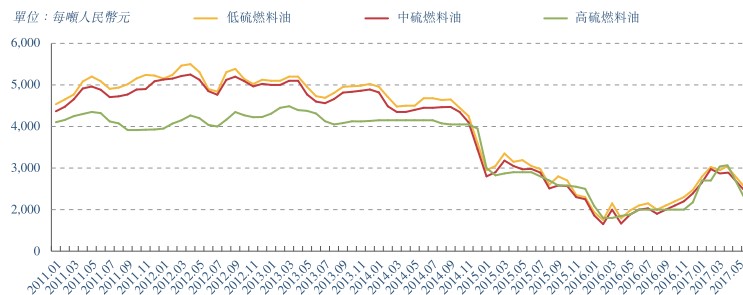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中國汽油價格與國際原油價格密切相關。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汽油的國內平均市價整體上由約每公升人民幣7.6元降至約每公升人民幣6.3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中國國內汽油市價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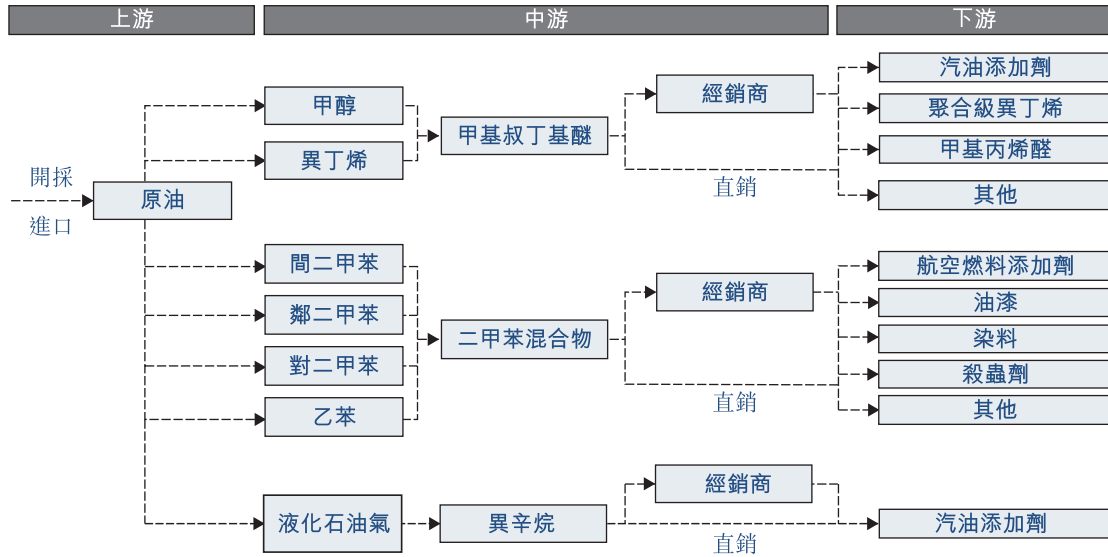


燃料油根據含硫量分類。含硫量越低，燃料油的市價越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燃料油產品的國內價格顯示其與原油的國際市價趨勢相若。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中國國內燃料油市價趨勢：



中國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異辛烷市場的概覽

中國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異辛烷的整體行業價值鏈



中國的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異辛烷價值鏈包含三個主要部分：(i) 上游勘探；(ii) 中游生產及分銷；及 (iii) 下游消費。

其他石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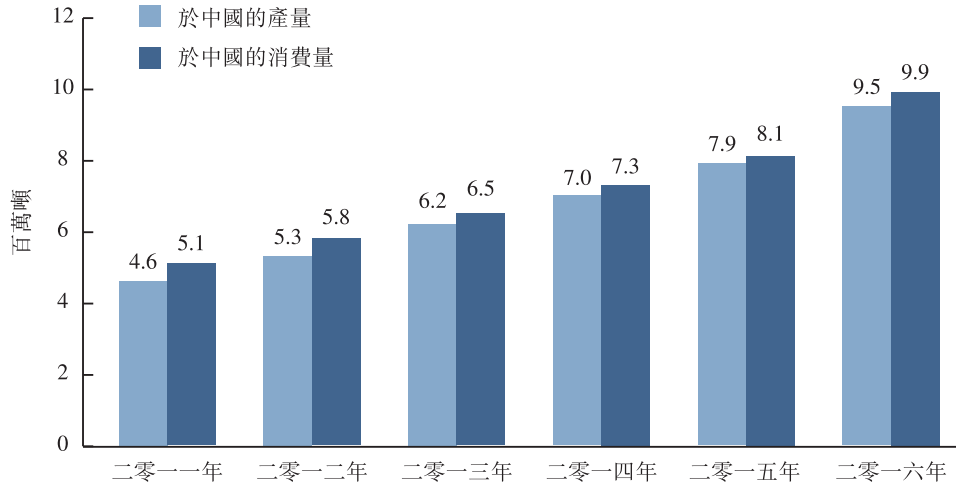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其他石化產品指由原油而非成品油及燃料油產生的石化產品，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即有機化工原料（約200種）及合成材料（即塑膠、合成纖維及合成橡膠）。

甲基叔丁基醚

甲基叔丁基醚為一種易燃易揮發的無色液體燃料添加劑，由甲醇與異丁烯的化學反應製造而成。甲基叔丁基醚屬於一類被稱為含氧化合物的化學物質。其有助於提高汽油含氧量，促進汽油在燃燒過程中更充分燃燒，因此減少一氧化碳及煙塵的排放。其亦可用作生產聚合級異丁烯及其他化學物的原材料。中國的甲基叔丁基醚行業主要受環保意識提升及政府實施愈趨嚴格的汽車排放標準推動。

下列柱狀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甲基叔丁基醚的生產形態：

中國甲基叔丁基醚的產量及消費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甲基叔丁基醚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中國東北部及華東。中國的甲基叔丁基醚產量由二零一一年的4.6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9.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起新科技廣泛應用於生產異丁烯（生產甲基叔丁基醚的原料）所致。

中國的甲基叔丁基醚消費量由二零一一年的5.1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9.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六年，甲基叔丁基醚消費總量約90%用作汽油生產的混合原料，而華東及華南為中國甲基叔丁基醚的主要消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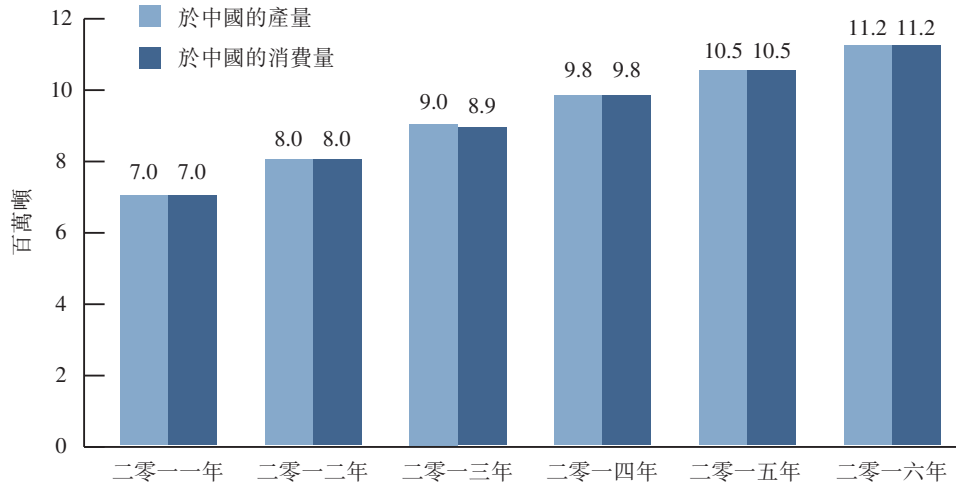
中國的甲基叔丁基醚行業主要受汽車行業、環保意識提升及中國政府實施愈趨嚴格的汽車排放標準推動。

### 二甲苯混合物

二甲苯混合物為不溶於水但易與有機溶劑混合的無色液體。該混合物主要用作航空燃料的添加劑，或染料、油漆、農藥及醫藥的溶劑。

下列柱狀圖闡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二甲苯混合物的生產及消費模式：

中國二甲苯混合物的產量及消費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二甲苯混合物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及遼寧省。中國的二甲苯混合物產量由二零一一年的7.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1.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

二甲苯混合物消費量由二零一一年的7.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1.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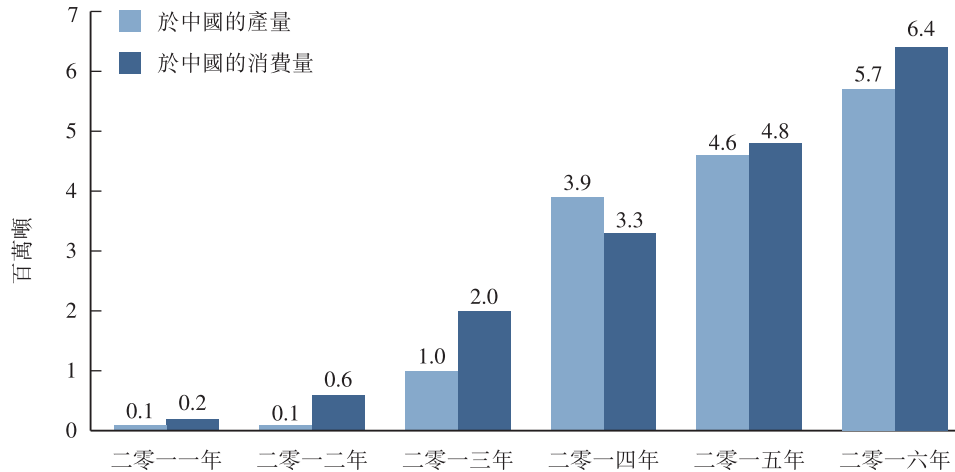
華東及華南為中國二甲苯混合物的主要消費區，而該行業主要受其下游行業（如航空業）的發展所推動。

### 異辛烷

異辛烷為一種有機化合物，是其中一種經蒸餾石油生產的辛烷的同分異構體。異辛烷是構成汽油的重要成份，由於內燃機內高壓縮比率或會導致引擎爆震此不必要的程序，故異辛烷經常用於提升汽油的辛烷水平及抗爆震性能。

下列柱狀圖闡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異辛烷的生產及消費模式：

### 中國異辛烷的產量及消費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異辛烷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及安徽省。中國的異辛烷產量由二零一一年的0.1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4%。中國的異辛烷消費量由二零一一年的0.2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產量及消費量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本地私營煉油廠於二零一三年為應對中國異辛烷的需求增加而開設異辛烷生產線所致，有關需求增加由預期全國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的國五汽油排放標準所帶動，而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前採用國六汽油排放標準。

## 行業概覽

中國異辛烷行業主要受汽車行業及環保意識增強以及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汽車排放標準所帶動。

### 中國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異辛烷的分銷及銷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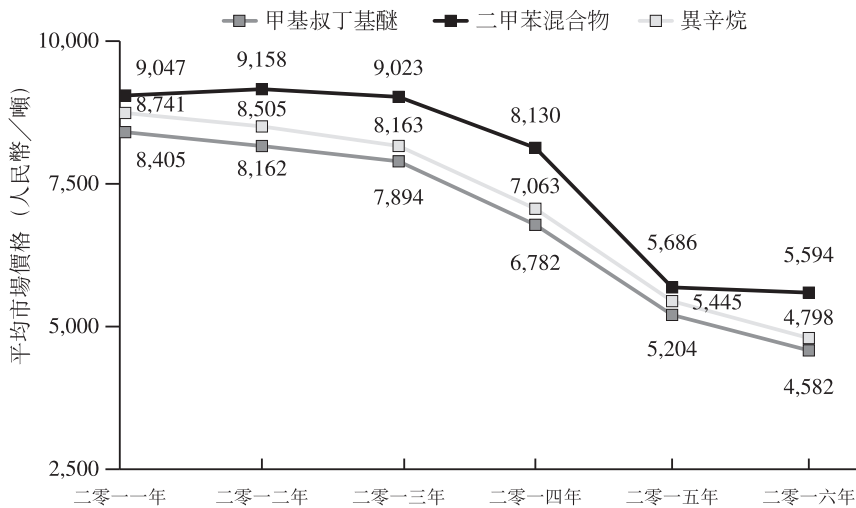
中國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異辛烷的分銷主要由兩類參與者進行，即(i)直銷商；及(ii)經銷商。

	直銷商	經銷商
職能	直銷商一般指三大國有巨頭及當地煉油廠。彼等通常直接向下游行業出售或批發。	經銷商通常向三大國有巨頭及當地煉油廠購買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異辛烷並轉售予下游行業。
市場份額(附註)	二零一一年：45.0% 二零一六年：40.0%	二零一一年：55.0% 二零一六年：60.0%

附註：市場份額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中國各年甲基叔丁基醚及二甲苯混合物的總銷量估計得出。

## 中國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異辛烷的價格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異辛烷的國內市場價格與原油及汽油的國際市場價格呈現相似的价格走勢。甲基叔丁基醚的平均國內市場價格由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8,405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4,58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二甲苯混合物的平均國內市場價格由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9,047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5,59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此外，異辛烷的平均國內市場價格由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8,741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4,79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甲基叔丁基醚及二甲苯混合物的國內市場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資料來源

#### 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報告

我們已就上市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的成品油及燃料油行業進行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研究機構，提供不同行業的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

### 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與中國成品油及燃料油行業有關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釐定其市場數據時依賴不同行業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數據庫、採訪市場參與者、公開統計數據、公開發行的企業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分析師的專業知識。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

## 行業概覽

---

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屬可靠，乃由於(i)採納多間中國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i)從訪談中獲得的資料僅供參考，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調查結果並非直接基於該等訪談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涵蓋地區向政府部門／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調查有可靠往績記錄證明。

### 假設及參數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關鍵假設，以於委託報告中作出預測：

- 中國經濟有望於下個十年穩步增長；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
- 乘用車擁有量的增長、工業生產的復甦及更為嚴格的環境規例等市場驅動力預期將推動中國成品油及燃料油市場的增長。



###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法規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繳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規管。

於中國進行外商投資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其現時生效的版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油品及石油產品批發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

### 與成品油市場有關的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為規管中國成品油市場提供監管框架。為開展成品油業務，企業須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並取得批准。管理辦法規定，擬從事成品油產品批發的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有關部門須審查申請並向商務部呈報初審意見及申請材料，而商務部將決定是否授出《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

根據管理辦法，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每年對合資格從事成品油業務的企業進行檢查，並向商務部報告檢查結果。對於年度檢查不合格的成品油企業，商務部及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整改；經整改仍不合格的成品油企業，將被撤銷成品油經營資格。

### 與危險化學品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安全生產法》規定，經營或儲存危險物品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從業人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彼等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根據使用方法對其職工進行穿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的監督和教育。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最新修訂。危險化學品條例適用於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安全管理，並規定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經營活動。

就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而言，須對其為輸送危險化學品而鋪設的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對該等管道進行定期檢查及檢測，及在其作業場所、安全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視乎危險化學品的類別及危險性質而定，須在作業場所設置各種安全設施或設備，並遵照有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對其經常進行維護。對於在數量上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告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的人士，須向有關許可證頒發機關申請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倘企業未取得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依照《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依法批准擅自生產、經營或儲存危險物品的法律責任條款，其會被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其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與港口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任何有意從事港口經營的實體，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港口經營規定」)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作出修訂。根據港口經營規定，港口經營人應當按照已批准的功能使用和維護港口經營設施及設備，並使其保持正常狀態。港口經營人亦應當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交通運輸部有關港口安全作業的規定，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建立健全的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以確保安全生產。倘港口經營人違反港口經營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的規定，由港口行政部門或其他依法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給予處罰。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營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光輻射、電磁輻射以及其他物質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營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中國有關規定支付排污費。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處罰方式視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而有所不同。有關處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

###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 外匯

中國主要的外匯管理規定為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付款以及利息及股息付款)自由兌

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項目(如於中國以外的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衍生產品或證券)不可自由兌換，惟已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作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程序，並簡化：a)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及b)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外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其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於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而在境外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前，均須就其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倘其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未按規定完成有關的必要登記程序，其將難以獲得其跨境資本流動所需的其他審批或登記文件，如進行直接投資、發放或償還股東貸款、分派股息或收取股權出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由中國的銀行取而代之，根據負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進行外匯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

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原則釐定)進行股息分派。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劃撥10%除稅後溢利至其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金額達至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與稅項有關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所有居民及非居民企業，一般採用25%的適用稅率，惟個人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除外。更具體而言，居民企業須就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收入及於境外賺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組織有實質關連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將非居民



企業於中國境內所賺取收入的適用所得稅率下調為10%，前提為其未於中國成立公司或擁有組織，或所獲有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擁有的組織無實際關連。

### 增值稅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細則**」），該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增值稅細則，所有企業及個體（包括個體工商戶及自然人）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於中國進口商品均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為17%。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倘有關企業於中國概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惟已收取的收入本質上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關，則一般適用於來自非居民企業獲分派股息及紅利等中國股權投資收入的所得稅率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收取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分派股息的香港居民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股息分派者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按所分派股息的5%徵稅；在其他情況下，則按所分派股息的10%徵稅。

為防止居民企業操縱雙重避稅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國稅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限制納稅居民（即股息收益人）利用優惠稅收待遇（10%或5%）的規定，具體規定列示如下：a）獲得股息的該納稅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b）由該納稅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

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的股份應達至規定百分比；及c)獲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該納稅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率達至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稅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否定成立導管公司的影響，並規定為規避或減稅，或轉讓或累積利潤而成立的有關公司不得確認為實益擁有人，因此無權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

### 與就業有關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為規管中國勞動及就業問題的主要立法。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主要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

勞動法規定各項僱員基本權利，並訂明僱主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當局釐定的最低工資。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應於僱傭開始時(或至少於僱傭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自彼等勞動關係建立之日起每月向僱員支付兩倍的薪金。

書面勞動合同可為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就完成若干工作任務的有條件期限。儘管如此，除非僱員另行提出彼有意簽署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否則僱主有義務與以下僱員簽署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a)連續為僱主工作不少於十年的僱員；b)在僱主首次設立勞動合同制度或其完成國有企業重組過程並有意與僱員重新簽署勞動合同的情況下，連續為僱主工作不少於十年且於十年內將達至法定退休年齡的僱員；c)在不觸發僱主有權終止勞動合同的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已連續兩次與僱主簽署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或d)已與僱主建立為期一年以上的勞動關係但並未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的僱員。未能根據上述情況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將觸發勞動合同法的賠償規定，即僱主須自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應確立之日起每月向僱員支付兩倍薪金。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保費。如果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其將由社會保險費收款機關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或補足保費的不足額，以及將被徵收每日滯納金，費率為自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而如果僱主仍然沒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登記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五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將上述資金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未於指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或者少繳的單位，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存公積金或不足額。



### 業務歷史

憑藉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油品及石油行業積約六年的業務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金泰豐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彼等以個人儲蓄及先前業務經營所得收益為收購中國金泰豐提供資金。同時，儘管中國金泰豐可從事柴油、汽油、化工原料(危險品除外)等批發及零售業務，惟其前擁有人已停止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為在增城油庫(總佔地面積約15,870平方米，包括辦公室、總儲油量約10,000立方米的儲油罐、碼頭及於增城的相關配套設施)從事油品及石油產品批發業務，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重新開始中國金泰豐的業務營運。當時的客戶主要是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周邊地區的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底，我們亦與中國國有企業開展業務關係。隨著中國廣東省各地業務及客戶群的增長，中國金泰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將業務範圍擴寬至涵蓋煤油及燃料油的批發及零售，而為向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以現金支付向中國金泰豐作出的額外注資。

為強化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徐小平先生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民法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後加入中國金泰豐。

徐小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為重組本集團於香港成立香港金泰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女士同意以人民幣9,465,200元將其於中國金泰豐25%的權益出售予香港金泰豐。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中國金泰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開始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銷售調和燃料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同意以人民幣41,300,000元及人民幣10,320,000元將彼等於中國金泰豐的60%及15%的權益出售予香港金泰豐，而彼等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收購香港金泰豐的75%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所作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中國金泰豐成為香港金泰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透過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租用儲油量達17,600立方米的儲油罐及相關設施擴展設施，以應對我們於廣東省銷售燃料油及柴油的擴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向一間從事海上燃料運輸業務的中國國有企業進一步租用儲油量約25,000立方米的儲油罐及相關設施，以加強共同業務關係。我們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另一地點租用類似設施，第一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租用儲油量約52,000立方米的

## 歷史及發展

類似設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租用儲油量約75,000立方米的類似設施，以擴充我們向廣東省及華南客戶的燃料油及柴油供應量。隨後，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一月在高欄港油庫租用總儲油量達39,500立方米的油庫及相關設施。高欄港油庫擁有化工物料的儲存設施及必要經營牌照，讓我們可擴充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在此之前，該等石化產品須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客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我們分別進一步租用位於番禺油庫的儲油罐（儲油量達10,000立方米、5,000立方米及8,000立方米）及相關設施，以服務整個廣東省市場。連同增城油庫，我們目前的總儲油量約為72,500立方米。

為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充汽油銷售，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聘請在汽油交易方面具豐富經驗的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中國金泰豐透過將其儲備的資金轉換成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金額由香港金泰豐以現金方式注資（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國金泰豐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危險化學品批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完成公司重組。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分節。

數年來，我們已擴闊產品類別及客戶群，其中不乏位於中國福建、廣東、廣西、湖北、遼寧及山東各省以及上海等地，跨越零售、油品貿易、物流、製造及煉油等多個行業的公私營企業及中國國有企業。

以下為本集團發展里程碑事件的概要：

- |       |   |
|-------|---|
| 二零零四年 |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接管中國金泰豐                     |
| 二零零五年 | 中國金泰豐重啟於增城油庫的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批發業務<br>我們與中國國有企業開展業務關係 |
| 二零零六年 | 中國金泰豐的業務範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擴展至包括煤油及燃料油批發與零售            |
| 二零一二年 | 香港金泰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香港成立                            |

---

## 歷史及發展

---

- 二零一三年 中國金泰豐於香港金泰豐收購其25%股權後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為中外合資公司
- 我們擴展業務至銷售調和燃料油
- 二零一四年 於成為香港金泰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中國金泰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外商獨資公司
- 我們透過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租用儲油罐及相關設施擴展設施
- 二零一五年 我們透過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及佛山市租用儲油罐及相關設施擴展設施
- 我們擴大與中國國有企業的業務量
- 二零一六年 我們擴展汽油銷售業務
- 我們租用高欄港油庫以儲存及買賣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並租用番禺油庫以儲存及買賣調和及非調和燃料油產品
- 二零一七年 我們為籌備上市完成重組

### 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 中國金泰豐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中國金泰豐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在增城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其當時的業務範圍涵蓋柴油、汽油及化工原料(危險品除外)的批發及零售。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金泰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人民幣2百萬元的額外資本由中國金泰豐當時的股東以現金按比例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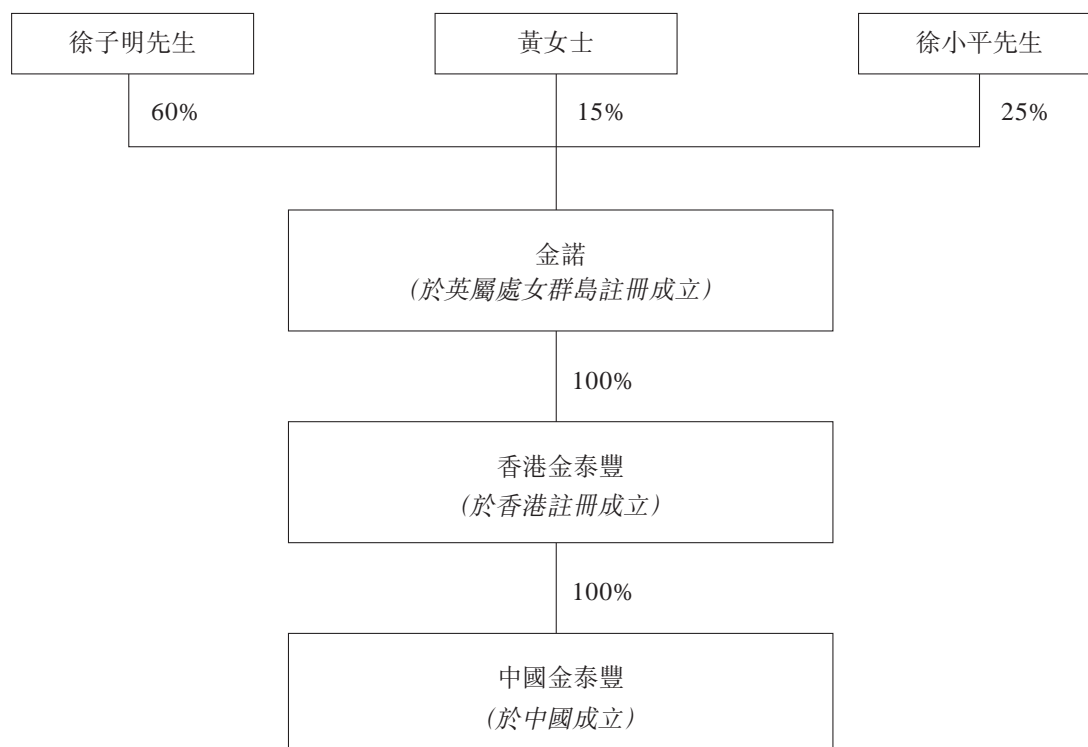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收購中國金泰豐全部股權後，中國金泰豐的業務範圍、股權、註冊資本及法律狀態的變動載於上文「業務歷史」分節。

### 香港金泰豐

香港金泰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向徐小平先生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金泰豐向金諾(當時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三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徐小平先生將香港金泰豐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金諾，以換取金諾25%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以總價人民幣65,307,962.46元向本公司發行996股股份，而該總金額以抵銷分別結欠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人民幣41,543,185.43元、人民幣10,773,044.92元及人民幣12,991,732.11元的貸款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自金諾收購香港金泰豐的4股股份，屆時，香港金泰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金泰豐以總價人民幣6,902,393.19元向本公司發行10股股份，並透過抵銷與結欠徐小平先生金額完全相同的貸款所償付。香港金泰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28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名稱：	冠柏
發行股份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30,856,015.87元
代價的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每股成本：	0.39港元(人民幣0.35元)
發售價折讓：	22%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中國金泰豐註冊資本增加的部分付款且已獲全數利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擴闊股東基礎，並從冠柏的實益擁有人龔女士的經驗中受益
上市後本公司持股比例：	21%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代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後釐定。

冠柏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女士全資擁有。彼於貿易業務擁有超過19年經驗，且為貝克斯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奢侈品貿易)的擁有人。龔女士亦擁有萬眾創發策略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資金及投資等金融顧問服務。除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外，冠柏及龔女士均未牽涉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投資或買賣。冠柏投資於本公司，原因為其受我們的發展潛力及整體前景所吸引。董事認為，除擴闊股東基礎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而投資所帶來的資金狀況提升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營運。

冠柏就其於本集團作出的投資而言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冠柏所持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禁售限制，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該等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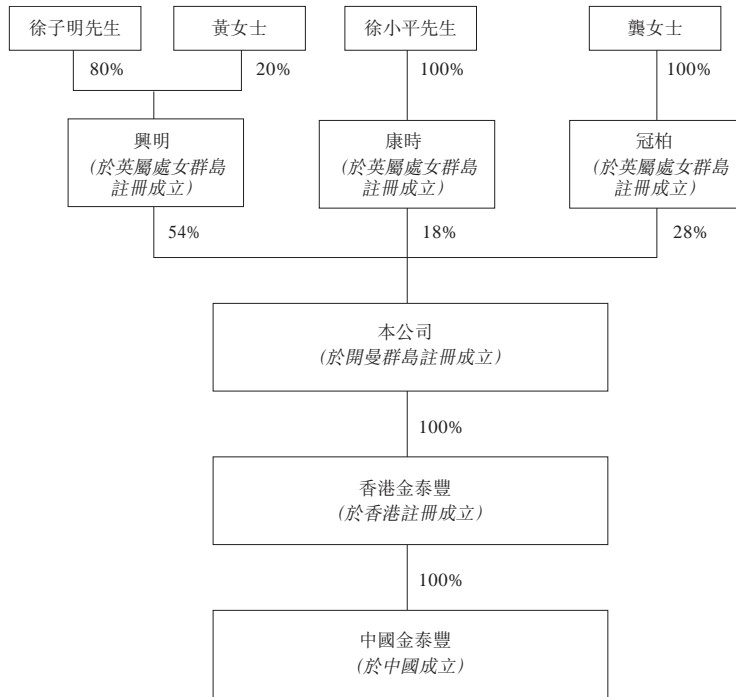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完成重組，具體步驟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以總價人民幣65,307,962.46元向本公司發行996股股份，並透過抵銷分別結欠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的人民幣41,543,185.43元、人民幣10,773,044.92元及人民幣12,991,732.11元貸款所償付，而本公司以向興明及康時分別發行464股及155股股份（按照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的指示）作為有關抵銷的代價；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冠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856,015.87元認購280股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以總代價409,000港元向金諾收購4股香港金泰豐股份，該代價由本公司透過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的方式（按照金諾的指示）償付；及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金泰豐以總價人民幣6,902,393.19元向本公司發行10股股份，並透過抵銷與結欠徐小平先生金額完全相同的貸款所償付，而本公司以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按徐小平先生的指示）作為有關抵銷的代價。

# 歷史及發展

##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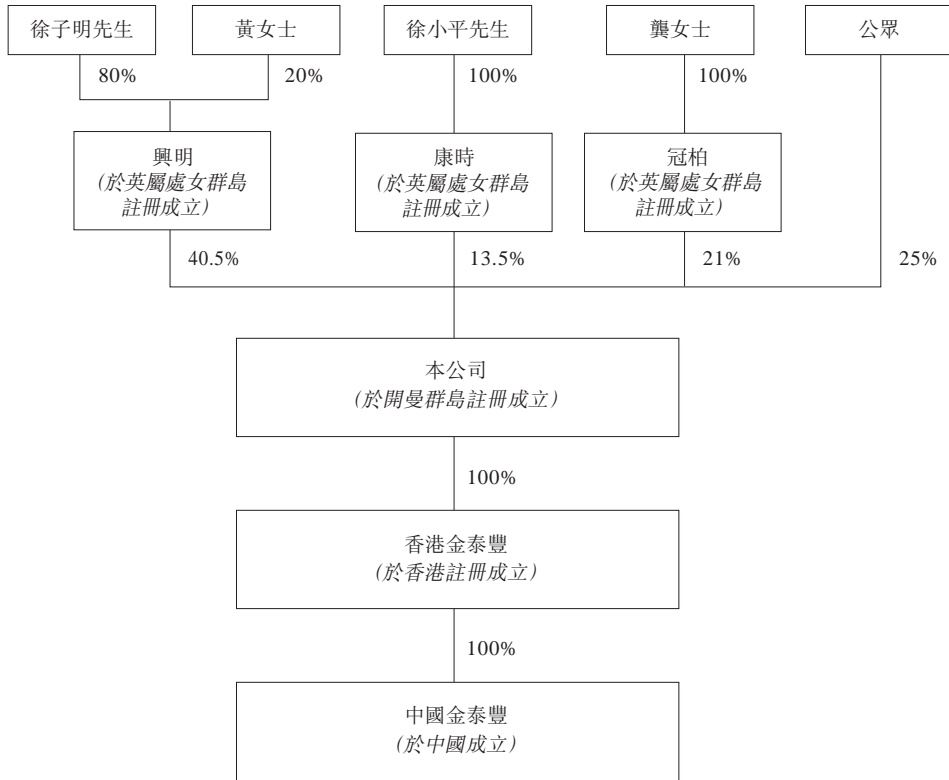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

我們經營的產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我們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我們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我們的銷售模式分為配對交易銷售模式(包括港口交易及外地交易)及存貨銷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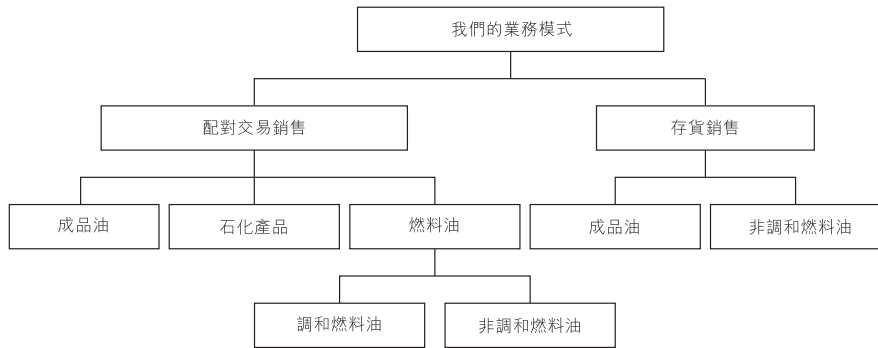
就配對交易銷售模式而言，我們一般首先透過電話或訊息自客戶(中國國有企業除外)取得數量、油品產品種類等指定產品要求，然後透過我們的業務網絡尋找供應來源。就中國國有企業而言，我們一般於選擇供應商及自其採購相關產品前接獲有指定產品要求的投標邀請。倘有關配對帶來潛在交易機遇或我們以建議投標價成功中標，我們將安排客戶確認價格，繼而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協議。鑒於油品及石油產品的價格波幅，我們採納相對保守的交易機制，據此，我們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於短期內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交易量或會在合約條款所訂明的許可範圍內完全匹配或略有增減)，以減低我們面對的價格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中分別約89.7%、92.4%及98.0%由配對交易銷售模式產生。

倘接獲客戶的少量採購訂單，我們亦會進行存貨銷售模式。收到客戶要求的油品產品規格後，我們將就所需的油品產品確認存貨水平，倘我們具充足的庫存(不論是存貨或能夠就交付所確認的配對交易銷售補充相同貨量)以滿足有關採購，我們將安排與該等客戶交易。因交易量較小，客戶通常安排於我們的油庫自行提取油品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中分別約9.9%、6.9%及1.9%由存貨銷售模式產生。

下圖概述我們的簡化業務模式(交易流程)：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增城、番禺及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我們所有油庫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各油庫儲存及買賣不同種類的油品產品。增城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成品油及燃料油，番禺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燃料油及柴油以及調和燃料油，而高欄港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汽油及石化產品。有關我們油庫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設施」分節。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中分別約92.8%、79.0%及69.4%源自廣東省的客戶。

我們已於華南取得良好的聲譽並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包括中國國有企業)維持密切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國國有企業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54.1%、55.5%及64.8%，而我們自中國國有企業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5.4%、15.2%及17.1%。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26.3百萬元、人民幣1,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757.2百萬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貢獻分析載列如下：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1. 貨品銷售</b>								
(i) 燃料油	440,761	70.4	506,385	45.4	338,794	63.5	213,318	28.2
— 調和	416,988	66.6	411,570	36.9	287,660	53.9	211,604	28.0
— 非調和	23,773	3.8	94,815	8.5	51,134	9.6	1,714	0.2
(ii) 成品油	178,417	28.5	493,893	44.2	159,945	29.9	393,095	51.9
— 汽油	12,373	2.0	434,426	38.9	142,668	26.7	382,392	50.5
— 柴油	164,407	26.2	57,325	5.1	17,277	3.2	10,473	1.4
— 煤油	1,637	0.3	2,142	0.2	—	—	230	—
(iii) 其他石化產品	4,813	0.7	109,608	9.8	31,975	6.0	150,098	19.8
— 甲基叔丁基醚	—	—	53,776	4.8	20,303	3.8	51,588	6.8
— 二甲苯混合物	—	—	47,758	4.3	11,672	2.2	36,433	4.8
— 異辛烷	—	—	—	—	—	—	60,209	7.9
— 其他	4,813	0.7	8,074	0.7	—	—	1,868	0.3
<b>小計—貨品銷售</b>	<b>623,991</b>	<b>99.6</b>	<b>1,109,886</b>	<b>99.4</b>	<b>530,714</b>	<b>99.4</b>	<b>756,511</b>	<b>99.9</b>
<b>2. 服務收入</b>	2,307	0.4	6,682	0.6	2,759	0.6	646	0.1
— 燃料油	372	0.1	1,883	0.2	1,883	0.4	—	—
— 成品油	573	0.1	—	—	—	—	116	—
— 其他石化產品	1,362	0.2	4,799	0.4	876	0.2	530	0.1
<b>總計</b>	<b>626,298</b>	<b>100.0</b>	<b>1,116,568</b>	<b>100.0</b>	<b>533,473</b>	<b>100.0</b>	<b>757,157</b>	<b>100.0</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及燃料油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5.5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燃料油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擴展其他石化產品及汽油市場所致，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作出，以減少對燃料油市場的依賴並吸納對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額外需求，當中涉及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銷售導向型，而我們的業務大部分透過往績記錄期間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即我們於客戶有需要時配對供應商採購油品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的收益源自燃料油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燃料油市場的表現及需求。通過擴大於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市場的銷售，我們可減少對燃料油市場的依賴並吸納額外的產品需求。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已透過與客戶直接接洽、實地拜訪、會議及會面以及業務轉介等方式與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故本集團能夠更為靈活地就訂單數量（或會提升每筆交易的溢利總額）、客戶質量（信譽更好的客戶）、較快庫存周轉率（由於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毋須調和，亦為便利採購的標準商品）及較高營運資金效益（如有任何營運資金盈餘）為我們經調整的產品組合選擇更有利的銷售訂單，並從中獲益；
- 汽油市場遠大於燃料油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及廣東省於二零一五年的汽油消費量分別約為燃料油消費量的2.4倍及3.1倍；
- 汽車行業的增長帶動廣東省汽油需求的增長。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廣東省的乘用車擁有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8%增長，且預期廣東省乘用車市場的增長趨勢將會持續；
- 廣東省燃料油產品需求持續下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儘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燃料油消費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2%增長，但同期廣東省燃料油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輕微減少至約為-5.5%；及
-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意從事成品油（含汽油）批發的公司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授出的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根據中國商務部數據，二零一六年廣東省有約50間獲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的公司。鑒於我們於汽油產品的

專業知識以及許可證持有人及競爭對手的數量有限，我們認為，擴大汽油產品的營運規模對提高盈利能力實屬有利。

因此，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石化產品及汽油產品的毛利率分別低於燃料油毛利率，但董事相信，此發展策略將使我們能夠開拓更廣泛的客戶群及發展產品多樣性，從而使本集團更為穩定及有助分散風險，以更好地適應不同的市場環境。為使我們能夠擴充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聘請在汽油貿易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員，且我們的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積極參與行業會議及其他活動，以(i)深入瞭解中國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市場、供應及分銷渠道；及(ii)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透過該等活動，我們認識現時主要汽油客戶(即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包括三大國有巨頭的附屬公司)及其他石化產品客戶(即於山東省的公司)並透過跟進電話、實地視察及業務轉介加深認識。

我們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將進行評估，以評核供應商的質素，如貿易聲譽及資本資源，其後方接納供應商為其許可供應商。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申請及獲准成為多間中國國有企業的供應商。根據董事的理解及貿易經驗，當我們成為特定中國國有企業的許可供應商時，我們將能夠供應產品予相同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買賣的其他石化產品主要為甲基叔丁基醚及二甲苯混合物，該等石化產品為汽油的補充品(即用於汽油生產的添加劑)，而該等產品主要售予山東省的客戶作為提煉的原材料。有關我們與山東客戶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逐漸減少依賴燃料油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油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0.4%、45.4%、63.5%及28.2%。儘管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7.2百萬元，惟倘收益增幅未能填補毛利率減幅，則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會受到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

### 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憑藉以下競爭力獲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我們採用全面及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油品產品。我們採納涵蓋整個營運週期（採購、儲存、燃料油調和及銷售）的品質監控系統，確保各流程嚴格遵守相關品質監控要求。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實驗室團隊，負責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檢測及抽樣檢查，確保其符合國家及／或行業標準以及客戶要求。檢測及分析通常於各油庫的實驗室進行，使用若干品質監控儀器以測試樣品原材料及產品的不同特性。我們或會尋求持牌獨立第三方機構於客戶接納油品產品前進行實驗室檢測及分析，惟須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有關本集團品質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對油品產品進行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成功按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品質維持油品產品的穩定供應。此外，本集團的銷售代表會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獲得其對產品的反饋，而該等反饋將用於制定改進措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產品質量不合格導致的拒收產品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董事相信，貫穿於我們營運流程的嚴格品質監控措施以及根據中國國家及行業標準的高標準品質管理可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進一步吸引新客戶，特別是對油品產品有嚴格品質要求的中國國有企業。

#### (ii) 我們因緊貼客戶而獲益

憑藉分別位於增城、番禺及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均在油品產品需求旺盛的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內），本集團於華南擁有一定規模的業務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廣東省在中國的汽油及柴油消費量最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2.8%、79.0%及69.4%，均源自廣東省的銷售額。就交付



時間及物流成本而言，相比位於廣東省其他地區或福建及廣西等鄰近沿海省份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營運緊貼客戶使我們在交付產品時具有競爭優勢。

### (iii) 我們能夠維持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業務網絡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接管中國金泰豐以來，我們已建立穩定的供應商網絡。有關選擇供應商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採購及供應商」一段。董事認為，擁有穩定的供應商網絡令我們能夠有效維持油品產品的供應及品質，對我們獲得新業務機遇及於行業內維持良好聲譽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私人公司，我們多年來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八年。董事認為，客戶滿意度乃維持本集團與其客戶良好及長期穩固關係的基本因素，令本集團能夠於日後自該等現有客戶獲得新的銷售協議。

### (iv)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員工

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該團隊於油品產品銷售及生產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以及技術及管理方面的專長。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子明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及知識，並與中國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廣泛的聯繫。本集團另一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黃女士於油品貿易執行方面亦擁有約18年的經驗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已於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留聘具不同專業能力的合適人才。特別是，我們的助理總經理林樹平先生擁有逾15年的石油行業經驗；而我們的銷售經理高雷先生擁有逾7年的燃料油精煉及油品產品買賣行業經驗。此外，我們的採購經理鄧範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柴油及汽油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有關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簡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獲得本集團各級技術熟練的僱員團隊的支持。我們表彰僱員為我們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且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招聘及培訓。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連同我們訓練有素的僱員為我們於中國石油行業提供重大競爭優勢，並為我們掌握市場機遇以及制定及執行健全的業務策略並及時對市況的潛在變動作出反應提供堅實的基礎。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並增加於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買賣燃料油及柴油產品已超過12年。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我們的汽油成交量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油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0%、38.9%及50.5%。

燃料油及柴油產品銷售的主要對象為工業用戶（如船運公司及製造商），而汽油產品就一般大眾而言，擁有更廣泛的終端客戶群。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發展廣東省的汽油市場可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 市場概況

董事認為，交付時間及運輸成本通常為作出採購決定的重要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大部分油庫均位於沿海地區。目前，我們主要透過於珠海高欄港油庫的租賃儲油設施，向主要中國國有企業銷售汽油產品。

增城位於廣州東部，且我們的增城油庫位於東江的戰略要地，透過陸路連接廣州、東莞及惠州等多個鄰近城市，以上城市的車程均在1-1.5小時內。廣州、東莞及惠州為廣東省的主要汽油消耗城市。因此，董事計劃將增城油庫用作及發展成物流及倉儲點，為該等鄰近城市提供服務，以減少購買油品產品的運輸時間及成本。

董事相信，高速公路網絡發展令私家車數量同步快速增長，令成品油消費量有所增加，廣州、東莞及惠州的成品油（尤其是汽油）市場亦將繼續增長，從中國政府下列計劃中可見一斑：

1. 根據廣東省政府頒佈的政策（特別是《廣東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總體方案（2016-2018年）》及《廣東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去產能行動計劃（2016-2018年）》），鼓勵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核心產業在廣東省東、西及北部經營生產鏈；



2.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頒佈的《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2020年)》，廣州於二零一五年的成品油耗用量為4,523,000噸，其中51%及2,323,000噸為汽油。截至二零二零年，加油站數目及成品油總銷售量預計將分別增加至約706間及5,780,000噸；
3. 根據《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2020)》，東莞於二零一五年約有308間境內加油站，成品油總銷售量約為2,138,200噸。於二零一五年，東莞的成品油消耗水平為2,146,600噸，其中69.1%及1,482,500噸為汽油。截至二零二零年，加油站數目及成品油總銷售量預計將分別增加至約400間及3,000,000噸；及
4. 根據《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2020)》，惠州於二零一四年約有353間境內加油站。於二零一五年，惠州的成品油消耗水平為1,500,800噸，其中54%及809,600噸為汽油。截至二零二零年，加油站數目及成品油總銷售量預計將分別增加至約419間及2,371,300噸。

基於以上所述，廣州、東莞及惠州各市鄰近增城油庫，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透過1,525間加油站組成的網絡提供成品油耗用量估計約為11,151,300噸的綜合市場。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及包括三大國有巨頭在內的現有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策略性有利位置將足以令我們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增城油庫採購成品油。

### 實施計劃

為實現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須在增城油庫進行以下升級、翻新及改善工程：

#### (i) 提升碼頭停泊量

我們計劃撥資人民幣1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74.3%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的人民幣4.5百萬元或25.7%將由內部資源撥付)，以將增城油庫碼頭的油輪裝載量由300噸擴大至1,000噸。增城油庫位於東江的有利位置，連接增城與廣東省東部其中一個主要工業中心惠州市。

目前，根據廣州港務局授予增城油庫的港口作業許可證，增城油庫的碼頭設施停泊量僅為300噸。根據董事的理解及貿易經驗，就運輸效率而言，難以找到營運300噸或以下油罐船的物流公司，從而令本集團透過海運於增城油庫接收油品產品的能力遭到限制，而增城油庫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依賴油罐車裝卸油品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城油庫使用率分別僅達60.4%、54.4%及60.1%。

董事認為，擴大碼頭停泊量至1,000噸將容許較大型船隻於我們的碼頭停泊及裝卸油品產品，從而充分發揮增城油庫的地理優勢。由於增城油庫在地理位置上位於東莞並鄰近惠州，故我們認為，於擴大碼頭停泊量後，我們將能夠更高效地使用增城油庫，從而發展東莞及惠州的汽油業務。

基於(i)油罐船的一般運輸量介乎500至1,000噸之間；及(ii)番禺油庫(與增城油庫一樣位於珠江三角洲的主要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次付運的平均交易量介乎約830.8噸至1,110.3噸之間，增城油庫於升級後所增加的1,000噸停泊量足以令本集團透過海運接收油品產品。

升級工程估計需時合共約1.5年。該項目需要規劃及設計、尋求相關政府當局批准及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及開展建設工程。有關實施計劃及相關預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接獲廣東省航道局及廣州港務局新塘分局的回覆函，表示原則上批准碼頭停泊量升級計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東莞市水務局及東莞海事局石龍海事處會面，且該兩個機構均表示，倘我們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批程序，其將支持碼頭升級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升級碼頭停泊量計劃的技術及其他方面規定以供登記及批准，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指出資本開支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碼頭升級計劃而言，我們於開始有關碼頭停泊量升級的具體項目設計及建設工程前(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已向負責處

理申請的主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原則上批准或支持確認，而倘我們遵從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審批程序，則不會有任何重大中國政策、法律或法規妨礙我們進行碼頭升級計劃。

### **(ii) 翻新及改善油罐設施**

我們計劃自上市所得款項撥資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升級我們的油罐設施，包括翻新及升級增城油庫的五個油罐。油罐及油管已使用超過18年。於擴大碼頭停泊量後，我們預期較大型油罐船將於我們的港口停泊，以運送油品產品，因此我們的油罐及油管須予升級。於翻新油罐後，其中三個油罐將用於儲存汽油，而餘下兩個油罐將用於儲存柴油。

我們亦計劃安裝新管道，以增加石油流量比率，加快大型油罐船的裝載過程。

升級工程估計需時合共約1.5年。該項目需要規劃及設計、尋求若干政府部門批准及開展建設工程等。碼頭及油庫設施的建設工程將計劃同時進行。有關實施計劃及相關預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已就油罐改善計劃向廣州市增城區科技工業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請。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有關翻新工程似乎並無法律障礙，惟我們須能夠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油罐改善計劃的規劃及技術方面規定以供登記及批准，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指出資本開支規定。

本集團認為，透過擴大碼頭停泊量及升級油罐設施，我們能夠將增城油庫發展成向東莞及惠州內陸地區的下游客戶批發油品產品的轉口港。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得最準確資料，董事估計上述提升、翻新及改善工程的資本開支的回報期約為4年。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批發業務。我們經營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我們的油品產品主要用作船

船、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作為煉油過程中煉油廠的原材料。我們亦根據客戶規定的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以滿足其不同需要。

隨著蓬勃的油品市場環境不時湧現批發及貿易機會，我們憑藉豐富的市場經驗及能力發展貿易業務，應對供應商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抓住業務機會，我們通常在油品市場向煉油廠或油品交易商採購油品產品，再將有關油品產品轉售予船運公司、船舶燃料服務供應商、加油站及其他石油貿易商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採購油品產品並轉售油品產品的有關做法乃中國業內常規。

由於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中約89.7%、92.4%及98.0%由配對交易銷售模式產生，而配對交易銷售模式容許我們在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採購油品產品，因此，我們可維持盈利能力以及降低財務承擔及風險。

我們經公平磋商後按單位固定價格基準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釐定油品產品的購買及銷售價格。由於油品產品價格不穩定，故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或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然而，我們可能就預期購買量與客戶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與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框架協議載有買賣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惟須受各項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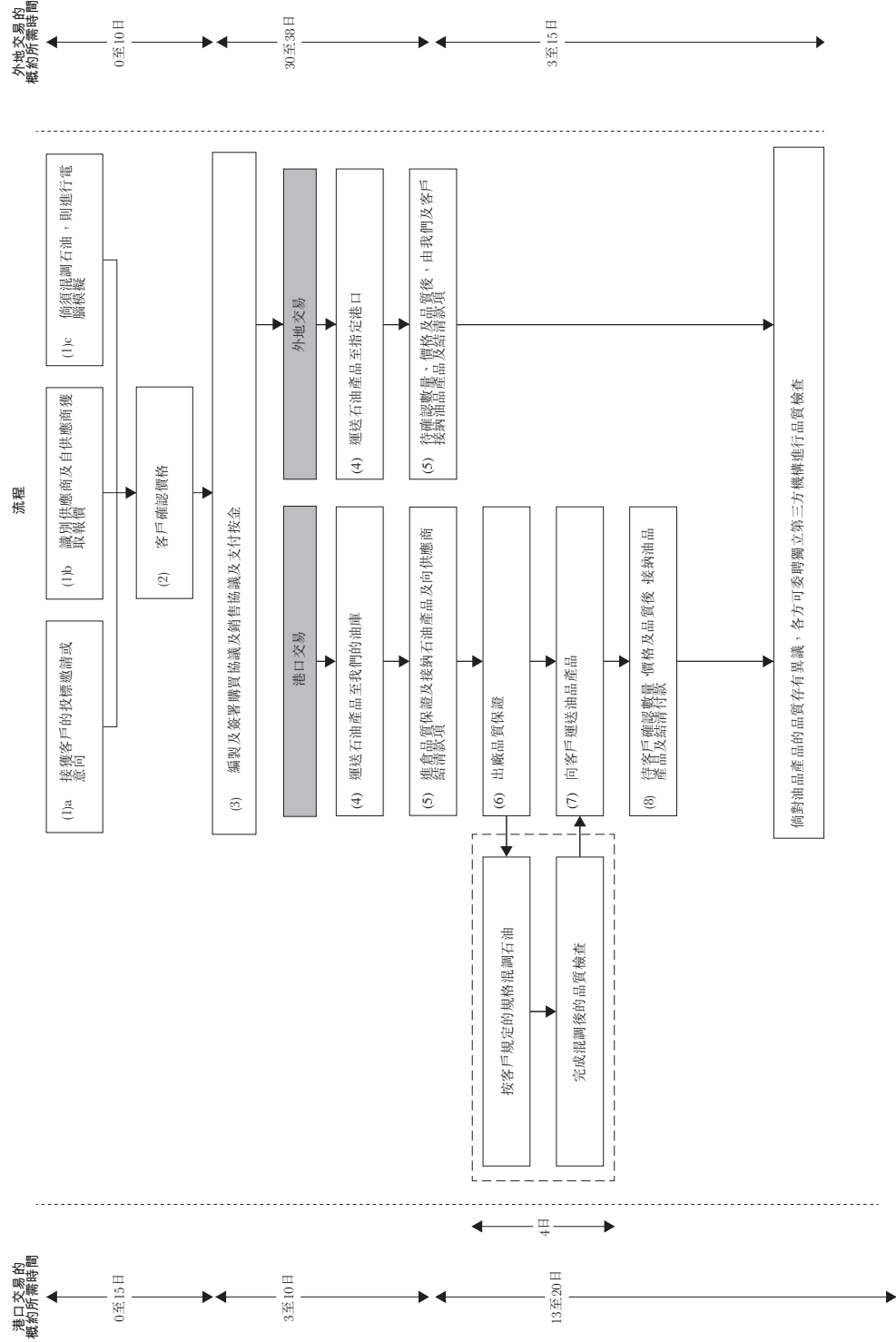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據此，與客戶簽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立即會透過業務網絡物色供貨來源，以減少所承受的價格波動風險。視乎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客戶需求，我們亦可進行存貨銷售模式以向客戶出售倉庫中現存的存貨（通常數量較少）。

由於我們的業務大部分透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即於客戶有需要時自供應商採購油品產品），我們毋須購買及於油庫儲存任何過多存貨以供業務營運。然而，由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油品產品實際數量可能有少許剩餘額（如我們的協議條款所允許較協定數量存在最多10%的偏差），少量剩餘油品產品會儲存於我們的油庫，並於客戶需要少量及未經計劃的採購時，透過存貨銷售模式售予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增城油庫、番禺油庫及高欄港油庫的合併儲存能力約為72,500立方米。本集團可使用位於上述油庫的碼頭，從而使本集團可停泊油輪的油品產品最高載量合共分別達300噸、6,000噸及180,000噸。有關儲存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設施」一段。

營運

(I) 配對交易銷售

下文載列流程圖說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的程序：



## 接獲投標邀請或表示意向

我們的銷售團隊為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首要接觸點。我們不時獲悉潛在客戶有關各類油品產品的意向或自中國國有企業接獲相關投標邀請。

## 識別供應來源、自供應商獲取報價及取得客戶的價格確認

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我們的營運部門會與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互相協調，以檢查相關產品存貨水平(如有)、識別供應來源、作出查詢及獲取供應商報價並編製成本分析，以評估交易的盈利能力及釐定售價。我們亦於客戶要求時提供油品調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調和燃料油」一段。我們繼而將安排客戶確認油品產品的價格及規格，然後，我們將編製銷售協議。董事認為，當客戶口頭上要求我們提供書面要約以供客戶考慮時，我們方會與客戶訂立備忘錄。

## 投標安排

我們偶爾接獲客戶(即中國國有企業)有關投標的書面邀請，倘我們決定投標，則採購團隊將向各供應商提供相關油品產品的規格以供報價。於多個部門審閱及批准報價後，銷售團隊將準備投標並提交予客戶。倘本集團中標，客戶將知會本集團其決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國有企業的(i)投標邀請；(ii)提交投標及(iii)獲授合約數目及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投標邀請數目	31	41	59
提交投標數目	31	41	51
獲授合約數目	5	7	9
成功率 <sup>(附註)</sup>	16.1%	17.1%	17.6%

附註：成功率乃基於有關期間內獲授合約數目除以提交投標數目計算。



### **編製及簽署銷售協議以及支付按金**

營運部門將編製一份包括合約性質、訂約方、產品、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信息等資料的銷售協議申請批覆，並提交至本集團多個部門以供批准。取得批准後，銷售協議將予編製並送交客戶簽署。並非中國國有企業的客戶一般須支付採購價的10%至20%作為初步按金，而餘下款項將於後期接納油品產品時支付。身為中國國有企業的客戶一般概無按金規定，惟須視乎銷售協議的條款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所訂立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 **編製及簽署採購協議以及支付按金**

與客戶簽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後，倘相關產品的庫存不足，銷售團隊將聯絡採購團隊檢查我們的庫存及申請採購。我們將告知潛在供應商有關客戶所要求產品的類型、數量及價格等規格，倘規格獲供應商同意，則編製載有協議性質、訂約方、產品、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信息等資料的採購協議申請批覆，以供批准。於取得批准後，我們將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就並非中國國有企業的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獲准向其支付採購價的10%或20%作為初步按金，而餘額將於接納油品產品時支付。我們一般須於確認接納油品產品時或之前向身為中國國有企業的供應商悉數支付採購價，惟須視乎採購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聲譽、供應穩定性、品質、價格、過往交易經驗及運輸成本選擇供應商。

我們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一步細分為兩個類別：港口交易及外地交易。

#### **A. 港口交易**

##### **進倉品質保證**

於油品產品透過我們的供應商交付或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取貨而抵達我們的油庫時，我們的倉庫管理部門將收集油品樣品並進行試驗分析，以檢查其是否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監控」一段。油品產品樣品及／或品質報告一旦獲倉庫管理部門或持牌獨立第

三方機構批准，我們將接納油品產品，而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安排結清供應商發票。

### 儲存

我們一旦確認油品產品通過進倉品質保證，則油品產品將被卸載並儲存於我們油庫的儲罐中。

### 調和燃料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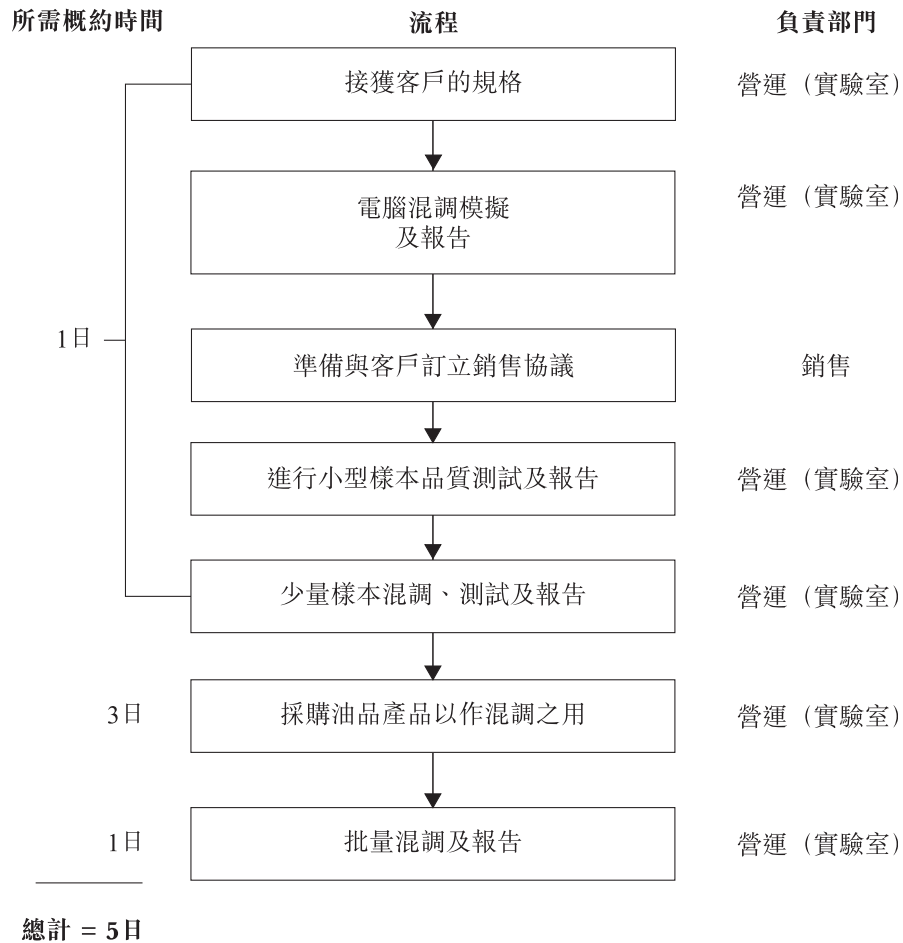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客戶規定的規格提供燃料油調和服務及銷售調和燃料油。一般而言，煉油廠生產的非調和重油品的品質參差不齊，且可能不適合直接應用於下游產品。燃料油調和涉及一系列程序，包括電腦模擬測試、品質測試、樣本調和及批量調和，以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

燃料油調和方法各不相同，而本集團一般採用罐內批量調和法，當中涉及依序將各成份的已計量容積加入調和罐內。其後，各成份將混合及攪拌以及作品質分析，並於調和中作出調整直至達致均勻調和。

燃料油調和較混合物的簡單混合更為複雜；標準燃料油具有約17種物理化學特性，其中每種特性均對有關調和產品及總體成本具有影響。黏度、熱量及含硫量為部分性能指標及釐定級別的主要依據。黏度較低的燃料油更能有效燃燒，效率高、污染物含量較少。硫含量較低的油品產品通常較硫含量較高的油品產品昂貴。因此，為燃料油調和甄選混合物最佳混合方式對以可接受成本達致客戶規格及要求而言攸關重要。



下文載列流程圖闡述我們生產調和燃料油的程序：



### 收到客戶規格、調和模擬及報告

我們收到客戶的規格時，我們營運部門轄下的實驗室員工將在實驗室以經選定的燃料油產品進行電腦調和模擬，而倘調和產品可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則製作報告以供分析。

### 準備訂立銷售協議

倘電腦調和模擬報告結果令人滿意，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編製銷售協議以便與客戶簽署。就中國國有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準備投標，而倘我們中標，我們將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我們可於燃料油調和過程中的任何階段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惟須視乎每名客戶各自就批准及簽署協議的內部程序所需時間而定。

### 少量樣本測試及報告

我們將自存貨取得少量樣本，或倘我們並無有關庫存，則安排供應商提供少量樣品，以供我們進行樣本測試以確定樣本品質優良。

### 少量樣本調和、測試及報告

我們的實驗室員工將進行少量樣本調和及測試，據此，少量樣本將首先予以調和，混合物及組合物將透過反覆測試及調整進行精煉。

### 採購油品產品以供調和

倘少量樣本調和報告令人滿意，我們的實驗室員工將安排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的油品產品。於油品產品抵達我們的油庫時，實驗室員工將進行品質檢查，然後將油品產品儲存於油庫的油罐中。

### 批量調和及報告

我們的實驗室開展批量調和程序，以調和及攪拌方式將所有相關成份注入混合罐，直至其均勻混合為止。隨後，一份調和報告將予編製。

### 出倉品質保證及客戶接納油品產品

不論運送油品產品的方式如何，倉庫管理部門均會於油品產品裝載或付運前收集油品產品樣本並對該等樣本進行實驗室分析。於品質監控程序完成後，油品產品將運輸至客戶的指定地點。

一般而言，品質檢查將由訂約雙方的代表進行。誠如若干銷售協議所規定，倘油品產品的品質及／或數量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尋求持牌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實驗室檢測及分析。客戶倘滿意產品的品質，則會接納產品，並將負責有關品質檢查的費用。

## B. 外地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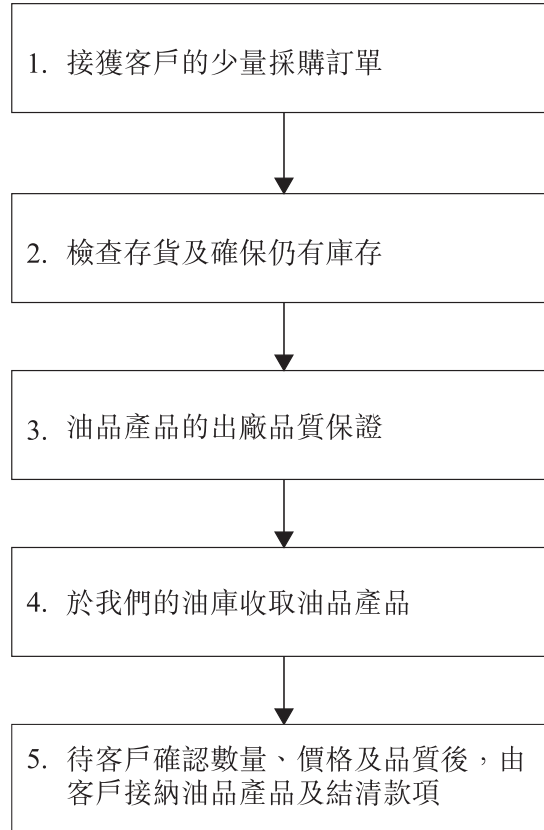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外地交易乃出於兩個理由。第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租用高欄港油庫前，我們並無擁有或租用具備所需經營牌照的油罐，以儲存石化產品，因此，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的油庫儲存及買賣石化產品。第二，就買賣均於廣東省外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作為配對供應商及客戶的代理並透過油庫而毋須透過實物交付結算交易，以節省運輸成本。就外地交易而言，我們將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個別協議，從而使油品產品運往及於訂約各方所協定的指定港口提取。我們於客戶接納油品產品的指定港口與供應商確認接納油品產品（上述兩者通常於同一天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存貨風險）。我們就安排有關交易賺取服務收入。

### **接納油品產品及結清客戶付款**

以金額為採購價所出具含增值稅的發票將於客戶確認接納油品產品後送交客戶。我們的客戶一般將須於簽立銷售協議後支付採購價10%至20%的按金，而餘額一般將於確認接納油品產品時或之前支付，惟須視乎銷售協議的條款而定，惟中國有企業則另作別論，其一般將於確認接納油品產品後支付採購價款項。然而，按個案基準，我們或會酌情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聲譽授予彼等更靈活條款。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人民幣結算款項。

(II) 存貨銷售模式

下文載列說明存貨銷售模式程序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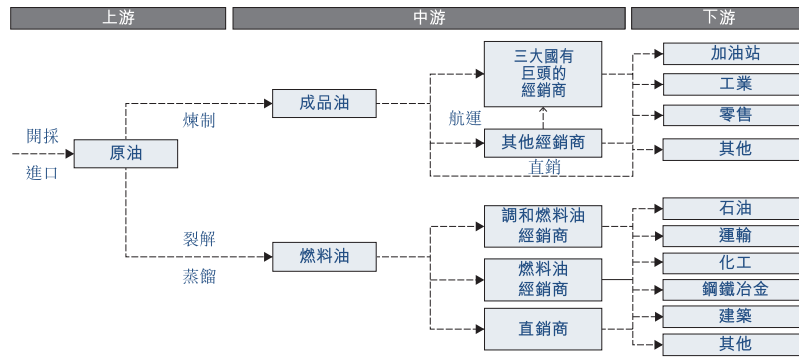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倉庫管理部門會定期於我們的倉庫進行盤點。倘我們接到客戶的少量採購訂單，我們會進行存貨銷售模式。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倉庫營運部門聯絡，確認存貨水平是否充足，或我們能否於短時間內補充存貨以履行配對交易責任。我們確認存貨中有足夠庫存後，以履行該等少量採購訂單或可在履行配對銷售責任後的短時間內補充相同貨量後，將與客戶進行交易。因交易量較少，客戶通常安排直接於我們的油庫收取油品產品，並於收取油品產品時立即支付其採購款項。

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之間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擔當以下合適角色及具備以下職能，成為石油行業價值鏈的中游經銷商：

-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橋樑

本集團作為石油供應鏈的中游經銷商經營業務，透過向供應商採購油品產品，繼而向下游客戶批發產品。下圖說明中國成品油及燃料油市場的典型供應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游經銷商(如本集團)於成品油及燃料油行業的價值鏈擔當重要角色。於二零一六年，來自三大國有巨頭及本地煉油廠的直接銷售佔中國成品油總銷售約43.3%，而當中大部分(約56.7%)為透過經銷商(包括三大國有巨頭的經銷商及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私營經銷商，後者佔經銷商市場約四分之一)進行的銷售。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的百分比一直上升，預期該增幅將於未來持續。

就本集團的三大國有巨頭客戶而言，儘管該等客戶擁有上游煉油業務，其仍然定期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額外成品油，以免上游生產出現任何短缺而未能滿足下游業務(如加油站)的需求。

根據董事的理解及貿易經驗，本集團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制定嚴格的甄選供應商準則。其進行評估，以評核供應商的質素，如貿易聲譽及資本資源，其後方接納供應商為許可供應商。此外，該等中國國有企業客戶通常就採購訂立嚴謹的貿易條款，如見貨付款(即不接受預先付款)。相反，供應商(如本地煉油廠及其銷售代理)通常要求客戶支付前期按金(即總採購價的10%至20%)後方予其採購，並於交付時悉數付款。鑒於油品產品為貴價商品且價格浮動，此舉

可保障供應商免受違約風險。董事認為，付款條款的錯配現象窒礙上游客戶與下游供應商之間的直接交易，但為中游經銷商於行業佈局上創造合適的角色。

作為中游經銷商，本集團可憑藉上述錯配之機促進貿易。為進一步區分與典型貿易公司之差別，中游石油經銷商於進行油品產品貿易時須持有合適的商業牌照，以符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

此外，因法例規定嚴厲，本集團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尤其對成品油等產品制定嚴格的品質規定，故我們須具備龐大的供應網絡以及必要的行業知識及專長，令我們能儘快物色優質供應來源以及時配合貿易所需，從而獲取潛在利潤。我們龐大的供應網絡亦偶爾能為客戶覓得罕見的油品產品供應，如於煉油廠供再用的重油品（屬非調和燃料油類別）。

最後，為應客戶要求方便付運，本集團亦須與物流供應商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業務網絡，並主要於租賃設施維持儲存量以作貿易支援。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資本、供應網絡、物流及儲存量上充當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橋樑，使本集團於石油行業供應鏈佔有合適的地位。

### ● 本集團作為客戶的批發商

本集團的客戶群零碎分散。除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零售、石油貿易、運輸、製造及煉油業等行業的私營及公營公司。該等客戶的消費模式（即消費量）各不相同。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即煉油廠及其銷售代理）通常從事整裝運輸業務（即以單一貨櫃作為運輸單位）及通常不會受理行業終端用戶（即工廠）的小宗交易，本集團的供應商或不會與客戶直接進行小規模銷售交易。

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收集各名客戶有關特定產品的訂單並向供應商大量採購，以滿足客戶需要。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存貨銷售模式」一節所述，我們透過存貨銷售模式能應付客戶突發的採購，而該採購通常亦為小規模採購。

- 銷售定制調和燃料油產品

調和石油產品為定制產品。一般而言，由本集團供應商（即煉油廠）所生產或由我們的供應商（即石油貿易公司）所買賣的非調和重油的品質截然不同，或不適合直接作客戶規定的下游用途。

為達致規模經濟，個別煉油廠通常生產的油品及石油產品種類有限。因此，個別煉油廠或未能或不願意受理客戶提出進行個別定制調和的要求，原因為產品成分必須多元化且涉及的數量相對較少。

就出售符合我們客戶所要求規格的調和燃料油而言，我們有能力從事石油調和業務，原因為我們(i)擁有的供應商網絡可購買不同品質的燃料油作調和之用；(ii)擁有燃料油調和設備及儲存能力；(iii)取得的技術知識可從燃料油調和中獲利；及(iv)成立專門銷售團隊以管理終端客戶的需求及交付要求、於整個銷售週期監督品質保證及維繫與下游客戶的相關銷售網絡。

###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我們的產品既不具備產品生命週期亦不受季節性限制。

#### (i) 燃料油

本集團經營兩種燃料油，即標準燃料油及調和燃料油。

燃料油是從原油精煉過程中分餾或裂化階段獲得。燃料油通常具有高黏度，富含膠體和瀝青質，一般於熔爐或鍋爐中燃燒以供發熱，或用於發動機以供發電。燃料油用於航運、製造、石油加工、建築材料等諸多行業。



### 非調和燃料油

我們買賣的非調和燃料油產品一般分別符合SH/T0356-1996、ISO8217-2012及GB-17411-2015等中國行業標準及國際燃料油標準。根據中國行業標準及國際標準，燃料油可按其物理化學特性成分分類至不同等級編號。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工業標準及國際標準買賣非調和燃料油的主要類型就密度、黏度、硫含量、閃點及傾點的一般規格：

產品名稱	密度 (公斤/立方米)	黏度 (平方毫米/秒)	硫含量 %(質量/質量)	閃點 (攝氏度)	傾點 (攝氏度)
1號燃料油	≤846	40攝氏度時為1.3-2.1	≤0.50	>38	≤-18
4號燃料油	≤872	40攝氏度時為1.9-24	不適用	>55	≤-6
180厘拖燃料油	975-991	50攝氏度時≤180	≤3.5	≥60	≤30
380厘拖燃料油	991-1010	50攝氏度時≤380	≤3.5	≥60	≤30

附註：標有「不適用」的項目表示硫含量未於相對標準中訂明或受當地法定要求所規限。

### 調和燃料油

為滿足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生產調和燃料油時混合具有不同物理化學特性的燃料油。與標準燃料油不同，生產調和燃料油乃為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故中國行業標準及國際標準可能不適用。調和燃料油通常用於大型船舶及船舶發動機及工業熔爐。

#### (ii) 成品油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成品油，即汽油及柴油。我們的成品油通常符合中國國家標準GB-17930-2013《車用汽油》、GB-19147-2013《車用柴油》及GB-252-2015《普通柴油》。

#### 汽油

汽油為中國主要消耗的運輸燃料。汽油用於汽車及小型飛機上常見的內燃機。汽油主要包括原油分餾產生的有機化合物，並加入多種添加劑改進而成，透過火花點燃。辛烷值為燃料性能的標準度量。數值越高，汽油自燃前壓縮得越厲害。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買賣的主要類型汽油就硫含量、密度、鉛含量及蒸汽壓的一般規格：

產品名稱	研究法 辛烷值	硫含量	密度	鉛含量	蒸汽壓
		%(質量/質量)	(公斤/立方米)	克/升	千帕
92 汽油	≥92	≤10	720-775	≤0.005	十一月一日至 四月三十日： 45-85
95 汽油	≥95	≤10	720-775	≤0.005	五月一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40-65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汽油應佔的收益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2.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0%、38.9%及50.5%。

### 柴油

柴油是達致廣泛的性能、效率及安全功能的重要燃料。柴油為可燃液體，用作大多數貨運卡車、火車、公共汽車及船隻中柴油發動機的燃料。柴油亦用於柴油發電機以供應電力。柴油通常由原油分餾而成，而原油分餾較汽油中所用分餾更不易揮發，並且透過壓縮熱空氣點燃。在中國，柴油按其凝固點分類，可進一步分類為輕柴油或重柴油。

下表載列本集團買賣的柴油類型就硫含量、密度、閃點及凝固點的一般規格：

產品名稱	硫含量	密度	閃點	凝固點
	%(質量/質量)	(公斤/立方米)	(攝氏度)	(攝氏度)
0號柴油	≤350	810-850	≥55	≤0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柴油應佔收益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6.2%、5.1%及1.4%。

(iii) 其他石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其他石化產品應佔的收益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0.7%、9.8%及19.8%。下文簡述本集團買賣的石化產品的主要類型：

甲基叔丁基醚

甲基叔丁基醚為一種易燃易揮發的無色液體燃料添加劑，由甲醇與異丁烯的化學反應製造而成。甲基叔丁基醚屬於一類被稱為含氧化合物的化學物質。其有助於提高汽油含氧量，促進汽油在燃燒過程中更充分燃燒，因此減少一氧化碳及煙塵的排放。

二甲苯

二甲苯為自煤焦油獲得的揮發性液體，其物理及化學特性與苯的物理及化學特性類似。二甲苯用作製造化學品及合成纖維的溶劑，是組織學中的清潔劑。

二甲苯混合物

二甲苯混合物為不溶於水但易與有機溶劑混合的無色液體。該混合物主要用作航空燃料的添加劑，或染料、油漆、農藥及醫藥的溶劑。

瀝青

瀝青為深棕色至黑色、厚重、黏稠的重質烴混合物，其自然形成或為原油精煉或煤破壞性蒸餾的殘餘物。瀝青通常用於鋪路、蓋屋頂及防水應用。

異辛烷

異辛烷為一種有機化合物，是其中一種經蒸餾石油生產的辛烷的同分異構體。異辛烷是構成汽油的重要成份，由於內燃機內高壓縮比率或會導致引擎爆震此不必要的程序，故異辛烷經常用於提升汽油的辛烷水平及抗爆震性能。

## 我們的設施

本集團在增城、番禺及高欄港經濟區經營三個油庫。下圖顯示我們三個油庫的大致地理位置：



我們所有的油庫均策略性地坐落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完善的海上交通及高速公路網絡使本集團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為中國廣東省及其他沿海省份的周邊地區服務。

我們的增城油庫於緊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營運。其佔地總面積約為15,870.4平方米，配備油品產品的儲罐、油罐車裝卸設施、油管道系統、一幢三層高辦公樓宇以及碼頭，以供停泊油輪接收我們所採購油品產品的交貨及將油品產品交付予客戶。除本集團所擁有的碼頭、油品產品的儲罐及罐車裝卸設施外，餘下設施(包括增城油庫的土地及樓宇)均租自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儲油罐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成品油及燃料油產品。

## 業 務

為擴展我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版圖及擴大我們的儲存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佛山、番禺及珠海的各個油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董事在選擇租賃合適的油庫時，會考慮儲存量、地理位置、基建設施以及其他經濟因素等主要因素。

目前，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番禺油庫及高欄港油庫，有關詳情如下：

油庫	最大儲存量 (立方米)	儲罐數目	總停泊量	租期
番禺油庫	10,000	2	6,000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	1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000	2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欄港油庫	39,500	12	180,000 (附註2)	持續至根據租期終止 為止(附註3)

附註：

- (1) 番禺油庫位於珠江沿岸，用作本集團中小型油罐船的航運樞紐。該油庫配備一個碼頭及兩個泊位，總停泊量合共約6,000噸，供16個儲油罐共用，最高儲油量約64,000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番禺油庫每次付運的平均交易量分別約為1,107.8噸、830.8噸及1,110.3噸。
- (2) 高欄港油庫毗鄰連接國際航運路線的珠海深水港，用作本集團大中型油罐船的航運樞紐。高欄港配備多個碼頭及41個泊位，供多個儲油罐共用，最高儲油量約3.4百萬立方米。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中六個泊位，總停泊量合共約180,000噸，供23個儲油罐共用，最高儲油量約154,000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高欄港油庫每次付運的平均交易量分別約為零、1,968.7噸及1,647.3噸。
- (3) 租約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番禺油庫的儲罐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燃料油及柴油以及調和燃料油，而高欄港油庫的儲罐則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汽油及石化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油庫的詳情：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庫	儲存及買賣的 油品類型	最大	儲罐數目	總停泊量	年內租期	使用率 <sup>(1)</sup>	收益貢獻	
		儲存量 (立方米)					(噸)	(人民幣千元)
增城油庫	成品油及燃料油	10,000	5	300	不適用(附註1)	60.4	35,944	5.7
番禺油庫	燃料油(非調和及 調和)及柴油	25,000	5	6,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	396,285	63.3
佛山三水油庫	成品油、燃料油及 石油產品	57,000	12	7,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131,847	21.1
佛山高明油庫 (附註2)	成品油及燃料油	17,600	8	1,5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2	59,915	9.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庫	儲存及買賣的 油品類型	最大	儲罐數目	總停泊量	年內租期	使用率 <sup>(1)</sup>	收益貢獻	
		儲存量 (立方米)					(噸)	(人民幣千元)
增城油庫	成品油及燃料油	10,000	5	3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	20,665	1.9
番禺油庫	燃料油(非調和及調 和)及柴油	25,000	5	6,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87.7	110,400	9.9
佛山三水油庫 (附註3、4)	成品油、燃料油及 石油產品	57,000 18,000	12 2	7,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88.3	699,064	62.6
高欄港油庫	成品油及石油產品	36,500 3,000	11 1	18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279,757	25.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油庫	儲存及買賣的 油品類型	最大	儲罐數目	總停泊量	期內租期	使用率 <sup>(1)</sup>	收益貢獻	
		儲存量 (立方米)					(噸)	(人民幣千元)
增城油庫	成品油及燃料油	10,000	5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1	12,417	1.6
番禺油庫(附註5)	燃料油(非調和及調 和)	10,000	2	6,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7.2	193,066	25.5
高欄港油庫	汽油及石化產品	36,500 3,000	11 1	18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6.5	532,490	70.4

附註：

1. 租賃協議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
2. 為支持本集團成品油及燃料油貿易業務的擴展，我們決定不再重續佛山高明油庫的租約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遷移至佛山三水油庫，該油庫配置的儲罐及碼頭分別具備更大的儲存量及停泊量。
3. 為支持本集團發展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市場的策略，我們終止佛山三水油庫的租約及遷移至高欄港油庫，該油庫的儲存設施持有若干類別化工材料的牌照，而所配置的碼頭具備更大的總停泊量。租賃高欄港油庫已確保本集團可擴充其他化工產品貿易的範疇並從事更大規模的交易。
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進行策略性重新分配後，位於珠江的番禺油庫成為我們中小型油罐船的交通樞紐，而鄰近珠海深海港的高欄港油庫則成為大中型油罐船的交通樞紐，而增城油庫繼續為東莞鄰近地區的工業客戶服務，並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油品產品銷售擴展至東莞及惠州內陸地區的下游客戶。
5. 本集團獲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兩個月的寬限期自佛山三水油庫遷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由佛山三水油庫運出貨品，其收益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其後於下一個月確認，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2.5%。
6.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番禺油庫租約中包括25,000立方米的最高儲存量，由5個儲罐平均分配，當中3個用作儲存非調和及調和燃料油（即15,000立方米），而餘下2個用作儲存柴油（即10,000立方米）。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貨品銷售—成品油」一節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策略地將重心轉移至汽油，因為我們運用更多營運資金資源購買汽油產品，令本集團柴油產品的銷售量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柴油產品主要透過存貨銷售方式由現有庫存以少量訂單提供予工業用戶（如我們油庫周邊地區的生產商）。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柴油產品產生的毛利率高於汽油，但與一般以批量運輸進行交易的汽油產品相比，銷售柴油產品的總交易量相對較少，因此每筆單一訂單產生的溢利總額較高，足以抵償較低的利潤率。因此，於根據業務策略審視本集團油庫的合適性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決定不再租用該2個柴油儲罐。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主要提供大量訂單的油品零售客戶（即船舶加油及加油站營運商）對本集團柴油產品的需求上升，使本集團能透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買賣，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十月，本集團租用位於番禺油庫的2個額外儲油罐（最高儲油量分別為5,000立方米及3,000立方米）以作儲存及買賣柴油用途。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亦已就總儲油量為15,000立方米的3個燃料油產品的儲油罐評估過往儲存使用率（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7%），並決定只租用2個儲油罐（總儲油量為10,000立方米）以節省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租用位於番禺油庫的一個額外儲油罐（最高儲油量為5,000立方米），用作儲存燃料油以應付需求上升。此外，本集團已取得番禺油庫業主的確認，於本集團租賃期間及其後重續租賃時，倘燃料油產品需求急增，業主將設有足夠的儲油罐，並於中國金泰豐有需要時按現行市場條款向中國金泰豐提供額外儲油量作為應急方案。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檢討燃料油產品的需求，並會決定



是否需要向業主尋求額外儲油量。鑒於我們與番禺油庫業主訂立的該項安排，加上我們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增加最高燃料油儲油量至15,000立方米，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於番禺油庫燃料油的最高儲油量將不會影響日後業務及財務業績。

7. 概約儲存使用率乃基於以下計算及假設釐定：

- (i) 油庫中各儲罐的使用率首先按使用天數除以年／期內租賃天數計算；
- (ii) 倘該儲罐於該日內存有貨物或有貨物進出，則假設某一既定儲罐獲每日使用；及
- (iii) 某一既定油庫的使用率是上文第(i)項所計算同一油庫中各儲罐於各年／期的加權平均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城油庫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其碼頭約300噸的低停泊量導致我們主要依賴油罐車補充及運送油品產品，因而限制增城油庫的使用。

由於油庫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中至關重要，故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密切監察及檢討油庫的合適性，並會決定是否於租賃協議屆滿後與業主協商續租或尋求更適合的油庫代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承租獨立第三方業主的油庫內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94.0%、97.6%及98.4%來自承租獨立第三方業主油庫的業務。我們目前於番禺及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分別位處珠江三角洲的主要河道及沿海區，而董事認為該處屬廣東省海上貿易的主要交通樞紐。番禺油庫所配置碼頭的總停泊量達6,000噸，而高欄港油庫鄰近深海港，以便大型油輪裝卸油品及石油產品，該處亦連接管道及陸路交通網絡，方便連繫本集團主要目標客戶。

儘管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依賴租賃物業，惟董事預期，於現有租約屆滿時尋求續租或以合理價格或按對本集團業務屬可行且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物色新油庫用作遷移，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廣東省成品油配送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省有230個油庫，儲存量超過13.3百萬立方

米，當中約82.4%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遷往新油庫一般需時約兩個月，而於適當的物流安排下，我們於遷移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業務阻礙。

此外，(i)本集團已獲番禺油庫的業主確認，中國金泰豐於租約屆滿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按現行市場條款優先續租；及(ii)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已妥為遵守租賃條款(包括按時支付租金)，且珠江三角洲地區有充足的石油儲存設施供應，故業主突然終止高欄港油庫租賃協議的機會甚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依賴租賃油庫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客戶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零售、油品貿易、物流、製造及煉油等行業的私營、公營及中國國有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合共157、159及84名客戶，其中80、94及49名為經常性客戶，佔我們相關期間的客戶總數約51%、59%及58%。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一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國內客戶。

歷經多年營運，我們已與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4.1%、55.5%及64.8%由中國國有企業貢獻。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1. 貨品銷售</b>								
(i) 燃料油								
— 油品零售商	275,236	43.9	174,111	15.6	102,405	19.2	147,775	19.5
— 煉油廠	71,914	11.5	194,304	17.4	126,017	23.6	36,685	4.9
— 油品貿易商	49,660	7.9	134,620	12.1	109,521	20.5	28,258	3.7
— 物流公司	28,064	4.5	513	0.0	—	—	186	—
— 工業用戶	15,605	2.5	2,794	0.3	846	0.2	414	0.1
— 其他	282	0.1	43	0.0	5	—	—	—
小計 — 燃料油	<u>440,761</u>	<u>70.4</u>	<u>506,385</u>	<u>45.4</u>	<u>338,794</u>	<u>63.5</u>	<u>213,318</u>	<u>28.2</u>
(ii) 成品油								
— 油品零售商	152,715	24.4	464,391	41.6	147,354	27.6	231,563	30.6
— 工業用戶	14,027	2.2	11,532	1.0	5,596	1.0	4,836	0.6
— 油品貿易商	9,713	1.6	8,246	0.7	2,263	0.4	153,402	20.3
— 物流公司	1,431	0.2	4,587	0.4	2,178	0.4	—	—
— 其他	531	0.1	5,137	0.5	2,554	0.5	3,294	0.4
小計 — 成品油	<u>178,417</u>	<u>28.5</u>	<u>493,893</u>	<u>44.2</u>	<u>159,945</u>	<u>29.9</u>	<u>393,095</u>	<u>51.9</u>
(iii) 其他石化產品								
— 油品貿易商	4,813	0.7	105,719	9.5	29,472	5.5	135,501	17.9
— 油品零售商	—	—	3,889	0.3	2,503	0.5	14,597	1.9
小計 — 其他石化產品	<u>4,813</u>	<u>0.7</u>	<u>109,608</u>	<u>9.8</u>	<u>31,975</u>	<u>6.0</u>	<u>150,098</u>	<u>19.8</u>
小計 — 貨品銷售	<u>623,991</u>	<u>99.6</u>	<u>1,109,886</u>	<u>99.4</u>	<u>530,714</u>	<u>99.4</u>	<u>756,511</u>	<u>99.9</u>
2. 服務收入	<u>2,307</u>	<u>0.4</u>	<u>6,682</u>	<u>0.6</u>	<u>2,759</u>	<u>0.6</u>	<u>646</u>	<u>0.1</u>
總計	<u>626,298</u>	<u>100.0</u>	<u>1,116,568</u>	<u>100.0</u>	<u>533,473</u>	<u>100.0</u>	<u>757,157</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向油品零售及煉油廠客戶銷售燃料油產品。有關油品零售客戶主要包括海上加油營運商，彼等向我們購買燃料油產品並將其作為運輸船舶燃料供應予最終消費者。煉油廠客戶主要購買我們的燃料油產品以用作生產其他石油產品的原材料。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品油產品的主要客戶為加油站營運商。我們亦向工業用戶（包括我們油庫周邊地區的製造商）銷售柴油產品以供熔爐燃燒。本集團其他石化產品主要銷售予貿易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廣東省。由於我們的所有油庫均戰略性地設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因此我們能夠服務廣東省及中國其他沿海省份的客戶。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在中國省市劃分的收益貢獻：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	%	%	%
			(未經審核)	
<b>中國省／市</b>				
北京	—	—	—	10.9
福建	2.2	3.9	0.3	3.5
廣東	92.8	79.0	74.2	69.4
廣西	—	1.3	0.5	—
湖北	—	1.8	3.7	—
遼寧	2.0	2.4	1.8	—
山東	1.6	10.1	18.2	13.4
上海	1.2	0.2	0.3	—
其他	<u>0.2</u>	<u>1.3</u>	<u>1.0</u>	<u>2.8</u>
<b>總計</b>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我們認為，山東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採購油品產品的原因如下：

- 儘管山東省為中國著名的石油生產基地，其本身的天然石油儲備並不充足。因此，山東當地煉油廠仍然依賴進口或採購如原油及石油添加劑等煉油原材料以供生產之用。鑒於煉油技術改進，若干煉油廠（主要為中小型私營及國有煉油廠，即本集團客戶）除使用傳統煉油技術的原油外，亦有能力再提煉（即循環再造）油渣。此外，南中國海的最大油田流花11-1油田位處華南離岸珠江口盆地，且蘊藏（其中包括）重油，而重油為用於燃料油加工的原材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山東省客戶供應該等油渣（即循環再造石油及重油）及石油添加劑（即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異辛烷）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以供煉油之用；

---

## 業 務

---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市場上油品及石油產品種類繁多，而個別煉油廠為於營運中達致規模經濟，僅生產限定類型的產品，故指定某種品質及特色的產品類型（如含有約17種不同物理化學特性的燃料油）於特定時期出現供應短缺的現象並非罕見；
- 若於山東某個油品產品組別（如二甲苯混合物及異辛烷）的需求過多，而該交易於計及運輸成本後仍然有利可圖，則本集團的山東客戶或會尋求從其他省份採購油品產品；及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為中國第三大燃料油、汽油及柴油生產省份。事實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除中國山東外，廣東及福建擁有最多合資格從事成品油批發業務的公司。故此，當廣東省具備山東省客戶所需而山東省欠缺的產品或產品價格於計及運輸成本後仍低於山東省的價格時，山東省的客戶可選擇於廣東進行採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約10.9%。此乃由於期內成功招攬一名於北京註冊的全國性中國國有企業新客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客戶作出的所有銷售均於廣東省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0.0%、77.1%及78.8%，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5%、37.1%及24.8%。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廣東廣業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加油站營運	二零一六年	187,709	24.8
2.	中石油集團(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零九年	158,535	20.9
3.	集團A(附註2)	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一一年	98,573	13.0
4.	中國林業物資總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82,463	10.9
5.	佛山市順德區中油龍橋燃料有限公司(附註5)	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零九年	69,956	9.2
		五大客戶總計		597,236	78.8
		所有其他客戶		159,921	21.2
		總收益		<u>757,157</u>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1.	中石油集團(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零九年	414,448	37.1
2.	寶塔石化集團(附註4)	主要從事提煉及儲存石油產品	二零一二年	154,515	13.8
3.	集團A(附註2)	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一一年	110,289	9.9
4.	中石化集團(附註3)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一一年	100,153	9.0
5.	廣東廣業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加油站營運	二零一六年	81,819	7.3
		五大客戶總計		861,224	77.1
		所有其他客戶		255,344	22.9
		總收益		<u>1,116,568</u>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1.	中石油集團(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零九年	216,321	34.5
2.	寶塔石化集團(附註4)	主要從事提煉及儲存石油產品	二零一二年	71,914	11.5
3.	中石化集團(附註3)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一一年	70,000	11.2
4.	客戶B(附註6)	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加油服務	二零一五年	48,237	7.7
5.	客戶C(附註7)	主要從事船用燃料油的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四年	31,617	5.1
		五大客戶總計		438,089	70.0
		所有其他客戶		188,209	30.0
		<b>總收益</b>		<b>626,298</b>	<b>100.0</b>

附註：

1. 中石油集團指由中石油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六間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六間實體均為我們的客戶，且其中一間為我們的供應商。
2. 集團A指屬關聯公司的九間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九間實體當中有五間(即煙臺兆禾石化有限公司、煙臺東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煙臺稼源化工有限公司、煙臺市精鈺化工有限公司及煙臺市聯農供銷石化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客戶，而九間實體當中有五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3. 中石化集團指由中石化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六間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六間實體均為我們的客戶，且其中三間為我們的供應商。
4. 寶塔石化集團指屬關聯公司的五間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五間實體均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5.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
6. 客戶B指屬關聯公司的兩間實體(即湛江市鴻泰昌燃料有限公司及湛江市鴻裕能源有限公司)。

7. 客戶C指屬關聯公司的兩間實體(即佛山市南海粵桂石化供應聯營公司及佛山市南海粵港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已確認，所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亦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任何該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客戶所訂立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這與石油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相符。然而，我們或會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載列一段時間(通常為一年或以下)的預期銷量以及買賣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惟須受客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或客戶可在毋須與我們簽立任何事先框架協議的情況下直接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我們的油品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類型及數量** : 產品的計量單位為公噸或公升

協議所載的採購量實際數額允許存在5%的偏差

**品質** : 產品中若干物理化學特性成分的規格一般符合中國有關國家標準及／或中國行業標準。

品質檢查可能由持牌獨立第三方機構於各方協定的目的地進行。倘品質標準未符合協議的指定要求，客戶有權拒絕交付，而我們將須免費更換有問題的油品產品，並承擔客戶因有關延遲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客戶倘滿意產品的品質，則會接納交付，並將負責有關品質檢查的費用。

---

## 業 務

---

- 交付條款** : 訂約各方使用以下其中一項運輸安排所協定的交付地點、交付日期、交付方式及業權轉移：
1. 客戶自我們收取油品產品；
  2. 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油品產品；或
  3. 油罐轉移。
- 責任轉移** : 當油品產品自我們的石油管道運往客戶的接收石油管道，則責任亦自我們轉移至目的地港口的客戶。
- 定價** : 我們的全部銷售額均根據單位固定價格以人民幣計值，而油品產品的總價按實際交付量(受限於協議規定的可接受範圍內的偏差)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政策」一段。
- 付款** : 根據客戶的信用評估，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下列支付條款之一：
1. 就中國國有企業而言，於收到發票及交付後作出全額付款；及
  2. 就其他公司而言，可能須繳付總價10%或20%的按金，並於確認接納油品產品後於0至30日內支付餘款。
- 違約** : 於發生任何違反協議事項時，協議須終止，而違約方須根據協議向非違約方支付應付總額約3%的賠償金。

### 定價政策

由於業務以客戶為導向，因此我們的油品產品的定價取決於每名客戶的油品產品規格及要求。我們依賴銷售團隊與客戶的磋商，同時計及市場環境、數量、品質、交付時間及距離以及付款方法，以釐定我們產品的定價。

董事認為，具有競爭力的定價至關重要，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的範圍維持於約3.2%至4.8%之間。我們認為，計入銷售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為保持合理利潤率及防止本集團產生虧損的關鍵成功因素。本集團於成本施加的百分比增幅乃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買賣產品的種類及規格、售價及採購成本。各項交易的售價及採購成本因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及買家的議價能力、市場的供應與需求及市價趨勢。因此，所買賣同一產品於同一時期的售價及採購成本或會有所不同。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據此，我們的營運部門將與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互相協調，以檢查相關產品存貨水平(如有)、識別供應來源、作出查詢及獲取供應商報價並編製成本分析，以按個案基準評估各項交易的盈利能力，而管理層將最後審批向客戶報出的售價。董事確認，本集團概不向客戶提供回扣、銷售獎勵、促銷或折扣。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可確保我們達致目標利潤率。

為盡量減少價格風險，並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保持較低且充裕的存貨水平(主要用作存貨交易銷售)(即平均存貨周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約為21.1日、20.8日及21.1日)，以降低有關期間石油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存貨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庫存管理」一段。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價格未有突然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臨的石油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限。本集團通常已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 銷售及營銷

銷售團隊負責釐定售價及協助營運部門編製銷售協議並處理退貨(如有)。我們的銷售代表不時拜訪現有客戶，以獲取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反饋及市場趨勢，包括客戶需求、規格及業務狀況的變動。

本集團通常採用以下方法招攬新客戶：

- (1) 客戶直接接洽：本集團作為廣東省調和燃料油的主要參與者，在華南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周邊地區的客戶經常直接與我們接洽以採購油品產品。因此，銷售訂單主要來自廣東省客戶。

- (2) 實地拜訪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業務轉介拜訪潛在客戶，以開拓新商機。銷售代表將向該等潛在客戶介紹及提供本集團的產品樣品，以取得新訂單。
- (3) 會議及會面：我們的管理團隊經常參加由中國石油流通協會船用油專業委員會舉辦的會議及行業會面。本集團透過該等活動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
- (4) 業務轉介：本集團接到現有客戶來電及透過管理團隊的社交及業務網絡的業務轉介。

###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與客戶簽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後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通常從多名供應商（屬於獨立第三方）採購油品產品（即汽油、柴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就燃料油調和而言，本集團有必要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品質特性各異的油品產品，以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合共29、35及23名供應商。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一年至六年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

##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供應商所在中國省市劃分的採購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未經審核)	
中國省／市				
福建	—	7.9	—	13.4
廣東	23.3	41.2	37.2	47.5
湖北	0.8	0.3	—	—
江蘇	3.6	1.6	3.3	—
遼寧	8.4	9.5	5.7	12.1
山東	46.5	31.9	37.6	23.3
上海	17.4	2.0	4.3	1.6
新疆	—	3.5	7.4	—
其他	—	2.1	4.5	2.1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來自中國供應商，主要為廣東及山東省供應商。我們一般經考慮產品可供給量、運輸成本、產品品質及供應商信譽後，選擇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山東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為46.5%、31.9%及23.3%，同時我們向廣東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為23.3%、41.2%及47.5%。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1.	寶塔石化集團(附註2)	主要從事提煉及儲存 石油產品	二零一二年	207,635	28.1
2.	集團A(附註1)	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 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一一年	102,836	13.9
3.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	主要從事石油產品的 交易，並為一間香 港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	二零一六年	92,026	12.5
4.	供應商A(附註4)	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 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	65,383	8.9
5.	中海油集團(附註3)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 從事提煉石油產品	二零一四年	62,832	8.5
		五大供應商總計		530,712	71.9
		所有其他供應商		207,715	28.1
		總採購		<u>738,427</u>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1.	集團A(附註1)	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 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一一年	324,096	29.6
2.	供應商A(附註4)	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 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	169,652	15.5
3.	寶塔石化集團(附註2)	主要從事提煉及儲存 石油產品	二零一二年	126,001	11.5
4.	大連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煉石油產 品	二零一五年	59,312	5.4
5.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石油產品的 交易，並為一間香 港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	二零一六年	59,070	5.4
		五大供應商總計		738,131	67.4
		所有其他供應商		357,447	32.6
		總採購		<u>1,095,578</u>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A(附註1)	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 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一一年	266,736	44.0
2.	寶塔石化集團(附註2)	主要從事提煉及儲存 石油產品	二零一二年	48,487	8.0
3.	供應商B(附註5)	主要從事提煉石油產 品	二零一五年	42,557	7.0
4.	上海北欣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 從事油品及其他 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33,379	5.5
5.	供應商C(附註6)	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 石油產品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	33,315	5.5
		五大供應商總計		424,474	70.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81,730	30.0
		<b>總採購</b>		<b>606,204</b>	<b>100.0</b>

附註：

1. 集團A指屬關聯公司的九間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九間實體當中有五間(即煙臺新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煙臺東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煙臺稼源化工有限公司、煙臺新泰化工有限公司及煙臺順萊化工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而九間實體當中有五間亦為我們的客戶。
2. 寶塔石化集團指屬關聯公司的五間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五間實體均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3. 中海油集團指由中海油全資或部分擁有的五間實體。
4. 供應商A指屬關聯公司的兩間實體(即深圳市前海碧能石油化工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海聖石油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5. 供應商B指屬關聯公司的兩間實體(即盤錦恒銘石化有限公司及盤錦宏瀚石化有限公司)。
6. 供應商C指屬關聯公司的兩間實體(即上海譽誠石化有限公司及上海譽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業 務

---

交付條款 : 訂約各方使用以下其中一項運輸安排所協定的交付地點、交付日期、交付方式及業權轉移：

1. 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油品產品；
2. 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我們交付油品產品；或
3. 油罐轉移。

視乎訂約各方之間的協議，(a)我們可外包並安排物流及運送服務供應商於協議訂明的地點提取油品產品；或(b)供應商可安排交通將油品產品直接運往我們的油庫。

責任轉移 :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責任自供應商轉移至我們：

1. 我們已完成油品產品的品質檢查；或
2. 當油品產品自供應商的石油管道轉移至我們的石油管道。

定價 : 我們的所有採購均按每單位固定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油品產品的總價按實際已交付總量(受限於協議所訂明可接受範圍內的偏差)計算。

付款 :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下列支付條款之一 :

- (i) 於交付前按總價預付全數款項 ;
- (ii) 按金為總價的10%或20% , 並於確認接納油品產品後支付餘款 ; 或
- (iii) 交付及收到供應商的發票後3日內全額付清。

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人民幣結算。

違約 : 於發生任何違反協議事項時 , 則協議終止且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協議項下應付總款額1%的賠償金。

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時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所採購油品產品的品質及交付週期。於每次採購前, 本集團通常自多名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將根據該等供應商的聲譽、供應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付時間作出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 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任何必要產品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日後採購營運必要產品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約70.0%、67.4%及71.9%, 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量約44.0%、29.6%及28.1%。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 彼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該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流及運輸安排

我們專注於彈性物流及運輸安排，以迎合客戶及供應商的不同要求。

就供應商的運輸安排而言，油品產品一般首先按採購協議協定的以下其中一個方法運往我們其中一個油庫(外地交易除外)：

1. 供應商向本集團交付油品產品；
2. 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我們交付油品產品；或
3. 油罐轉移。

就客戶運輸安排而言(外地交易除外)，油品產品按銷售協議協定的以下其中一個方法運往客戶指定地點：

1. 客戶自我們收取油品產品；
2. 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油品產品；或
3. 油罐轉移。

倘為與我們的客戶進行的外地交易，我們會安排將油品產品運往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分別於買賣協議協定的港口及於該等港口收取油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付產品遭遇任何重大虧損或延遲，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之間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索償。

## 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擁有嚴格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將我們於交易過程中的財務及營運風險降到最低。鑒於各項交易所牽涉的龐大金額及油品產品市價波動，我們採納相對保守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據此，我們僅於客戶需求出現時與供應商配對及向其採購所需數目的油品產品。另一方面，供應商所提供實際數量的油品產品若有少量剩餘額，我們可透過存貨銷售模式作出銷售，應付客戶少量及突發的採購，從而將存貨水平進一步減至最低。為減低風險，我們與新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任何交易前，會先

審閱彼等的背景及信用度。因此，我們能夠維持低但充足的油庫存貨水平（主要用作配對交易銷售），且避免因所持存貨而面臨石油價格波動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拖欠付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來自我們油品交易對手方表明彼等有意取消任何已確認買賣協議的通知。我們盡力嚴格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政策以適應石油行業日新月異的市場環境。

### 信貸政策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信貸政策，以防止過度積累貿易應收賬款（其可能導致延遲付款及潛在壞賬）。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釐定信貸條款。我們一般要求非國有公司客戶於訂立銷售協議後支付初期按金，而所有客戶須於緊隨接納油品產品後結清款項。然而，按個案基準，我們或會酌情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聲譽授予彼等更靈活的條款。為減少我們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我們可能不會向新客戶或信貸質素相對較低的客戶授予信貸，並要求彼等於交付前作出全數或部分付款。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我們通常給予客戶0至30天的平均信貸期。

我們可能不時批准若干客戶延長信貸期，而給予延長信貸期取決於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訂單量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倘存在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則我們將向客戶寄發書面催繳通知以追索賬款。倘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書面催繳通知及進一步聯繫後仍未償付，則本集團或會視乎情況適時指示我們的法律顧問向有關客戶發出法律追討函件。於有需要時，我們的董事可能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壞賬。

###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名客戶及／或相同集團內的相關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其中三間為三大國有巨頭的附屬公司，兩間為香港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實體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9.9%、80.6%及71.9%，同時，我們向該等實體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6.4%、71.4%及81.3%。截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實體銷售油品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而毛利率(不包括服務收入)分別為2.7%、4.0%及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實體作出的銷售及我們的毛利率(不包括服務收入)之間的毛利率差額分別約為3.3%、4.3%及3.1%，乃主要由於(i)交易產品性質；(ii)調和燃料油要求的規格及客戶規定；及(iii)交付成本及地點。

儘管本集團若干客戶及／或其於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惟就產品類別、品質及特色而言，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商品通常有別於本集團向其客戶出售者。當同一集團的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及採購燃料油產品，向本集團出售的油品產品大多為未調和燃料油產品，而大部分購自本集團的油品產品為調和燃料油產品，原因為本集團具備燃料油調和能力。就成品油等其他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而言，客戶向本集團而非向其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進行採購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原因為(i)有關客戶與本集團距離較近，故運輸風險減低；及(ii)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付款條款。

基於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同屬國家級企業(即三大國有巨頭)，我們認為，將該等個人客戶及供應商歸入同一類就披露本集團持份者而言可令分類更具意義。故此，此分類亦顯示我們與企業進行貿易(即買賣)的宏觀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三大國有巨頭的營運規模相對龐大，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各自獨立經營，而就一般而言，該等公司的交易按其交易對手方提供的最佳貿易條款進行。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向該等實體及／或其相關集團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經公平磋商進行。董事認為，由於大部分該等實體及／或其相關集團公司為各自擁有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國家規模企業及／或擁有自身業務營運的聯營公司，而向該等實體及／或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的銷售及採購的條款按各個別訂單進行磋商，因此向該等實體作出的銷售及採購均為獨立，且彼此無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並按個別訂單基準作出。特別是，我們與該等實體交易的產品在產品種類、特徵及規格上有別於我們自其採購的產品。董事相信，而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



同，與該等實體及／或其相關集團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與中國石油行業的行業規範一致及與本集團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相似。

### 庫存管理

油品產品的市場價格或會有所波動。油品產品的價格波動受到各項因素的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夠控制或預測該等因素。就存貨水平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大部分透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即我們於客戶有需要時配對供應商採購油品產品)，我們通常毋須購買及於油庫儲存任何存貨(惟已確認配對交易除外)以供業務營運。然而，由於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油品產品實際數量可能有些微剩餘額(即如我們的合約條款所允許較協定數量存在最多10%的偏差)，該等少量的剩餘油品產品會儲存於我們的油庫，並於客戶需要少量及未經計劃的採購時，透過存貨銷售模式售予客戶。透過以上方法，我們能夠於油庫維持偏低但充足的存貨水平(主要用作存貨交易銷售)，足夠及時滿足客戶訂單，同時減低我們所承受的油品產品價格風險。我們緊密監控庫存水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盡量減少浪費及避免積壓過時庫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庫存分別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日期總資產約23.6%、47.5%及44.5%。

由於油品產品具有獨特及危險特徵，故其必須儲存於儲罐內，且我們採取審慎措施以確保易燃庫存得到妥善存儲。此外，儲罐的數量、壓力及溫度水平由我們的倉儲管理員定期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的油品產品狀態良好。

本集團採用各種程序監控庫存變動，其中包括妥善記錄庫存進倉及出倉，編製及審閱庫存單及倉儲管理員每月實際盤點，以評估任何損耗及確認與賬面值的任何出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庫存撇減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反映按現行市場價值計算的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庫存周轉率(即於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庫存結餘除以同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分別約為21.1天、20.8天及21.1天。



### 競爭

中國石油生產由二零一一年的202.9百萬噸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14.6百萬噸，並於二零一六年下跌至199.7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石油生產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99.7百萬噸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的186.0百萬噸。儘管中國石油生產佔全球總生產約5%，惟供應量無法滿足中國龐大的消費需求。每年進口大量石油以支持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石油消費量由453.8百萬噸上升至583.4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5.2%，而石油消費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至649.9百萬噸。

廣東為中國最大消費市場之一。汽油消費增長，原因為廣東擁有龐大的客車人口。廣東的成品油消費由二零一一年的26.3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1.5百萬噸，主要由於汽油消費增加所致。於過去數年，廣東的成品油需求量超過生產量。煤油的生產量由二零一一年的3.7百萬噸急速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8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3.3%。汽油生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7.3%由6.4百萬噸增至9.0百萬噸，而柴油生產量則於同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4%下跌。

根據中國商務部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約有50、60及30間合資格從事成品油批發業務的公司分別分佈於廣東、山東及福建。

### 品質監控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是建立在致力及時提供優質油品產品。我們已採用內部品質監控政策以確保產品品質遵循客戶的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重大索償或投訴。

我們對油品產品的品質監控主要由倉庫管理團隊及營運部門旗下的實驗室員工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4名品質監控員工，其中10名來自倉庫管理團隊及4名為實驗室員工。彼等負責確保所有油品產品均通過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並符合客戶規格。甄選及測試油品產品的品質監控程序乃透過我們的貿易業務進行。本集團的主要品質監控程序如下：

#### (i) 進倉品質保證

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時或之前，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一份將予付運的油品產品的品質報告。於儲存進倉油品產品前，我們的實驗室員工及倉庫管理團隊進行品質分析並對其進行樣本檢測，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採購協議當中訂明的規格及規定。

於通過進倉品質保證後，油品產品將於我們的儲罐儲存。倘油品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規定，則其將退回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概無就已交付油品產品的品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ii) 調和工序品質保證**

我們的實驗室員工及倉庫管理團隊於調和工序及測試的每個階段均對油品產品樣本進行品質監測，以確保調和燃料油的品質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規定。彼等會(i)利用電腦於實驗室進行模擬調和；(ii)進行少量樣本測試；(iii)於少量樣本調和後進行測試，以確保調和燃料油符合客戶的規格；及(iv)進行油品產品批量調和及編製調和報告。

### **(iii) 儲存品質保證**

我們的倉儲管理團隊負責維護我們的儲存設施，其中包括定期檢測設施，如儲罐、碼頭、管道及調和設施，確保該等設備處於良好狀況，進而防止任何工業事故。就租用油罐而言，擁有人負責其保養。我們亦對儲存的油品產品進行或安排進行隨機品質檢查，以確保無污染。

### **(iv) 出倉品質保證**

我們的實驗室員工於交付油品產品予客戶前對所有油品產品進行檢測。彼等將自油品產品中抽取隨機樣本供實驗室分析，確保油品產品符合銷售協議所訂明的品質、規格及規定。進行檢測後，我們將生成品質報告並將相關結果告知客戶。視乎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能委任其自身代表或聘用持牌獨立第三方機構以於彼等確認交付前檢查油品產品的品質。待通過由我們本身或客戶進行的出倉品質保證程序後，我們的油品產品將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轉移及儲存於油罐船或油罐車，以交付予客戶。

## **退貨**

倘出現任何對產品質素的投訴，我們的倉庫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會調查並與客戶聯絡及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未曾向我們的供應商退回任何產品，亦無遇到因產品品質所致的客戶退貨重大事件。為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及加強彼等對我們的信心，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

### 產品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投訴或索償。我們並未就業務經營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範圍」一段。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若干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法，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於油庫放置載有操作安全措施的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每月培訓課程，以確保全體僱員均知悉安全程序與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安全團隊，負責(i)制定及持續檢討我們的安全政策；(ii)實施安全程序及制度；(iii)向僱員提供上崗安全培訓課程及在職安全培訓；及(iv)確定並通知僱員中國最新相關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且我們的油庫內概無發生重大工傷或死亡事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任何重大索償。

### 環境合規事項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頒布的現行環保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規限。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法規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鑒於我們於中國的油品產品貿易業務的業務性質，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披露的排污許可證外，我們毋須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自相關環境機關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於我們的業務及油料調和過程中，並無重大排污現象，且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

## 業 務

---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因業務活動而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強制性培訓，以提高其環保意識。本集團亦與相關檢查中心或負責環境檢查的公司聯繫，以定期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找出改進空間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所有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並無就未能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遭受任何處罰，或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

### 保險範圍

我們為業務（包括於中國利用水陸交通運送油品產品）、財產的所有風險及公眾責任投購保險單。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保險範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充分及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然而，由於不斷拓展業務，因此我們將密切檢討有關業務的風險，並調整保險範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業 務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直接僱用35名全職僱員及於香港僱用一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按職務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按職務劃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
<b>董事</b>	3
<b>銷售及營銷</b>	
— 採購	2
— 銷售	1
<b>營運</b>	
— 營運	3
— 行政	5
— 安全	3
— 倉庫管理	10
— 實驗室	4
<b>會計及財務</b>	5
<b>總計</b>	<b>36</b>
僱員(按地區劃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
增城油庫	20
番禺油庫	6
高欄港油庫	9
香港	1
<b>總計</b>	<b>36</b>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我們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審查，並根據其表現釐定其加薪、花紅及晉升。我們認為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根據業務策略、營運要求、預期員工流失率以及企業架構及管理招募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僱員招聘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整體良好的關係，且其認為本集

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有助於建立此良好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每月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及彼等出席外部座談會，使其具備必需的技術操作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知識。

### 中國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金泰豐須就中國僱員向若干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社會保險基金

根據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為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15百萬元、人民幣0.28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我們自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確認函，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已為社會保險基金作出所有必要供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為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09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我們已接獲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確認函，表示我們已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本集團自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以來概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業 務

### 香港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我們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加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我們按僱員每月的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惟就每位僱員而言，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我們作出的供款乃即時全數歸屬於各僱員，惟在有限例外情況的規限下，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福利必須予以保存，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終止就業及該僱員聲明於可見將來不再受僱或自僱。我們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險。

### 物業

####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業主
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	辦公室、倉儲及營運	15,870.4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彼等屬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10樓4室	辦公室	49.42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獨立第三方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自有物業。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我們用於運營的商標及域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兩項商標，並已於香港註冊三項商標。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 業 務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因對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作出侵權行為而引致針對我們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所有業務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登記、牌照及許可證，且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有效。此外，董事已確認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就下列批准、同意、登記、牌照及許可證無法申請續期：

牌照／許可證	有效期	簽發機構	範疇
1.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並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廣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汽油及煤油
2. 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商務部	批發汽油、煤油及柴油
3. 港口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廣州港務局	向船舶提供碼頭設施以及於港口內裝卸貨物
4.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廣州港務局	裝卸柴油及燃料油
5.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州市增城區環境保護局	噪音

####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概無向我們或任何董事作出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訴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有下列已糾正違規事項且有關於中國機關已確認不會就該等違規事項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本集團亦不會被處以罰款：

違規性質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進展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未能悉數償付社會保險供款	<p>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中國金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全部社會保險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金泰社會保險供款的欠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35百萬元、人民幣0.37百萬元及人民幣0.30百萬元。</p> <p>該違規事件主要因我們的行政員工並無留意及疏忽檢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任何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當局或會要求相關實體於指定期限內支付相關社會保險並自有關款項逾期之日起計按尚未支付款項0.2%或0.05%的比率每日徵收附加費，若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償付有關款項，則相關實體或會處於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p>	<p>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訂立規管及傳達社會保險供款基準的有關政策。我們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檢討及修訂社會保險供款的計算方法。會計及財政管理層按月編製的報告須經助理總經理審閱及批准，方可作實。</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政府當局概無就該違規事件作出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中國金泰亦無接獲任何有關償付尚未支付社會保險款項的法令。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悉數償付所有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已接獲廣州市增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確認函，表示其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二零一七年前不足的供款或向我們徵收附加費或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廣州市增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為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機關。</p>	<p>基於以上所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不會面臨任何實際財務處罰／罰款。</p>	<p>我們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進展</p>	<p>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p>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行動／最新進展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違規性質及原因

未能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國金泰豐未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為若干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且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該等僱員作出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3百萬元、人民幣0.70百萬元及人民幣0.71百萬元。

該違規事件主要因我們的行政員工並無留意及疏忽檢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未有為若干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而言，相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某段期間內糾正，否則我們可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就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相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支付尚未支付的欠款，否則相關機關可能會向法院申請強制支付金額。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我們已為僱員作出悉數供款。

我們亦已取得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確認函，確認就我們未有為若干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未有為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而言，不會要求我們就尚未支付金額作出供款，且不會受到處罰或負上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省級人民政府所在的直轄市須成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住房公積金的管理及營運。廣州為廣東省政府所在的城市，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

基於以上所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不會面臨任何實際財務處罰／罰款。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訂立規管及傳達房屋公積金供款基準的有關政策。我們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檢討及修訂房屋公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會計及財政管理層按月編製的報告須經助理總經理審閱及批准，方可作實。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行動／最新進展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違規性質及原因

<p>向並無貿易牌照的企業出售成品油及並無買賣危險化學品牌照的企業</p>	<p>中國泰豐的企業採購危險化學品，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第39條，成品油批發業務的企業不得向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企業出售成品油，而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37條，從事危險化學品製造等業務的企業不得向未取得購牌資格的企業出售成品油。</p>	<p>我們並無貿易牌照的企業出售成品油，且我們並無貿易牌照的企業採購危險化學品。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37條，從事危險化學品製造等業務的企業不得向未取得購牌資格的企業出售成品油。此外，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39條，從事危險化學品批發業務的企業不得向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企業出售成品油。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p>	<p>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37條，從事危險化學品製造等業務的企業不得向未取得購牌資格的企業出售成品油。此外，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39條，從事危險化學品批發業務的企業不得向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企業出售成品油。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p>
<p>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我們已停止與向該等無買賣牌照的化學品業務。</p>	<p>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停止與向該等無買賣牌照的化學品業務。</p>	<p>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停止與向該等無買賣牌照的化學品業務。</p>	<p>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停止與向該等無買賣牌照的化學品業務。</p>
<p>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更新現有牌照，並跟進商如金樹應。</p>	<p>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更新現有牌照，並跟進商如金樹應。</p>	<p>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更新現有牌照，並跟進商如金樹應。</p>	<p>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更新現有牌照，並跟進商如金樹應。</p>
<p>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更新現有牌照，並跟進商如金樹應。</p>	<p>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更新現有牌照，並跟進商如金樹應。</p>	<p>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更新現有牌照，並跟進商如金樹應。</p>	<p>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已更新現有牌照，並跟進商如金樹應。</p>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行動／最新進展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違規性質及原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金泰豐的14名客戶（及／或彼等於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並無相關成品油產品貿易牌照，當中兩名為我們的十大客戶，即湛江市鴻泰昌燃料有限公司（「鴻泰昌燃料」）及佛山市南海粵港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南海粵港」）。鴻泰昌燃料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提供海上加油服務。鴻泰昌燃料於二零一五年透過業界認識中國金泰豐。南海粵港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船用燃料油，而中國金泰豐透過其供應商轉介於二零一五年認識南海粵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向鴻泰昌燃料及南海粵港以及餘下12名客戶，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毛利、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及純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或7.7%、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9.8%、佔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總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20.3%及佔本集團總純利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2.6%（純利按毛利減企業所得稅25%計算）。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行動／最新進展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違規性質及原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金泰豐的九名客戶(及／或彼等於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並無相關成品油貿易牌照，當中一名為我們的十大客戶，即遂溪縣三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遂溪三沙」)。遂溪三沙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中國金泰豐過往透過油品行業會議認識遂溪三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向遂溪三沙及餘下八名客戶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毛利、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純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0.4%、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0.5%、佔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總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0.8%及佔本集團純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0%(純利按毛利減企業所得稅25%計算)。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行動／最新進展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違規性質及原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中國金泰豐的十大供應商（及／或等於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並無相關出售危險化學品牌照，該客戶為煙台新泰化工有限公司（「煙台新泰」）。煙台新泰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煙台新泰於二零一六年初透過業界認識中國金泰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向煙台新泰作出的採購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所產生的收益、毛利、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純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81.7百萬元或7.3%、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4.4%、佔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8.1%及佔本集團總純利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9.4%（純利按毛利減企業所得稅25%計算）。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行動／最新進展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違規性質及原因

於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所建議的措施推行前，相關中國金泰豐員工誤認為，於進行銷售／採購交易前透過簡單檢查客戶／供應商牌照情況（即獲取及檢查業務牌照的情況）已足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金泰豐員工並不完全清楚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可能需要額外的牌照或證書，內容有關(i)須符合進一步發牌規定的產品（即危險化學品）；及(ii)客戶指定的產品用途（自用或轉售）（即就批發成品油產品而言，企業需要批准成品油批發的證書）。由於中國金泰豐的董事於當時認為，相關員工可處理牌照情況檢查工作，故彼等並無覆查牌照情況。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行動／最新進展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違規性質及原因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鑒於董事的職責為監察業務營運，中國金泰豐當時的董事委派相關員工進行牌照狀況查核工作屬合理之舉，且對董事的資格並無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確保效率，將其組織架構中的多項營運職能分派予指定員工屬正常之舉。於此情況，由於(i)有關查核程序被視為日常工作性質，並不需要複雜決策，相關員工應有能力處理；(ii)相關員工於前線工作並直接面對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故由該等員工進行牌照狀況查核工作最為有效且最能反映實況；及(iii)由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經改良內部控制措施亦建議，經中國法律顧問的基礎訓練及指導的相關中國金泰豐員工透過所保存的供應商及客戶登記名冊(由高級管理層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建立，載有定期更新的牌照名稱及狀況)進行牌照狀況查核工作，其後由執行董事黃女士(倘彼缺席則為徐小平先生)確認知悉合約詳情後方由我們加簽建議合約，並以此作為查核的最後一關，從而透過向指定員工授予職能，堅守董事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督職責，以確保本集團多個業務範疇得到有效處理，因此，上述員工被視為進行查核工作的合適人選。





## 主要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主要股東(統稱彌償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上文所詳述的任何違規事宜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害、損失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產生的法律費用)，或就截至上市日期所出現的任何事宜中可能提起針對本集團的任何索償及法律行動(以根據任何相關保單不獲承保人涵蓋的任何損害、損失及負債為限)，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於上市後繼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防止違規事件於日後再出現，本集團已實施及採取以下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

### (1) 就合規事宜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為糾正未能悉數償付社會保險供款及未能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事項，我們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實施及採取以下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審閱及修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
- 中國金泰豐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須負責編製月度報告，以確保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即時為新僱員開立賬戶及按時悉數繳款；及
- 月度報告須由中國金泰豐的助理總經理審閱及審批。

為糾正我們向並無貿易牌照的企業出售成品油及向並無買賣危險化學品牌照的企業購買危險化學品的違規事項，我們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實施及採取以下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

- 設立供應商及客戶牌照名冊，列出牌照名稱及狀況；
- 中國金泰豐的助理總經理須負責保存供應商及客戶牌照名冊，以確保現有及新供應商及客戶擁有關於買賣協議的有效牌照；

- 於編製銷售／採購協議後，中國金泰豐的營運部門須編製一份包括協議性質、訂約方、產品、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信息(包括供應商及客戶牌照名冊的節錄本)等資料的銷售／採購協議申請批覆，並提交至本集團多個部門以供批准；及
- 最終須由執行董事(黃女士，如彼缺席，則為徐小平先生)背書，該執行董事將代表本集團簽立銷售／採購協議。

為糾正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業務範圍外經營業務的違規事項，我們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實施及採取以下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的銷售團隊由高雷先生(彼於燃料油提煉及油品產品貿易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帶領並已就任何查詢向中國法律顧問徵詢意見，故我們的銷售團隊合資格核查中國金泰豐是否於登記業務範圍內運營。我們的銷售團隊亦遵循由內部監控顧問就此建議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銷售團隊取得額外資料作為證明，以加快中國金泰豐董事會進行審核程序；及
- 規定於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取得中國金泰豐董事會批准，以確保中國金泰豐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已有效運作，且自有關措施實行以來再無有關牌照事宜的違規事項。

### (2) 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已委任Moore Stephens作為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收支循環、開支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的控制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六月，我們進一步委任Moore Stephens就有關上述所識別違規事件的加強監控進行額外審查(內部控制專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作出建議以防止進一步違反並確保持續合規管理。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集團新採納的政策及已改善的內部控制實施情況進行內部控制專家審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的最近一次審查中，由該等措施的實施生效日期起計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缺漏。經考慮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結果後，董事認為，該等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並有效確保繼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家保薦人按與董事相似的基準，同意董事的意見。

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在上市後有責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特別是，本公司將維持內部審核職能，該職能將持續監察對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

### (3) 成立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成立合規委員會，當中包括(i)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吳家齊先生(「吳先生」)；(ii)執行董事黃女士；(iii)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合規委員會主席靳紹聰先生(「靳先生」)。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事件，而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將負責以下監察職能：

- 審閱銷售及採購追蹤表及業務牌照，以確保對未經授權的買賣業務範圍實施有效監控；
- 審閱牌照及租賃協議，以確保對監察每個石油儲存範圍的牌照效力實施有效控制；
- 審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表，以確保對監察社會保障及住房基金的合規事宜實施有效控制；
- 審閱時間監控進度表，以確保對法定提呈文件實施有效監控；
- 審閱供應商及客戶牌照名冊，以確保對買賣受限制產品實施有效監控；及
- 審閱月度財政方案，以確保對安全開支提取實施有效監控。

吳先生擁有為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外聘核數師的經驗，其責任包括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黃女士於石油批發及貿易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業務發展。徐小平先生於清華

大學畢業，取得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並於中國的石油批發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靳先生曾於多間中國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財務、行政及技術事宜。靳先生亦擁有於三大國有巨頭之一的附屬公司任職的經驗。有關彼等的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上述人士的經驗及知識，董事認為，合規委員會就履行其職能以監察本集團是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必要的專業技能。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過往違規事件主要是由於中國金泰豐的董事及／或相關工作人員監管疏忽或過去對相關法律法規缺少全面瞭解。

經考慮(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或中國金泰豐任何董事提出任何檢控，彼等亦無就違規事件繳納任何重大罰款；(ii)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披露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iii)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違規事件後，執行董事已諮詢獨家保薦人有關必要補救措施，以確保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此對內部監控措施發表意見；(iv)董事亦已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尋求必要的中國法律意見；及(v)違規事件並非有意且不涉及任何董事的欺詐行為及並無引起對董事操守的任何質疑，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違規事件是因為執行董事疏忽監管所致，而該等事件已作糾正，故彼等應不會對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的品格及誠信帶有任何貶義。鑒於本節「違規」一段所披露的違規事件，獨家保薦人已考慮下列有關董事資格及合適性的因素：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或中國金泰豐任何董事提出任何檢控，彼等亦無就違規事件繳納任何重大罰款；
- (ii) 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披露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

## 業 務

---

- (iii)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違規事件後，執行董事已諮詢獨家保薦人有關必要補救措施，以確保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此對內部監控措施發表意見；
- (iv) 董事亦已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尋求必要的中國法律意見，並確認本集團將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繼續就所有中國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 (v) 違規事件並非蓄意且不涉及任何董事的欺詐行為及並無引起對董事操守的任何質疑；
- (vi) 執行董事於批發及買賣油品產品擁有豐富經驗；及
- (vii) 董事已知悉就此要求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有資格及能夠以其技能謹慎及努力履行責任，而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引起對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監督業務營運的能力及其合適性的質疑。



### 增城物業協議

我們的增城油庫位於向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業主」)租用的增城物業，包括一塊佔地總面積約15,870.4平方米的土地連同一幢三層高辦公樓、一間廚房、一間消防泵房、一間工作室、一間油泵房及一個石油平台，總建築面積約為1,454.5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a)業主；與(b)中國金泰豐訂立增城物業協議，據此，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按以下主要條款將增城物業租賃予中國金泰豐：

1.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年；
2. 租金 — 每年人民幣360,000元，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預先支付；
3. 用途 — 辦公、倉儲、營運及銷售；及
4. 業主的承諾—(a)彼等於增城物業協議日期起十年期間不會出售增城物業。此後，倘彼等有意出售增城物業，彼等應在建議出售前向中國金泰豐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中國金泰豐擁有增城物業的優先購買權，可按建議出售的相同條款購買增城物業；及(b)倘中國金泰豐於租約屆滿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重續租約，則中國金泰豐擁有重續租約的優先權，可按與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建議租約的相同條款重續租約。

根據增城物業協議，訂約方亦同意以下事項：

- (i) 終止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增城物業，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業主同意豁免應收中國金泰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共人民幣300,000元的租金；及
- (ii) 倘中國金泰豐因業主方面的原因而未有根據增城物業協議的條款使用增城物業，則中國金泰豐有權終止增城物業協議，並就其蒙受的所有損害向業主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其作出的所有增城物業改建及加建費用(包括擴建碼頭以及翻新及改建儲油設備及設施)、拆卸費用及其他損失。

---

## 關連交易

---

我們接獲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增城物業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有關租金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可於有關市場上取得的可比較租金憑證後透過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所得的市場租金相同。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一節所述，為了實現我們的汽油發展計劃，我們須在增城油庫進行升級、翻新及改善工程，以發揮東莞及鄰近惠州的地理位置優勢。所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有關工程（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該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得最準確資料，董事估計上述工程的資本開支回報期約為4年。因此，增城物業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以(i)給予足夠時間開展有關工程及讓本集團收回相關資本開支；及(ii)確保可長期使用升級後的增城油庫。

由於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增城物業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增城物業協議，本集團於租期內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404,500港元）。該年度上限是根據增城物業協議應付年租的基準而設定。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且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行使任何購買增城物業及重續租約的優先購買及重續權均毋須支付溢價。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增城物業協議是按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增城物業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增城物業協議需要較長年期，以(i)給予足夠時間開展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一節所述的增城油庫升級、翻新及改善工程及讓本集團收回相關資本開支；及(ii)確保可長期使用升級後的增城油庫，且該類協議擁有有關租期屬一般商業慣例。此外，與董



---

## 關 連 交 易

---

事討論增城物業協議的背景及商業理據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增城物業協議是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按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以及增城物業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上述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有關增城物業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使用增城物業及使用該物業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
- (iii) 中國金泰豐能夠取得增城物業的使用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0年，從而為其營運及建議設施擴展提供穩定基礎；
- (iv) 授予中國金泰豐優先購買增城物業及重續上述租約的權利，從而保證本集團於決定繼續使用該物業時可繼續使用該物業；及
- (v) 倘因業主方面的原因導致本集團無法根據增城物業協議的條款使用增城物業，則本集團有權就所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其支付的所有增城物業改建及加建費用)向業主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就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制定基本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督其實行。

下表列示董事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入職年份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子明先生	5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	二零零四年	黃女士的配偶
黃四珍女士	5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四年	徐子明先生的配偶
徐小平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日常營運的一般行政管理及監督	二零零七年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
陳沛衡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	無
徐興珊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	無
靳紹聰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	無

###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擔任會計主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的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黃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徐子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徐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東莞市清溪商會選為東莞市清溪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會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瑞豐石化」，曾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向徐子明先生發行664,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後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4%），作為償還欠付徐子明先生的貸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35,792,000港元的代價。瑞豐石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代表徐子明先生，分別就其於瑞豐石化股份據此擁有的權益及當其出售瑞豐石化股份致其持股量跌至已發行股本的8.22%時發出通知。然而，由於徐子明先生的經紀於處理進一步出售瑞豐石化股份致其持股量跌至低於5%時產生誤會，以致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代其就有關出售發出通知。瑞豐石化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股份，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除牌。徐子明先生為中國公民，彼當時並不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通知規定，並依賴瑞豐石化及／或其經紀代其處理一切有關香港監管合規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徐子明先生出席有關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培訓課程，從而得知（其中包括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於上市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規定。

經考慮(i)上述違規事件並非有意為之且徐子明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欺詐行為，故並無對其品格及誠信造成任何質疑；及(ii)徐子明先生透過培訓課程知悉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相關法律及監管合規要求，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違規事件並非有意為之，而是出於徐子明先生依賴瑞豐石化及其經紀所致，故應不會對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的品格及誠信帶有任何貶義。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四珍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女士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黃女士與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的出納部門任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女士協助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徐子明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徐小平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積逾9年經驗。徐小平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的一般行政管理及監督。彼為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徐興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徐先生為醫藥公司美高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財務事宜。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徐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靳紹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廣州悅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行政及技術事宜。此前，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廣州彼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行政及技術等多個範疇工作。此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受聘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7）的附屬公司北京市凌怡科技公司。彼於任內獲指派負責開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項目。

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山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軟件工程領域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直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實行董事部署的業務策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入職年份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樹平先生	43	助理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監督日常營運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二零一六年	無
劉發龍先生	38	財務經理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二零零五年	無
高雷先生	41	銷售經理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銷售及營銷運作	二零一三年	無
鄧範芝先生	36	採購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採購	二零一五年	無
吳家齊先生	35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務	二零一六年	無

林樹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並負責日常營運及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林先生於石油業的管理及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中藝華海進出口公司（主要從事油品及石化產品進口與買賣的實體）成品油部門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廣東雲峰能源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買賣的實體）的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佛山市正易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品產品買賣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發龍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藍天職業技術學院(現稱江西科技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日常銷售及營銷運作。彼於銷售方面積逾7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廣州市華鴻油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料油提煉的實體)的銷售經理。此前，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廣州市科煜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品產品買賣的實體)的銷售經理。

鄧範芝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日常採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佛山市三水海盛達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品產品提煉、買賣及運輸的實體)委聘為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生產及業務管理。此前，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油品產品生產、提煉及買賣的實體)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生產管理。

吳家齊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務，包括編製財務報告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吳先生於審計範疇積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此前，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於彼任職外聘核數師期間，吳先生負責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

###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 董事委員會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有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沛衡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審核過程的成效；(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興珊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靳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成員遴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審閱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事項。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包括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727,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向董事支付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承購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興明	實益擁有人	170,100,000	40.5
徐子明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70,100,000	40.5
黃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70,100,000	40.5
冠柏	實益擁有人	88,200,000	21
龔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200,000	21
康時	實益擁有人	56,700,000	13.5
徐小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6,700,000	13.5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持有。徐子明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關係。
2. 該等股份將由龔女士全資擁有的冠柏持有。
3. 該等股份將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持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承購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興明、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按以下基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1. 興明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2. 由於徐子明先生持有興明80%的權益，故其控制興明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及
3. 由於黃女士持有興明20%的權益及為徐子明先生的配偶，故其為控股股東之一。

### 競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分節。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保持管理層獨立性，理由為：

1.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及重大公司行動均由及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2. 本公司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之具備多元化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以及強大的獨立性，以就本集團的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3.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精力及時間於本集團業務上，並竭盡全力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
4. 除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外，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5.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誠信責任，並將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6.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行。我們亦擁有或從獨立第三方租賃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設備及設施（自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租賃的增城物業除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擁有獨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財務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的庫務職能。自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業務資金來自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均已被資本化至股份溢價。

### 不競爭承諾

主要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

- (a) 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彼等的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為溢利或其他）不會進行、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參與其中，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
  - (ii) 透過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公司的股權，惟該等股份並無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及概無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不時參與該公司的管理；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惟：

(aa) 已向本公司提呈擬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並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的所有有關資料及條款；及

(bb)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擬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有關因素後，其中可能包括該項目的盈利能力、本公司進行該項目所需的資源、所需的有關專業知識以及倘該項目未獲本公司接納但獲有關主要股東接納，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競爭力所構成的影響）及批准有關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可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

(b) 彼等將(i)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該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及(ii)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就遵守本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於相關年報中作出披露；及

(c) 彼等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能夠充分查閱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主要股東不競爭承諾及限制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a)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b) 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股本

###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314,999,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149,990
<u>105,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50,000</u>
<u>420,000,000 股 股份</u>	<u>4,200,000</u>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分段。

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分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高面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較低面額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分節。

---

## 股 本

---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召開細則可能要求的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以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資料。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

我們所經營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我們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械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作為煉油過程中煉油廠的原材料。我們亦按照客戶的規格出售調和燃料油，以滿足其不同需要及應用要求。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營運主要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廣州增城及番禺以及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而該等油庫儲存及買賣不同種類的油品產品。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92.8%、79.0%及69.4%源自廣東省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6百萬元，以及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13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純利率由約1.2%增加至同期約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57.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5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純利率由約2.4%減少至同期約0.6%。

###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國金泰豐進行主要業務，而中國金泰豐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根據重組，中國金泰豐及本集團主要業務轉移至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因此，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已作為上市業務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按所呈列的各年度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 採購成本及售價

我們於有良好時機及合理利潤時買賣不同類型的石油產品。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視乎獲取相對較低採購成本及相對較高售價的能力而定。石油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石油產品的供需以及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故本集團直接面臨石油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進行交易時通常採用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鑒於油品及石油產品的價格波動，我們採納相對保守的交易機制，據此，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於短期內訂立個別買賣及銷售協議，以減低我們面對的價格波動風險。根據有關策略，本集團通常

能夠將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未能繼續實施該策略及未能將價格波動風險完全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維持過往毛利率及純利率水平，尤其是於市況動盪期間。

### 對我們貿易產品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92.8%、79.0%及69.4%源自廣東省客戶。對我們貿易產品的需求主要受煉油活動的水平及中國及廣東省對油品產品需求總量的整體需求所驅動，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及廣東省的經濟增長；(ii)油品產品的市價及供應及(iii)下游消費行業的發展。概不保證油品產品的需求於日後將維持不變，而對我們的貿易產品需求減少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儲油量

我們的石油產品的成交量受油庫的儲存量所規限。事實上，由於不同的油品產品類別須單獨儲存以避免污染，故我們須為我們的關鍵產品類別保留足夠數量的油罐及相應容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增城、番禺以及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經營三個油庫，最大總儲存量為72,500立方米，其中兩個油庫均租自獨立第三方作短租之用。倘我們未能於屆滿時在所需地點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油庫的新租約或續訂油庫的現有租約，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互惠關係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0.0%、77.1%及78.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現有五大客戶將按同一歷史水平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中取得訂單，以補償任何有關銷售虧損。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9百萬元來自股份發售並預期將會資本化。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有估計，僅供參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本集團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估計及假設可能對本集團的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基於不確定的主觀判斷，而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狀況變動或由於不同假設而有所變動。

以下為本集團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所供應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 貨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該等產品的渠道及價格，及概無可能影響該等客戶接收該等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貨品銷售。直至該等產品已運達指定地點、報廢及遺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有接收標準均已滿足時，交付方會發生。

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已收取的貨品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的「客戶墊款」。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所清償或預期清償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不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能夠可靠估計虧損事件已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方會確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逾期相關的經濟情況。

---

## 財務資料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採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權宜之計，本集團或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

存貨預付款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尚未確認存貨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存貨預付款按採購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開支、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稅項。未來經濟利益為收取貨品的預付款項，預期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於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6,298	1,116,568	533,473	757,157
銷售成本	<u>(603,700)</u>	<u>(1,062,532)</u>	<u>(504,787)</u>	<u>(732,973)</u>
毛利	22,598	54,036	28,686	24,1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88)	—	82
分銷開支	(11,153)	(21,154)	(8,836)	(11,711)
行政開支	<u>(847)</u>	<u>(4,295)</u>	<u>(851)</u>	<u>(4,503)</u>
經營溢利	10,594	28,499	18,999	8,052
財務收入淨額	<u>46</u>	<u>46</u>	<u>13</u>	<u>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0	28,545	19,012	8,128
所得稅開支	<u>(3,300)</u>	<u>(9,630)</u>	<u>(6,060)</u>	<u>(3,389)</u>
年/期內溢利	<u>7,340</u>	<u>18,915</u>	<u>12,952</u>	<u>4,739</u>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40</u>	<u>18,915</u>	<u>12,952</u>	<u>4,73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10.2</u>	<u>26.3</u>	<u>18.0</u>	<u>5.3</u>

### 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主要收益表組成項目(包括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收入淨額及所得稅開支)的概括討論。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17%增值稅後的淨值。本集團貿易產品的主要市場集中於中國廣東省。有關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銷售及營銷」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0.3百萬元或約7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6.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或約4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及燃料油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5.5百萬元、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所致，惟被燃料油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i)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1. 貨品銷售</b>								
(i) 燃料油	440,761	70.4	506,385	45.4	338,794	63.5	213,318	28.2
— 調和	416,988	66.6	411,570	36.9	287,660	53.9	211,604	28.0
— 非調和	23,773	3.8	94,815	8.5	51,134	9.6	1,714	0.2
(ii) 成品油	178,417	28.5	493,893	44.2	159,945	29.9	393,095	51.9
— 汽油	12,373	2.0	434,426	38.9	142,668	26.7	382,392	50.5
— 柴油	164,407	26.2	57,325	5.1	17,277	3.2	10,473	1.4
— 煤油	1,637	0.3	2,142	0.2	—	—	230	—
(iii) 其他石化產品	4,813	0.7	109,608	9.8	31,975	6.0	150,098	19.8
— 甲基叔丁基醚	—	—	53,776	4.8	20,303	3.8	51,588	6.8
— 二甲苯混合物	—	—	47,758	4.3	11,672	2.2	36,433	4.8
— 異辛烷	—	—	—	—	—	—	60,209	7.9
— 其他	4,813	0.7	8,074	0.7	—	—	1,868	0.3
小計—貨品銷售	623,991	99.6	1,109,886	99.4	530,714	99.4	756,511	99.9
<b>2. 服務收入</b>	2,307	0.4	6,682	0.6	2,759	0.6	646	0.1
— 燃料油	372	0.1	1,883	0.2	1,883	0.4	—	—
— 成品油	573	0.1	—	—	—	—	116	—
— 其他石化產品	1,362	0.2	4,799	0.4	876	0.2	530	0.1
<b>總計</b>	<b>626,298</b>	<b>100.0</b>	<b>1,116,568</b>	<b>100.0</b>	<b>533,473</b>	<b>100.0</b>	<b>757,157</b>	<b>100.0</b>

## 財務資料

### (ii) 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總銷量	(附註)	總銷量	(附註)	總銷量	(附註)	總銷量	(附註)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b>1. 貨品銷售</b>								
(i) 燃料油	158,920	2,773	205,172	2,468	134,111	2,526	76,042	2,805
— 調和	152,088	2,742	161,871	2,543	108,241	2,658	75,478	2,804
— 非調和	6,832	3,480	43,301	2,190	25,870	1,977	564	3,039
(ii) 成品油	41,298	4,320	119,933	4,118	37,837	4,227	78,869	4,984
— 汽油	2,385	5,188	105,113	4,133	33,691	4,235	76,732	4,983
— 柴油	38,612	4,258	14,249	4,023	4,146	4,167	2,094	5,001
— 煤油	301	5,432	571	3,754	—	—	43	5,349
(iii) 其他石化產品	2,189	2,199	28,145	3,894	7,732	4,135	32,772	4,580
— 甲基叔丁基醚	—	—	12,168	4,420	4,628	4,387	10,593	4,870
— 二甲苯混合物	—	—	13,930	3,429	3,104	3,760	8,969	4,062
— 異辛烷	—	—	—	—	—	—	12,764	4,717
— 其他	2,189	2,199	2,047	3,943	—	—	446	4,188
<b>2. 服務收入</b>								
— 燃料油	3,295	113	13,644	138	13,644	138	—	—
— 成品油	2,947	194	2	—	—	—	1,031	113
— 其他石化產品	12,195	112	39,672	121	8,789	100	4,994	106

附註： 平均售價指本年度／期間收益除本年度／期間總銷量。

#### 1. 貨品銷售

##### (i) 燃料油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對燃料油銷售的依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油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0.4%、45.4%、63.5%及2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燃料油銷售由約人民幣440.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有關燃料油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未調和燃料油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32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01噸，部分被



燃料油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2,773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2,468元所抵銷。非調和燃料油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山東及遼寧的客戶對煉製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燃料油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燃料油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料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111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42噸，惟被燃料油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2,52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2,805元所部分抵銷。燃料油銷售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其中一名煉油客戶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進行翻新及提升其設施，因此向該客戶作出的燃料油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起拓展其他石化產品及汽油市場，以減少對燃料油市場的依賴並豐富產品組合。

### (ii) 成品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品油銷售出現大幅增長，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8.5%、44.2%、29.9%及51.9%。

本集團成品油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約人民幣493.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3.1百萬元。成品油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起發展至汽油市場，並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取得汽油產品的主要客戶。有關我們於汽油市場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概覽」一節。

我們的汽油產品主要以較大數量售予中國國有公司客戶以供零售分銷（如加油站）及買賣。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益合共約人民幣4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11.8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汽油市場具備潛力提供更大穩定性及產品多樣化，此舉將使本集團更好地適應不同市況。

然而，柴油產品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12噸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49噸。鑒於上文所述戰略重心轉移至汽油產品，我們配置更多營運資金資源採購汽油產品，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柴油產品貿易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重點關注汽油產品，故柴油產品的收益貢獻於成品油分部相對維持較低佔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柴油產品主要透過存貨銷售方式由現有庫存以少量訂單提供予工業用戶（如我們油庫周邊地區的生產商）。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柴油產品產生的毛利率較汽油高，但與一般以批量運輸進行交易的汽油產品相比，銷售柴油產品的總交易量相對較少，因此每筆單一訂單產生的溢利總額較高，足以抵償較低的利潤率。

### (iii) 其他石化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石化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7%、9.8%、6.0%及19.8%。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九月租用高欄港油庫前，其他石化產品的交易主要以外地交易收取服務收入的方式進行。倘為外地交易，有關產品將不會送到我們的油庫，而是按供應商與客戶間協定的交付安排自供應商直接運送予客戶。高欄港油庫擁有獲准儲存若干種類化學材料的設施，令本集團能夠擴大透過我們的油庫交易的其他石化產品的種類。

本集團其他石化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發展至其他石化產品市場，及由於若干該等石化產品為汽油產品的補充品（即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用於汽油的異辛烷添加劑），其銷售增長與汽油產品的增長一致；(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中一名煉油客戶對燃料油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該客戶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翻新及提升其設施，而為有效利用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決定增加其他石化產品的交易量；及(iii)與上述租用高欄港油庫有關的原因所致。有關我們於其他石化產品市場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概覽」一節。

### 2.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地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按供應商與客戶交易的油品或石油產品利潤率計算）。

我們的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服務收入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其他石化產品交易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95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72噸。供應商與客戶的其他石化產品交易量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發展至其他石化產品市場，而該等石化產品為汽油產品的補充品（即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用於汽油的異辛烷添加劑），故其銷售增長與汽油產品的增長一致。然而，我們當時的油庫未有相關危險化學品牌照以儲存該等產品，故透過外地交易方法產生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服務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租用高欄港油庫的理由所致，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地交易數目減少。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03.7百萬元、人民幣1,062.5百萬元、人民幣504.8百萬元及人民幣733.0百萬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幅與期內收益增幅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i) 燃料油	425,915	70.6	477,145	44.9	319,163	63.2	205,344	28.0
(ii) 成品油	173,121	28.7	478,660	45.1	154,597	30.6	380,669	51.9
— 汽油	11,932	2.0	422,659	39.8	138,708	27.5	371,480	50.7
— 柴油	159,582	26.4	54,023	5.1	15,889	3.1	9,048	1.2
— 煤油	1,607	0.3	1,977	0.2	—	—	141	—
(iii) 其他石化產品	4,664	0.7	106,727	10.0	31,027	6.2	146,960	20.1
— 甲基叔丁基醚	—	—	52,024	4.9	19,613	3.9	50,286	6.9
— 二甲苯混合物	—	—	46,758	4.4	11,414	2.3	35,710	4.9
— 異辛烷	—	—	—	—	—	—	59,143	8.1
— 其他	4,664	0.7	7,945	0.7	—	—	1,821	0.2
總計	<u>603,700</u>	<u>100.0</u>	<u>1,062,532</u>	<u>100.0</u>	<u>504,787</u>	<u>100.0</u>	<u>732,973</u>	<u>100.0</u>

### (i) 燃料油

燃料油成本包括各種標準及質量的非調和及調和燃料油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油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25.9百萬元、人民幣477.1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70.6%、44.9%、63.2%及約2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油成本增加與燃料油產品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920噸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172噸的幅度一致。銷售量增加乃由於上述煉油目的而向山東及遼寧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燃料油平均成本(平均成本指年內成本除以年內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2,68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2,326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油成本下跌約35.7%，乃主要由於燃料油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111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42噸，有關下跌被燃料油平均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燃料油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

噸約人民幣2,52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2,805元。

**(ii) 成品油**

成品油主要包括92、93及95汽油、0號柴油及航空煤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品油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478.7百萬元、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8.7%、45.1%、30.6%及51.9%。

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成本增加是主要由於汽油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5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113噸所致。汽油產品的銷售量增加乃由於上述向若干中國國有企業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柴油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12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49噸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品油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汽油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691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732噸；及(ii)汽油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噸人民幣4,235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噸人民幣4,983元。

**(iii) 其他石化產品**

其他石化產品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混合物及其他種類的石化相關產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7%、10.0%、6.2%及2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石化產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9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45噸；及(ii)其他石化產品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2,13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3,792元。該銷售量增加與汽油市場的發展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石化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32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772噸；及(ii)其他石化產品的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4,135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4,580元。有關銷售量增加乃由於我們開發其他石化產品市場以及我們就其中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燃料油產品需求減少的應對(誠如本節「貨品銷售—其他石化產品」分節所述)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1. 貨品銷售</b>								
(i) 燃料油	14,846	3.4	29,240	5.8	19,631	5.8	7,974	3.7
(ii) 成品油	5,296	3.0	15,233	3.1	5,348	3.3	12,426	3.2
— 汽油	441	3.6	11,766	2.7	3,960	2.8	10,912	2.9
— 柴油	4,824	2.9	3,302	5.8	1,388	8.0	1,425	13.6
— 煤油	31	1.9	165	7.7	—	—	89	38.9
(iii) 其他石化產品	148	3.1	2,881	2.6	948	3.0	3,138	2.1
— 甲基叔丁基醚	—	—	1,752	3.3	690	3.4	1,302	2.5
— 二甲苯混合物	—	—	1,000	2.1	258	2.2	723	2.0
— 異辛烷	—	—	—	—	—	—	1,066	1.8
— 其他	148	3.1	129	1.6	—	—	47	2.6
小計—貨品銷售	20,291	3.3	47,354	4.3	25,927	4.9	23,538	3.1
2. 服務收入	2,307	不適用	6,682	不適用	2,759	不適用	646	不適用
總計	22,598	3.6	54,036	4.8	28,686	5.4	24,184	3.2



由於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相對保守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本集團一般能夠將產品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定價政策」一節。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上升約139.1%，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令本集團毛利率上升及收益增長。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儘管同期收益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主要由於燃料油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成品油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ii)燃料油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iii)其他石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及(iv)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品油及其他石油產品交易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燃料油的毛利率，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市場的發展戰略所致。

### (i) 燃料油

本集團燃料油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與上述燃料油產品收益增長相同的理由；及(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燃料油產品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約5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111噸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42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相對較高毛利率，分別約5.8%及約5.8%，主要由於我們的燃料油產品售價增加所致。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頒令收緊及控制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地區的船舶污染物。董事認為此舉導致該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供應的合格燃料油（即低硫燃料油）出現暫時短缺。鑒於此特別情況，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一六年收取較高利潤。

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已消化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的上述指令，故燃料油毛利率回升至約3.7%，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相若。

### (ii) 成品油

本集團成品油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與上述汽油收益增長相同的理由。

汽油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起發展汽油市場的策略，此乃由於我們經考慮(i)對其汽油產品的高需求量；及(ii)本集團為未來合作而加強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所取得的主要汽油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所致。汽油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8%及約2.9%，而本集團同時運用上述策略取得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柴油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出現相對較大波動，此乃由於我們的柴油產品主要透過存貨銷售方式以少量現有存貨提供予工業用戶，例如我們油庫周邊地區的製造商。根據此方法，銷售量一般相對較少，但通常可達致更高利潤率。

**(iii) 其他石化產品**

本集團其他石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增幅因與本節「貨品銷售—其他石化產品」分節所述原因令銷售其他石化產品產生收益的增幅一致。

其他石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該減少主要由於(i)甲基叔丁基醚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原因為市場競爭加劇；及(ii)異辛烷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0.2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相對偏低，約為1.8%。儘管甲基叔丁基醚及異辛烷的利潤率相對偏低，但董事認為，甲基叔丁基醚及異辛烷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需求強勁，令本集團能夠利用營運資金盈餘，此乃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煉油客戶於同期基於本節「貨品銷售—其他石化產品」分節所述的原因而對我們的燃料油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毛利波動可影響營運溢利。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假設影響純利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毛利假設波動對年內純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波動假設為10%、20%及40%。

毛利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0%	14,119	92.4	35,126	85.7	21,558	66.4	11,994	153.1
20%	10,730	46.2	27,020	42.9	17,255	33.2	8,367	76.5
10%	9,035	23.1	22,968	21.4	15,103	16.6	6,553	38.3
0%	7,340	—	18,915	—	12,952	—	4,739	—
-10%	5,645	(23.1)	14,862	(21.4)	10,801	(16.6)	2,925	(38.3)
-20%	3,950	(46.2)	10,810	(42.9)	8,649	(33.2)	1,111	(76.5)
-40%	561	(92.4)	2,704	(85.7)	4,346	(66.4)	(2,516)	(153.1)

#### 油品產品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油品產品平均成本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其闡述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各自的歷史波動（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平均購買價的每月最小及最大波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純利受到的假設性影響。

燃料油平均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對純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19%	(60,693)	(67,993)	(45,481)	(29,262)
10%	(31,944)	(35,786)	(23,937)	(15,401)
(10%)	31,944	35,786	23,937	15,401
(25%)	79,859	89,465	59,843	38,502

## 財務資料

成品油平均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對純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15%	(19,476)	(53,849)	(17,392)	(42,825)
10%	(12,984)	(35,900)	(11,595)	(28,550)
(7%)	9,089	25,130	8,116	19,985
(12%)	15,581	43,079	13,914	34,260

其他石化產品平均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對純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14%	(490)	(11,206)	(3,258)	(15,431)
8%	(280)	(6,404)	(1,862)	(8,818)
3%	(150)	(2,401)	(698)	(3,307)
(2%)	70	1,601	465	2,204

### 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開支	1,604	7,275	3,322	2,604
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7,074	10,461	4,064	6,784
員工成本	1,631	2,164	996	1,063
折舊	347	347	173	179
其他開支	497	907	281	1,081
<b>總計</b>	<b>11,153</b>	<b>21,154</b>	<b>8,836</b>	<b>11,711</b>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1.9%、1.7%及1.5%。分銷開支的總體增長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

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本集團銷售僱員所支付的薪金及退休金。員工及福利成本由(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僱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

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為本集團分銷開支架構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其主要指往績記錄期間油庫的租約。該等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1%、0.9%、0.8%及0.9%。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租賃高欄港油庫(我們認為該油庫配備適合我們業務擴展的更好儲存及碼頭設施以及相關危險化學品儲存牌照)所致。有關增加被佛山三水油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關閉所部分抵銷。

運輸成本主要指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送貨服務以交付油品產品予客戶而產生的成本。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交付安排的需求增加所致。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油庫提取油品產品的客戶訂單數目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	240	120	150
員工成本	412	506	229	553
上市開支	—	2,552	—	3,174
稅項及附加費	337	403	176	240
折舊	2	52	19	3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撥回)／撥備	(22)	267	242	(12)
核數師薪酬	10	10	6	6
其他開支	108	265	59	362
<b>總計</b>	<b>847</b>	<b>4,295</b>	<b>851</b>	<b>4,503</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整體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歸因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i)稅項及附加費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v)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整體上有所增長，歸因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撇除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1%、0.2%、0.2%及0.2%。

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本集團管理層僱員的薪金及退休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銷售員工人數增加及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所致。

---

## 財務資料

---

稅項及附加費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買賣協議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增長與有關期間的收益增長一致。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外匯現金收益或虧損淨額。

###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本集團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應課稅收入的25%，並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存在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1.0%、33.7%、31.9%及4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高於25%的中國稅率，此乃由於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中國預扣稅已於相關各自年度入賬。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33.7%，主要歸因於年內因上市所主要產生的不可扣減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本集團溢利增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高於25%的中國稅率，此乃由於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中國預扣稅已於相關各自期間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 財務資料

上升至約41.7%，主要歸因於期內因上市所主要產生的不可扣減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乃因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作出所有必需的稅單填報，並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結清所有未償還的稅項負債。彼等亦確認，本集團不會與中國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	1,512	1,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3	1,247	1,151
	<u>3,100</u>	<u>2,759</u>	<u>2,4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757	81,196	90,257
預付款項	107,749	45,304	15,95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45	25,885	79,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	15,955	14,662
	<u>165,359</u>	<u>168,340</u>	<u>200,2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7	20,151	73,0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996	67,204	2,892
客戶墊款	37,474	40,635	18,4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3	5,110	1,414
	<u>151,490</u>	<u>133,100</u>	<u>95,7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869</u>	<u>35,240</u>	<u>104,52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969</u>	<u>37,999</u>	<u>106,986</u>

##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57	4,732	1,887
<b>資產淨值</b>	14,112	33,267	105,099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其他儲備	(10,541)	(5,896)	92,279
保留盈利	24,653	39,163	12,820
<b>權益總額</b>	14,112	33,267	105,099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貨。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客戶墊款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部分由(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4.3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及(iii)客戶墊款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由(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087	16,268	66,637
減：減值撥備	(1,129)	(1,396)	(1,38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7,958	14,872	65,253
應收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	—	4,868
可扣減增值稅	7,763	10,459	8,419
按金及其他	1,124	554	86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845</u>	<u>25,885</u>	<u>79,40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53.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長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增長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油品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高)；(ii)可扣減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從未來銷售所產生的未來銷項增值稅扣除的未動用進項增值稅增加)；該增幅部分由按金及其他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終止租賃一個油庫退還按金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或206.8%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9.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三名主要客戶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增長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彼等於臨近期末時向本集團進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的採購，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其於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當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237	10,534	60,717
31至180日	2,632	2,670	3,056
超過180日	3,089	1,668	1,480
<b>總計</b>	<b>7,958</b>	<b>14,872</b>	<b>65,253</b>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賬款予以確認當日起計0至30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信貸政策及信貸管理」分節。

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並維持與客戶的定期交流以獲取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的最新消息用作評估可回收性。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減值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經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30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賬款與若干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彼等以往的信用記錄，由於彼等的信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天數	天數	六個月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10.0	3.7	9.5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年／期內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年／期內銷售額再乘以年／期內天數計算。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0.0天、3.7天及9.5天。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接納油品產品並接獲發票後隨即結清款項。然而，按個案基準，我們或會酌情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聲譽授予彼等更靈活的條款。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9.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有所波動，主要由於臨近年／期末來自銷售的尚未收回應收賬款金額不同所致，此乃主要因為客戶接納油品產品、我們出具增值稅發票與客戶付款之間相差的時間偏短所造成。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或97.8%已於其後結清。

###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組成。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我們密切監察及將存貨維持最低水平，從而維持盈利能力及減少財務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期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料油	29,687	18,188	9,451
成品油	10,070	28,984	49,995
其他石化產品	—	34,024	30,811
<b>總計</b>	<b>39,757</b>	<b>81,196</b>	<b>90,257</b>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或104.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成品油存貨增加以應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交付的汽油產品銷售需求增加；及(ii)其他石化產品存貨增加，乃歸因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租用高欄港油庫，令本集團得以儲存其他石化產品以供交易。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11.2%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存貨水平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成品油存貨增加，以用作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交付的產品銷售訂單，其被以下項目抵銷：(i)燃料油存貨減少；及(ii)其他石化產品存貨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21.1	20.8	21.1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年／期內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後乘年／期內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令本集團能夠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滿足已確認需求。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或96.8%已於隨後出售。

###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資產負債表日的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107,749	44,453	14,04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851	1,909
<b>總計</b>	<b>107,749</b>	<b>45,304</b>	<b>15,955</b>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減少主要由於存貨預付款項減少，主要原因為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預付條款有所不同。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下列付款條款之一：(i)於交付前全數預付總價格；(ii)於交付前預付總價格約25%；或(iii)無需預付款項。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採購油品及石油產品的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員工成本及津貼應計費用及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430	14,828	58,800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	3,136	9,385
員工成本及津貼應計費用	1,167	1,313	1,265
應計上市開支	—	612	3,443
其他應付稅項	93	96	100
其他應付款項	57	166	49
<b>總計</b>	<b>3,747</b>	<b>20,151</b>	<b>73,042</b>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接近年末的存貨採購的尚未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0.5百萬元；(ii)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2.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3.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增長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原因為接近期末六筆存貨採購的運費的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已於期末後不久結清)及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貿易應付賬款獲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53	13,022	52,367
31至180天	14	1,637	6,433
超過180天	2,063	169	—
<b>總計</b>	<b>2,430</b>	<b>14,828</b>	<b>58,800</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天數	天數	天數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0.7	2.9	9.0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年／期內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後乘年／期內天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相對較短，分別約為0.7天、2.9天及9.0天。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本集團於接納油品產品並接獲供應商發票後隨即結清款項。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9.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有所波動，主要由於臨近年／期末來自採購的尚未支付應付賬款金額不同所致，此乃主要因為我們接納油品產品、供應商出具增值稅發票與我們付款之間相差的時間偏短所造成。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58.8百萬元或100.0%已於其後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指貨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客戶墊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多名客戶協定的預付條款有所不同所致。銷售協議確認後，我們一般要求非中國國有企業預付總價格約10%至2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按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的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控股股東	<u>—</u>	<u>—</u>	<u>3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98,375	54,116	—
— 徐小平先生	<u>10,621</u>	<u>13,088</u>	<u>2,892</u>
	<u>108,996</u>	<u>67,204</u>	<u>2,8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股東向香港金泰豐作出的墊款，以就於中國金泰豐的投資及多項注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應付控股股東及徐小平先生款項資本化合共約人民幣65.3百萬元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均已被資本化。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開支				
控股股東—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	—	240	120	150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b)概述。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1	1.3	2.1
速動比率 <sup>(2)</sup>	0.1	0.3	1.0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	—	—
債務股本比率 <sup>(4)</sup>	(7.1)%	(48.0)%	(14.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52.0%	56.9%	9.0%
資產回報率 <sup>(6)</sup>	4.4%	11.1%	4.7%
息稅前純利率 <sup>(7)</sup>	1.7%	2.6%	1.1%
純利率 <sup>(8)</sup>	1.2%	1.7%	0.6%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指於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財務資料

- (4) 債務股本比率指於相關年／期末的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應收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股本回報率以年／期內溢利／按年計算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股東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回報率以年／期內溢利／按年計算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7) 息稅前純利率以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純利率以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及1.3。該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業務增長及可盈利業務導致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上升至2.1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4.3百萬元；(ii)客戶墊款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8百萬元，被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1、0.3及1.0。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慣例，流動資產大部分為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從而導致速動比率相對較低。流動比率變動會直接影響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上升至1.0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借款。

### 債務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約為(7.1)%、(48.0)%及(14.0)%。負比率主要由於本集團保留的現金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借款。

###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52.0%及56.9%。股本回報率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盈利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大幅下跌至約9.0%，主要由於(i)期內冠柏的投資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及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65.3百萬元令資本儲備增加，繼而令股本增加；及(i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

###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約為4.4%及11.1%。資產回報率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有所提升，而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長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下跌至約4.7%，主要是由於上述股本回報率下跌的相同原因所致。

### 息税前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息税前純利率分別約為1.7%及2.6%。息税前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是由於上文「毛利及毛利率」各段所述的相同原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息税前純利率下跌至約1.1%，主要由於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的相同原因，導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2%及1.7%。該小幅增加的原因即為上文「息税前純利率」一段所述因素，惟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的實際稅率升幅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下跌至約0.6%，此乃由於上文「息税前純利率」一段所述因素及截至二零一七年

## 財務資料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增加至約41.7%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鑒於行業性質，本集團微小的純利率符合行業慣例。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包括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項及各項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源概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獲得任何銀行融資，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	1,008	1,008	15,9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368)	57,928	51,883	(3,0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	(326)	(301)	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471	(42,643)	(45,021)	1,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	14,959	6,561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8	(12)	6	(8)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8</u>	<u>15,955</u>	<u>7,575</u>	<u>14,662</u>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與多名供應商協定不同預付條款而導致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7.7百萬元；(ii)因臨近年末銷售訂單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由(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因待交付銷售訂單增加而導致來自客戶墊款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9.2百萬元；(ii)因與多名供應商協定不同預付條款而導致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3.3百萬元；及(iii)因所作採購增加而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由(i)因銷售訂單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因臨近年末銷量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三名主要客戶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增加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及(ii)接近期末的銷售增加，導致庫存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惟被(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8.2百萬元；(ii)與多名供應商協定的預付款項條款不同，導致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i)與多名客戶協定的條款不同，導致客戶墊款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購買汽車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關聯方所作的現金墊款而導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二零一四年視作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所作分派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及(ii)關聯方所作的現金墊款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惟部分由向關聯方償還現金墊款增加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及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冠柏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關聯方所作的現金墊款約人民幣4.6百萬元，惟部分由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確認，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就本集團的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屬充足。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757	81,196	90,257	100,893
預付款項	107,749	45,304	15,955	19,54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845	25,885	79,408	105,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	15,955	14,662	36,527
	<u>165,359</u>	<u>168,340</u>	<u>200,282</u>	<u>262,5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3,747	20,151	73,042	109,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996	67,204	2,892	6,598
客戶墊款	37,474	40,635	18,410	36,3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3	5,110	1,414	1,227
	<u>151,490</u>	<u>133,100</u>	<u>95,758</u>	<u>153,9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3,869</u></u>	<u><u>35,240</u></u>	<u><u>104,524</u></u>	<u><u>108,652</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是歸因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惟部分由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4.3百萬元；(iii)客戶墊款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iv)庫存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惟被(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及(ii)客戶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抵銷。

相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日所收取的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所致。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反映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而有關結餘將於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用作支付供應商款項以完成採購及用作支持日常營運。因此，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來源以資助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資本開支項目。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主要指本集團就油庫應付的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0	240	1,4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0	240	1,950
超過五年	—	—	4,950
	<u>6,000</u>	<u>480</u>	<u>8,370</u>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儲存設施、辦公設備及汽車有關。我們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充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	40	—
辦公設備及汽車	8	344	8
總計	8	384	8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金融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文所述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996	67,204	2,892	6,598
	108,996	67,204	2,892	6,59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該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並無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已擔保或已抵押的定期貸款。

---

## 財務資料

---

除上述者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股息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金泰豐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0,856,000元。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設定股息分派比例。宣派未來股息將受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作出的推薦意見所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策略計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我們就支付股息的現金需求、法定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香港貨幣支付。

### 上市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到本公司應付發售股份總價格8.0%的佣金。上市開支、佣金連同與股份發售相關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ii)約人民幣9.7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為開支。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後所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款項進行調整。上述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布的若干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按危險化學品銷售額介乎0.5%至4%的累進稅率計提安全儲備款項。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運作中的工作安全改善及維護支銷，且該項支銷被視為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安全儲備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安全儲備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除若干以外幣結算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計上市開支，而該等款項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a)。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所持存款。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b)。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僅限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金融機構的營運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充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約9.4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2元  
(約0.02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概述。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及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420,000,000股股份計算。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批發商。我們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營運規模，從而實現業務增長且於行業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我們制定下列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是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本集團概不保證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完成。

###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業務策略

#### 實行計劃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行計劃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開展碼頭土木建築工程(主要為碼頭四周的疏浚工程)
- 就碼頭及海岸線保護工作(主要為堆砌石基及加固鋼筋)進行土木工程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開展儲油罐的改造工程
- 安裝新浮頂儲油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行計劃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進行碼頭土木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機電工程、排水建築工程)
- 員工培訓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於油庫地點進行土木建築工程(包括道路混凝土工程)
- 安裝新油庫設施(包括石油運送控制台、為貨車加油的輸油管、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控箱及儀器電纜)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行計劃

- |                        |  |
|------------------------|--|
|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測試及試行運作</li><li>● 驗收</li></ul>                     |
|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測試及試行運作</li><li>● 驗收</li><li>● 重啟增城油庫的營運</li></ul>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行計劃

- |                        |  |
|------------------------|--|
|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營運增城油庫</li></ul> |
|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

###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可實現性取決於若干假設，特別是：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現況將無重大變動；
- 於有關業務目標的期間，本集團財務資源將足以應對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不論於中國或其他地區，法例或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現有策略及業務合夥人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就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就達致各計劃所需的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進行上市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以實現本節「業務目標及策略」分節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得以進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對增城油庫的設施進行改善及提升，以擴大我們於鄰近城市及廣東省內地區的汽油批發及買賣業務。有關改善計劃為資本密集，包括(i)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及(ii)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目前，我們主要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的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鑒於下文載列的資金需要，董事認為，籌集股本以撥付有關投資更具成本效益，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額外壓力。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能夠加強資本結構及公司地位，從而將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得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相當於約28.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1%)將用於提升增城油庫的港口碼頭停泊量；及
- 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9%)將用於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上述計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集團委託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所載的預算而分配。有關預算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計及以下成本(i)設計；(ii)勞工及(iii)進行類似規模及規格工程所需材料。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願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在符合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

下表載列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計劃的詳細明細：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將以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撥付的總金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總百分比	資金來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5,400	7,200	400	—	—	13,000	53.1	我們計劃撥資人民幣1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74.3%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的人民幣4.5百萬元或25.7%將由內部資源撥付)，以擴大增城油庫碼頭。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2,600	7,000	1,900	—	—	11,500	46.9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額撥付。
總計	8,000	14,200	2,300	—	—	24,500	100.0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認為，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而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的餘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將足以撥付預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業務計劃的資本開支。



##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科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限於配發）以及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的時間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現正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出現下列情況，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有關通知副本送交其他訂約方)，即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獲悉或任何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有合理原因認為：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該等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告(包括上述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而獨家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文，而獨家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事務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變動；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該等停止或中斷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 包 銷

---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的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獨家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宜：

-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發生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條件變動的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承諾

### 向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不會進行以下行為：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可轉

換或交換為該等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交易；或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v) 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v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 主要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以及康時及徐小平先生各自(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a)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就此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等股份，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

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完成後擁有權益(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或所得)的股份)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或

- (b)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受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權益或其聯繫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其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項而產生或所得之於有關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a)及(b)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表明意向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進行則除外。

#####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包 銷

---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等將：

- (a) 倘彼等就真誠商業貸款或根據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如本招股章程所示）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銀行業條例）作為受益人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披露下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所訂明的詳情：(1)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2)作出質押或押記的目的；(3)任何其他相關詳情；及(4)（倘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證券）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證券數目等詳情；及
- (b) 於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證券數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相當於就其包銷的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8.0%，而包銷商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金額估計約為4.2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及顧問費3.5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文件處理及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總額約為17.8百萬港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選擇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全年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



---

## 包 銷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閣下須支付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這意味著，閣下將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020.15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包括列示就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確實款項的一覽表。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不會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文予以終止。

####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开发售）而刊發。52,5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乃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而52,5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乃根據公开发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凡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开发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开发售則由公开发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各自的基準進行。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分節。上市及股份發售分別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種股份。未於公開發售部分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可於配售部分獲分配股份。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52,5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50%)以供認購。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程度與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會否持有或出售彼等的配售股份。按上述基準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一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股東基礎。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在香港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50%。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公開發售將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為避免配發碎股，甲組及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上限數目將分別為26,252,000股股份及26,248,000股股份。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就此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就此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總值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與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同時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就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任何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必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然而，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發售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

##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閣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否則倘閣下為以下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一辦事處：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7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21樓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3樓A室

(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一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彌敦道68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金泰豐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xv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保留權利，(1) 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 促使該等獲配發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閣下名義發行，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 促使該等獲配發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供閣下領取；
- (xvi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股份數目；
- (xix)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xx)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xx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已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x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xiv)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副本。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退還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款項(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

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一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布公告。

### 10.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jtfoil.com](http://www.jtfoi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布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tfoil.com](http://www.jtfoi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及並未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收款銀行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 閣下可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被退回。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布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就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按上文「公布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應付任何股息。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組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不可或缺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列算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626,298	1,116,568	533,473	757,157
銷售成本	7	(603,700)	(1,062,532)	(504,787)	(732,973)
毛利		22,598	54,036	28,686	24,184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4)	(88)	—	82
分銷開支	7	(11,153)	(21,154)	(8,836)	(11,711)
行政開支	7	(847)	(4,295)	(851)	(4,503)
經營溢利		10,594	28,499	18,999	8,052
財務收入淨額	9	46	46	13	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0	28,545	19,012	8,128
所得稅開支	10	(3,300)	(9,630)	(6,060)	(3,389)
年/期內溢利		<u>7,340</u>	<u>18,915</u>	<u>12,952</u>	<u>4,739</u>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期內全面收入		<u>7,340</u>	<u>18,915</u>	<u>12,952</u>	<u>4,739</u>
總額		<u>7,340</u>	<u>18,915</u>	<u>12,952</u>	<u>4,73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10.2</u>	<u>26.3</u>	<u>18.0</u>	<u>5.3</u>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7	1,512	1,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1,573	1,247	1,151
		<u>3,100</u>	<u>2,759</u>	<u>2,4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9,757	81,196	90,257
預付款項	16	107,749	45,304	15,95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845	25,885	79,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08	15,955	14,662
		<u>165,359</u>	<u>168,340</u>	<u>200,282</u>
<b>資產總值</b>		<u><u>168,459</u></u>	<u><u>171,099</u></u>	<u><u>202,744</u></u>
<b>權益</b>				
股本	19	—	—	—
其他儲備	20	(10,541)	(5,896)	92,279
保留盈利		24,653	39,163	12,820
<b>權益總額</b>		<u>14,112</u>	<u>33,267</u>	<u>105,099</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2,857	4,732	1,88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747	20,151	73,0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c)	108,996	67,204	2,892
客戶墊款	22	37,474	40,635	18,4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3	5,110	1,414
		<u>151,490</u>	<u>133,100</u>	<u>95,758</u>
<b>負債總額</b>		<u>154,347</u>	<u>137,832</u>	<u>97,64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68,459</u></u>	<u><u>171,099</u></u>	<u><u>202,744</u></u>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重組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6,085)	—	10,000	2,489	1,208	19,160	6,7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340	7,340
撥款至安全儲備	—	—	—	—	—	1,162	(1,162)	—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685	—	(68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6,085)	—	10,000	3,174	2,370	24,653	14,1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6,085)	—	10,000	3,174	2,370	24,653	14,1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915	18,915
撥款至安全儲備	—	—	—	—	—	2,321	(2,321)	—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2,084	—	(2,084)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240	—	—	—	240
將儲備資金轉換為一間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	—	10,000	—	(10,000)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6,085)	—	240	5,258	4,691	39,163	33,2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6,085)	—	240	5,258	4,691	39,163	33,2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739	4,739
撥款至安全儲備	—	—	—	—	—	1,951	(1,951)	—
分派(附註12)	—	—	—	—	—	—	(30,856)	(30,856)
視作股東注資	—	—	—	60	—	—	1,725	1,785
發行股份(附註1(b)(iii))	—	65,308	—	—	—	—	—	65,308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1(b)(iv))	—	—	30,856	—	—	—	—	30,8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49,223	30,856	300	5,258	6,642	12,820	105,09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6,085)	—	10,000	3,174	2,370	24,653	14,1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952	12,952
撥款至安全儲備	—	—	—	—	—	1,292	(1,292)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120	—	—	—	1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26,085)	—	10,120	3,174	3,662	36,313	27,184

##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	(30,734)	61,520	53,786	6,810
已付所得稅		(3,634)	(3,592)	(1,903)	(9,83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368)	57,928	51,883	(3,0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4)	(308)	(8)
現金存款利息收入		28	58	7	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	(326)	(301)	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4				
視作向貴集團當時的股東所作分派		—	(51,620)	—	—
預付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上市開支」)		—	(851)	—	(1,058)
向貴集團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12	—	—	—	(30,856)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b)(iv)	—	—	—	30,856
關聯方所作的現金墊款		34,623	54,849	—	4,521
向關聯方償還現金墊款		(152)	(45,021)	(45,021)	(1,8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471	(42,643)	(45,021)	1,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	14,959	6,561	(1,2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	1,008	1,008	15,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8	(12)	6	(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08	15,955	7,575	14,662

## (e) 財務狀況表—貴公司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	—	65,3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	—	30,856
		—	—	96,16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8	—
預付款項		—	851	1,909
		—	939	1,909
<b>資產總值</b>		<b>—</b>	<b>939</b>	<b>98,073</b>
<b>權益</b>				
股本	19	—	—	—
其他儲備		—	—	96,164
累計虧損		(66)	(2,373)	(5,167)
<b>權益總額</b>		<b>(66)</b>	<b>(2,373)</b>	<b>90,997</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2	3,4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	2,604	3,5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	96	96
		66	3,312	7,076
<b>負債總額</b>		<b>66</b>	<b>3,312</b>	<b>7,07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b>	<b>939</b>	<b>98,073</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及其配偶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 (b) 重組

於下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泰豐」)全資擁有,並由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子明先生的侄子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15%及25%權益)開展。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首次上市(「上市」),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已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為實行重組已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法定股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75股及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興明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康時」,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ii) 於重組前,香港金泰豐由金諾控股有限公司(「金諾」)全資擁有,而金諾分別由控股股東及徐小平先生擁有75%及25%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按總代價約人民幣65,308,000元向貴公司發行996股股份,有關代價透過向貴公司轉讓香港金泰豐分別應付控股股東及徐小平先生的貸款約人民幣52,316,000元及人民幣12,992,000元償付。同時,貴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發行464股及155股股份,以資本化應付控股股東及徐小平先生的該等貸款。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由獨立第三方龔秀筠女士全資擁有的冠柏環球有限公司(「冠柏」)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856,000元認購貴公司新發行的280股股份;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按代價409,000港元向金諾收購4股香港金泰豐股份，有關代價透過貴公司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償付(按金諾指示)。於是次股份轉讓完成後，香港金泰豐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金泰豐向貴公司發行10股股份，而貴公司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作為代價(按徐小平先生指示)以償付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應付徐小平先生的結餘約人民幣6,902,393元。
- (vii) 上述步驟完成後，興明、康時及冠柏分別持有貴公司54%、18%及28%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應佔	權益		
<b>直接持有：</b>						
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4港元及 人民幣72,210,355元 (附註1(b)(iii)及(vi))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i)、(ii)
<b>間接持有：</b>						
增城市金泰豐燃油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內地從事調和及 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 柴油、汽油及其他石 化產品	(i)、(iii)

附註：

- (i) 所有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ii) 此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關發興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由於此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的法定要求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發佈此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c)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上市業務乃主要透過中國金泰豐(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進行。根據重組，中國金泰豐及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

業務的資本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按所呈列的各年度及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

###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需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各項其他準則的 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概無與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預期將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當客戶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並從中獲得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相關原則為實體將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

務的數額，而該金額為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應得的金額。此規定與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現時採納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概念並不相同。倘實體的交易涉及可變考慮因素、於單一安排、許可證安排中出售多類貨品或服務，或倘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的時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則預期該等實體將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訂收益確認原則的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現時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影響。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的現有收益確認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貴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政策的主要變動包括：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單一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一致（惟實體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除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模式的變動並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2.7），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似，並預期將持續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減值模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新規則要求實體須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記錄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單日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階段」法，乃基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變動。資產隨著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之間轉移，且相關階段反映實體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的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該模式包括對貿易應收賬款的簡化處理。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虧損撥備應於初步確認及應收款項整個收款期間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減值模式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已產生虧損模式（附註2.9）整體提早確認虧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土地及油罐的承租人。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乃為於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本年度經營租賃開支，並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370,000元（附註26）。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是所有非即



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其他情形保持不變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確認,故採納新準則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應付款項貼現解除的影響與原應根據當前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並無重大差異,故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影響不大。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自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一直被視為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

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遞延則除外。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造成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儲存設施	2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的資產於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2.7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先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 2.10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包括購買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計算。

存貨預付款項為已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而存貨尚未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存貨預付款項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開支、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稅項計算。由於未來經濟利益為收取貨物，故預付款項預期將於業務日常營運週期中變現，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期間(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2.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商譽的初步確認中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中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各個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 外部基準差額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未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6 僱員福利

(a) 社會保障義務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依照當地市政府機關所協定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社會保障福利撥付資金。當地市政府機關承諾將承擔貴集團有關僱員的社會保障福利。計劃項下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位於香港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公司及其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500港元，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過往慣例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c) 僱員休假權

僱員年假權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2.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指貴公司（或另一集團實體或任何集團實體的任何股東）與對手方之間的安排，其中貴集團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如有）少於貴集團已（或將）收取作為其他代價（即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或已產生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已收取（或將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直接計量已收（或將收取）貨品或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倘貴集團不能可靠估計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則貴集團參考已授出權益工具或已產生負債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及相應權益增加。



倘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則對手方於無條件獲取該等權益工具前毋須完成指定的服務期限。倘並無證據顯示相反情況，則 貴集團假設已收取對手方作為權益工具代價所提供的服務。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於授出當日悉數確認已收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

倘授出的權益工具直至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限時方可歸屬，則 貴集團假設於歸屬期間將於日後收取對手方將提供的服務以作為該等權益工具的代價。 貴集團於歸屬期將對手方提供的該等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列賬。

## 2.18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偏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責任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 貴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對銷售產品全權酌情考慮，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直至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存貨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至所有接收條件時，方落實交付。

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出售貨品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作為「客戶墊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1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 2.22 股息分派

向集團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集團公司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倘集團公司擁有人亦為集團公司，則該等股息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抵銷，否則，股息分派將不會抵銷並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 3.1.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上市開支應計款項。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18及附註21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於銀行所持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貴集團於銀行所持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30%至0.35%。貴集團於銀行的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並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內地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四大商業銀行(附註(i))	52	66	542
—其他上市銀行	184	837	264
—其他未上市商業銀行(附註(ii))	737	15,036	13,835
	<u>973</u>	<u>15,939</u>	<u>14,641</u>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ii) 其他未上市商業銀行包括東莞銀行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兩家銀行均位於中國內地，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兩間銀行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抵押品。然而，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及貴集團對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透過考慮各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監察程序。於釐定是否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貴集團會計及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就此而言，董事信納已對減值風險進行監控，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下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08,996</u>
	<u>111,483</u>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u>67,204</u>
	<u>85,946</u>
<b>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892</u>
	<u>74,569</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盈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因到期日期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估計。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具有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貴集團根據是否將有到期應付的額外稅項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作出的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計提撥備。減值評估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來估計者有別，則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費用。

### (c) 存貨撥備及存貨預付款項

貴集團因其買賣價格波動與原油價格直接相關的石化產品而承受油價風險。原油價格受各類超出貴集團控制範圍的全球及本地因素影響，從而導致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預付款項時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儘管貴集團已按其最佳估計就預期存貨減值及存貨預付款項作出撥備，市況變動仍可能會改變結果。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獲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亦來自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 燃料油	440,761	506,385	338,794	213,318
— 成品油	178,417	493,893	159,945	393,095
— 其他石化產品	4,813	109,608	31,975	150,098
	<u>623,991</u>	<u>1,109,886</u>	<u>530,714</u>	<u>756,511</u>
服務收入	<u>2,307</u>	<u>6,682</u>	<u>2,759</u>	<u>646</u>
	<u>626,298</u>	<u>1,116,568</u>	<u>533,473</u>	<u>757,157</u>

與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16,321	414,448	191,499	158,535
客戶B	71,914	154,515	104,50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95,293	98,573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709
客戶E	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463

附註\*：於特定年／期內，特定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少於10%，亦無收益產生自特定客戶。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	(9,846)	(41,439)	(17,908)	(9,061)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 石化產品	606,204	1,095,578	518,540	738,427
運輸開支	8,263	15,128	7,126	5,841
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7,217	10,800	4,184	6,9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2,043	2,670	1,225	1,616
上市開支	—	2,552	—	3,174
稅項及附加費	896	1,107	527	610
折舊(附註13)	349	399	192	2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變動(附註17)	(22)	267	242	(12)
核數師薪酬	10	10	6	6
其他開支	586	909	340	1,443
	<u>615,700</u>	<u>1,087,981</u>	<u>514,474</u>	<u>749,187</u>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 利益	1,821	2,292	1,077	1,403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222	378	148	213
	<u>2,043</u>	<u>2,670</u>	<u>1,225</u>	<u>1,616</u>

##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 貴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呈列如下：

	薪金、工資、 花紅、福利及 其他利益	向僱員社保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i)	—	9	9
黃女士 (i)	—	—	—
徐小平先生 (i)	—	—	—
	<u>—</u>	<u>9</u>	<u>9</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i)	—	10	10
黃女士 (i)	—	—	—
徐小平先生 (i)	—	—	—
	<u>—</u>	<u>10</u>	<u>10</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i)	3	5	8
黃女士 (i)	3	1	4
徐小平先生 (i)	—	—	—
	<u>6</u>	<u>6</u>	<u>12</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i)	—	5	5
黃女士 (i)	—	—	—
徐小平先生 (i)	—	—	—
	<u>—</u>	<u>5</u>	<u>5</u>

附註：

- (i) 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徐子明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此彼等並無以 貴公司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未收取亦無權收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薪金及其他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作出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作出退休福利、款項或利益；
- 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由第三方收取代價；
- 概無提供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各年／期末或各年／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 貴公司過往或現時就 貴公司業務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 貴公司董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473	639	293	516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37	88	34	74
	<u>510</u>	<u>727</u>	<u>327</u>	<u>590</u>

貴集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介乎零至 1,000,000港元的人士的 數目	5	5	5	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時、加入貴集團後及離開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	58	7	84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18	(12)	6	(8)
財務收入淨額	46	46	13	76

(未經審核)

##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貴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73	7,429	4,252	2,710
—中國預扣所得稅	—	—	—	3,428
	<u>3,173</u>	<u>7,429</u>	<u>4,252</u>	<u>6,138</u>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0)	326	510	96
—中國預扣所得稅	617	1,875	1,298	(2,845)
	<u>127</u>	<u>2,201</u>	<u>1,808</u>	<u>(2,749)</u>
	<u>3,300</u>	<u>9,630</u>	<u>6,060</u>	<u>3,389</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實體損益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640</u>	<u>28,545</u>	<u>19,012</u>	<u>8,128</u>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a)	2,671	7,719	4,759	2,75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	4	9	—	40
—不可扣稅開支	8	27	3	13
—中國內地集團公司的 中國預扣所得稅	617	1,875	1,298	583
所得稅開支	<u>3,300</u>	<u>9,630</u>	<u>6,060</u>	<u>3,389</u>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分別為25%、27%、25%及34%。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於年／期內所確認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時方始生效，故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的314,999,000股股份(附註28(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7,340	18,915	12,952	4,7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	720	720	90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千元)	<u>10.2</u>	<u>26.3</u>	<u>18.0</u>	<u>5.3</u>

於釐定在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72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附註19)。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已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應付的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金泰豐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0,856,000元。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76	160	9,036
累計折舊	(6,377)	(102)	(6,479)
累計減值	(689)	—	(689)
賬面淨值	<u>1,810</u>	<u>58</u>	<u>1,8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0	58	1,868
添置	—	8	8
折舊費用	(336)	(13)	(349)
年末賬面淨值	<u>1,474</u>	<u>53</u>	<u>1,52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76	168	9,044
累計折舊	(6,713)	(115)	(6,828)
累計減值	(689)	—	(689)
賬面淨值	<u>1,474</u>	<u>53</u>	<u>1,5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74	53	1,527
添置	40	344	384
折舊費用	(337)	(62)	(399)
年末賬面淨值	<u>1,177</u>	<u>335</u>	<u>1,5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16	512	9,428
累計折舊	(7,050)	(177)	(7,227)
累計減值	(689)	—	(689)
賬面淨值	<u>1,177</u>	<u>335</u>	<u>1,51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77	335	1,512
添置	—	8	8
折舊費用	(169)	(40)	(209)
期末賬面淨值	<u>1,008</u>	<u>303</u>	<u>1,311</u>

	<u>儲存設施</u>	<u>辦公設備及汽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916	520	9,436
累計折舊	(7,219)	(217)	(7,436)
累計減值	<u>(689)</u>	<u>—</u>	<u>(689)</u>
賬面淨值	<u><u>1,008</u></u>	<u><u>303</u></u>	<u><u>1,311</u></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74	53	1,527
添置	40	268	308
折舊費用	<u>(168)</u>	<u>(24)</u>	<u>(192)</u>
期末賬面淨值	<u><u>1,346</u></u>	<u><u>297</u></u>	<u><u>1,643</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916	436	9,352
累計折舊	(6,881)	(139)	(7,020)
累計減值	<u>(689)</u>	<u>—</u>	<u>(689)</u>
賬面淨值	<u><u>1,346</u></u>	<u><u>297</u></u>	<u><u>1,643</u></u>

(a) 折舊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情況如下：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開支	347	347	173	179
行政開支	<u>2</u>	<u>52</u>	<u>19</u>	<u>30</u>
	<u><u>349</u></u>	<u><u>399</u></u>	<u><u>192</u></u>	<u><u>209</u></u>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97,000元。

## 14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925	1,086	1,105
— 於12個月內可收回	648	161	46
	<u>1,573</u>	<u>1,247</u>	<u>1,1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2,857)	(4,732)	(1,88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284)</u>	<u>(3,485)</u>	<u>(736)</u>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157)	(1,284)	(1,284)	(3,485)
(扣除自)／計入損益 的稅項	(127)	(2,201)	(1,808)	2,749
年／期末	<u>(1,284)</u>	<u>(3,485)</u>	<u>(3,092)</u>	<u>(736)</u>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差異					
	撇減存貨／				中國內地集團	
	壞賬撥備	預付款項	折舊及減值	應計工資	公司未匯出保留盈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288	227	324	244	(2,240)	(1,157)
(扣除自)／計入損益						
的稅項	(6)	421	84	(9)	(617)	(12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648	408	235	(2,857)	(1,284)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82	648	408	235	(2,857)	(1,284)
計入／(扣除自)損益						
的稅項	67	(487)	84	10	(1,875)	(2,20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161	492	245	(4,732)	(3,485)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349	161	492	245	(4,732)	(3,485)
(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稅項	(3)	(115)	42	(20)	2,845	2,749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346	46	534	225	(1,887)	(73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82	648	408	235	(2,857)	(1,284)
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稅項	61	(622)	42	9	(1,298)	(1,808)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343	26	450	244	(4,155)	(3,092)

## 15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料油	29,687	18,188	9,451
成品油	10,070	28,984	49,995
其他石化產品	—	34,024	30,811
	<u>39,757</u>	<u>81,196</u>	<u>90,25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中「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3,107,000元、人民幣1,062,226,000元、人民幣504,436,000元及人民幣732,604,000元，其中分別包括撇減存貨人民幣2,246,000元、人民幣644,000元、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182,000元。

## 16 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107,749	44,453	14,04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851	1,909
總計	<u>107,749</u>	<u>45,304</u>	<u>15,9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撇減人民幣344,000元，該金額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087	16,268	66,637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29)	(1,396)	(1,38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7,958	14,872	65,253
應收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	—	4,868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附註(e))	7,763	10,459	8,419
存款及其他	1,124	554	86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845</u>	<u>25,885</u>	<u>79,408</u>

(a)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於各自結算日期基於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237	10,534	60,717
31日至180日	2,632	2,670	3,056
超過180日	3,089	1,668	1,480
	<u>7,958</u>	<u>14,872</u>	<u>65,253</u>

貴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7,958,000元、人民幣7,197,000元及人民幣65,253,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237	2,859	60,717
31日至180日	2,632	2,670	3,056
超過180日	3,089	1,668	1,480
	<u>7,958</u>	<u>7,197</u>	<u>65,25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129,000元、人民幣1,396,000元及人民幣1,384,000元已減值，且計提撥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51	1,129	1,129	1,3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79	454	368
撥回	(22)	(212)	(212)	(380)
於年／期末	<u>1,129</u>	<u>1,396</u>	<u>1,371</u>	<u>1,384</u>

該等減值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日至180日	—	—	171
超過180日	1,129	1,396	1,213
	<u>1,129</u>	<u>1,396</u>	<u>1,384</u>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各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短期內到期，上述各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若。
- (e) 有關金額指自未來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中可扣除的已動用進項增值稅。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人民幣	824	15,118	14,399
— 港元	184	161	263
— 美元	—	676	—
	<u>1,008</u>	<u>15,955</u>	<u>14,662</u>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且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19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 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 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100	1
向興明發行股份	(a)、1(b)(iii)	464	5
向康時發行股份	(a)、1(b)(iii)	155	2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	1(b)(iv)	280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99	11

- (a)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的280股普通股外，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股東應佔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19股股份(附註1(b)(i)及(iii))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各發行的0.5股股份(附註1(b)(v)及(vi))，視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 20 其他儲備

## (a) 資本重組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資本重組儲備指中國金泰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與香港金泰豐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中國金泰豐的股權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61,085,000元之間的差額，該金額被視為 貴集團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b) 資本儲備

中國金泰豐佔用位於廣東省增城市的一幅土地及一幢辦公室大樓(「增城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控股股東已分別豁免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並視作控股股東向 貴集團注資(附註27(b))。

##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 (d)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5%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貴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430	14,828	58,800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	3,136	9,385
應計上市開支	—	612	3,443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1,167	1,313	1,265
其他應付款項	57	166	49
其他應付稅項	93	96	100
	<u>3,747</u>	<u>20,151</u>	<u>73,042</u>

(a)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353	13,022	52,367
31至180日	14	1,637	6,433
超過180日	2,063	169	—
	<u>2,430</u>	<u>14,828</u>	<u>58,800</u>

(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47	20,151	69,852
—港幣	—	—	3,190
	<u>3,747</u>	<u>20,151</u>	<u>73,042</u>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

## 22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指尚未交付貨物時客戶預先支付的現金。

##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a)	—	—	65,3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b)	—	—	30,856
	<u>—</u>	<u>—</u>	<u>96,164</u>
即期部分(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04)	(3,537)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b) 計入非即期部分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毋須於可見未來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4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0	28,545	19,012	8,128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13)	349	399	192	2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22)	267	242	(12)
—財務收入—淨額	(46)	(46)	(13)	(76)
	10,921	29,165	19,433	8,24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846)	(41,439)	(17,908)	(9,06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34	(9,307)	(45,975)	(53,511)
—預付款項	(77,727)	63,296	103,099	30,40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9	16,644	30,553	52,951
—客戶墊款	27,715	3,161	(35,416)	(22,22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30,734)</u>	<u>61,520</u>	<u>53,786</u>	<u>6,810</u>

##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均已獲控股股東豁免(附註27(b))。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數人民幣65,308,000元已透過向貴公司股東發行996股股份支付(附註1(b)(iii))。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納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725,000元已獲徐小平先生豁免。



## (c) 負債淨額對賬

下節載列各所示期間負債淨額的分析及負債淨額的變動。現金流量的負債淨額分析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	15,955	14,662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108,996)	(67,204)	(2,892)
負債淨額	<u>(107,988)</u>	<u>(51,249)</u>	<u>11,770</u>
	其他資產— 現金	融資活動產生 的負債—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淨額	867	(74,525)	(73,658)
現金流量	123	(34,471)	(34,348)
匯兌調整	18	—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淨額	<u>1,008</u>	<u>(108,996)</u>	<u>(107,988)</u>
現金流量	14,959	41,792	56,751
匯兌調整	(12)	—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淨額	<u>15,955</u>	<u>(67,204)</u>	<u>(51,249)</u>
現金流量	(1,285)	(2,721)	(4,006)
匯兌調整	(8)	—	(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7,033	67,0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	<u>14,662</u>	<u>(2,892)</u>	<u>11,77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淨額	1,008	(108,996)	(107,988)
現金流量	6,561	(45,021)	(38,460)
匯兌調整	6	—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	<u>7,575</u>	<u>(154,017)</u>	<u>(146,442)</u>

## 2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 26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0	240	1,4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0	240	1,950
超過五年	—	—	4,950
	<u>6,000</u>	<u>480</u>	<u>8,370</u>

## 27 關聯方交易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各方為關聯方：

姓名	關係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	控股股東兼 貴公司董事
徐小平先生	股東兼 貴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重組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已披露交易金額指於相關訂約方為貴集團關聯方的期間貴集團與彼等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開支				
— 控股股東	—	240	120	15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數年間，貴集團一直免費佔用增城物業。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方確認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中國金泰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用增城物業，年度經營租賃開支為人民幣24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有關年期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增至人民幣360,000元，此乃透過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協商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確認為經營租賃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經營租賃開支已於協議中獲控股股東豁免(附註20(b))。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控股股東	—	—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98,375	54,116	—
— 徐小平先生	10,621	13,088	2,892
	<u>108,996</u>	<u>67,204</u>	<u>2,89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為應付經營租賃開支。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主要營運部門的經理及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僱傭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241	539	162	494
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20	68	20	70
	<u>261</u>	<u>607</u>	<u>182</u>	<u>564</u>

28 結算日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149,990港元資本化，藉以按照股東各自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314,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調整。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應付 一名關聯方 款項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0.50港元 計算	105,099	2,892	30,222	138,213	0.33	0.39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5,099,000元(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0,856,000元)編製。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同日應付本公司股東徐小平先生的全部結餘約為人民幣6,902,393元，由本公司透過向徐小平先生發行0.5股股份償付。因此，本集團作出調整以將其綜合有形資產增加人民幣2,892,000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徐小平先生的結餘。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結餘的變動。
3.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將予發行的105,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26,000元），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是經前述段落所指調整後及根據已發行42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值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就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約9.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02元  
(約0.02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按照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以及假設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7百萬元(約11.5百萬港元)，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4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而言，以港元列值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擬首次將 貴公司股份上市(「建議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 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每股預測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上市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而董事亦已從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摘錄 貴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盈利預測」)的資料，且我們已就上述盈利預測刊發函件並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

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建議首次上市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於本集團經營或於其他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市場的現行政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所採納的現行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自然災害、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的重大影響或干擾；
-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根據向客戶提供及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政策的業務買賣模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可與其主要客戶根據正常業務準則取得新銷售合約／安排；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參與本集團營運；及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7百萬元(約11.5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函件是關於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 獨家保薦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獨家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

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作出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 貴公司董事及我們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包含預測的資料及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梁展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指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



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加於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規定面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該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數額），及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投標須可供所有同類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該名或多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的利率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由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不超出年息二十厘(20厘)的利率計算)。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任何退任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惟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於達至任何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則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可能引致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有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該董事向本公司提交辭職通知書；
- (bb) 該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該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該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該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該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或提呈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

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如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一段所指僱員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任期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

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大會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該人士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以上或距離細則採納當日後十八(18)個月以上，除非更長時間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議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屬特別事項)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按聯交所的規定於報刊刊登廣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項均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或就該等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即使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佔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簿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

派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結的全部金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替代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替代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於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實繳股款的相同比例向彼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實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分派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就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

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營運。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派付予股東；(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



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地履行職責考慮後認為妥當提供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會議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在任何特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具備償還能力並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援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頒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作；(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動；(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股本)以替代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概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可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故概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作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等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

倘公司(有限年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可能因其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於此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召開最終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股份的公平值，但倘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欲瞭解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於當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a) 本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配發及發行464股股份及155股股份（按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的指示），透過抵銷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支付996股香港金泰豐股份的認購價格總數人民幣65,307,962.46元的代價；
- (b) 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856,015.87元向冠柏配發及發行280股股份；及
- (c) 董事使用總額1港元（即本公司發行上文(a)段所指的股份所產生的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款項）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金諾指示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以就向金諾收購4股香港金泰豐股份償付代價4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按徐小平先生指示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透過抵銷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作為彼為本公司支付10股香港金泰豐股份的認購價格總值人民幣6,902,393.19元的代價。

除上述及下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採納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透過新增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i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有關款項3,149,990港元已按指示予以資本化，並悉數用於按面值繳足314,999,000股股份，以按比例（盡可能接近當時已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
- (d)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並非按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方式）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行已予以進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2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未發行股份將為580,000,000股。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得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重組。

##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擁有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透過向本公司發行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增加至4港元及人民幣65,307,962.4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5,307,962.46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香港金泰豐透過按總代價人民幣6,902,393.19元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股本公司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及人民幣65,307,962.46元增加至4港元及人民幣72,210,355.65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的全部股份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

誠如本附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4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全面行使有關購回授權將導致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購回最多42,000,000股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而倘為購回時所付的任何溢價，則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數額撥付。倘本公司遵照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股份購回亦可由本公司股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不時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經彼等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主要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i)本公司、(ii)香港金泰豐與(iii)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就本公司認購香港金泰豐996股股份所訂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協議，總價格人民幣65,307,962.46元將透過抵銷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償付，並由本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發行464股股份及155股股份（按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的指示）作為有關抵銷的代價；
- (b) 由(i)冠柏與(ii)本公司就按總認購價現金人民幣30,856,015.87元冠柏認購28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 (c) 由(i)金諾與(ii)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金諾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香港金泰豐4股股份，總代價為409,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按金諾的指示）償付；
- (d) (i)本公司；(ii)香港金泰豐及(iii)徐小平先生就本公司認購10股香港金泰豐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總價格為人民幣6,902,393.19元，透過抵銷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償付該筆款項，並由本公司按徐小平先生指示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作為有關抵銷的代價；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及
- (g) 包銷協議。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5770311	4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
	15770309	4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5、40 (附註3)	304024773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35、40 (附註3)	30402478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16、35、40 (附註3)	30402479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附註：

- 類別4：石油(原油或成品油)；工業用油；潤滑劑；燃料；燃料油；引火物；工業用蠟；蠟燭；吸塵劑；電。
- 類別4：電
- 類別16：文件夾；文具；包裝用袋紙或塑膠袋；包裝物品；卡片；目錄冊；印刷品；印花用圖畫；宣傳單；書；書寫工具；書寫用紙；海報；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廁紙；廣告印刷品；雜誌；繪圖用紙。  
  
類別35：進出口代理服務；外購服務(商業輔助)；營銷；在網上零售、批發及分銷；採購代理服務；替他人採購商品及服務；廣告；辦公機器和設備出租；分銷燃料及石化產品；零售燃料及石化產品；批發燃料及石化產品。  
  
類別40：能源生產；燃料加工；石油加工。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已註冊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金泰豐	jtfoil.com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10,000港元。彼等各自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有關花紅可能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8,000港元。

#### 董事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擁有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股份上市後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徐子明先生	170,100,000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0.5
黃女士	170,100,000	配偶的權益 (附註1)	40.5
徐小平先生	56,700,000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興明持有，興明為一間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亦為興明的董事且彼等為配偶。
2. 該等股份將由康時持有，康時為一間由徐小平先生擁有並為其唯一董事的公司。

###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淡倉

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提及的人士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登錄的登記冊中，或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之間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主要股東已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已於本集團經審計賬目內作出的撥備)除外。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違規」一節所詳述的任何違規事宜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害、損失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產生的法律費用)，或就截至上市日期止所出現的任何事宜中可能提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索償及法律行動(以根據任何相關保單不獲承保人涵蓋的任何損害、損失及負債為限)而言，主要股東亦已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薦人

滙富融資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5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或有關交易向任何該等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福利。

###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	一間可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研究顧問

### 同意書

名列上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錄入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並已於香港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10樓4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委任徐小平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富雅花園金桃閣24樓B室)為授權代表，以代表其接受法律程序及通知書。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c)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置購股權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

- (a) 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副本、於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於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張美霞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9樓A室：

- (a)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附錄四「一般事項」一節所提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企業事項及已租賃物業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附錄五「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協議；
- (j) 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